

軍 事 委 員 會
資 源 委 員 會
參 攷 資 料
第 二 十 二 號

人 事 登 記

潘 嘉 麟

委 託 機 關

國 立 中 央 研 究 院 社 會 科 學 研 究 所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六 月

542.22
754

軍事委員會
資源委員會
參攷資料

第二十二號

人事登記

潘嘉麟



委託機關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A 210500

序

人事登記始於西班牙之教士登記，迄今歷四百三十餘年之久。其間各國皆先後舉辦登記，在歐洲則幾無國無之。辦理登記之初，多限於教區，範圍至小，後則及於都會與城市，終至普及全國。人事登記之意義亦屢經改進，最初教會僅登記教友之婚葬領洗諸事，以供教中行政管理上之參考。繼則以登記確證個人身分，而為權利與義務之分配，終於將登記記錄統計分析，以解釋人口之動態現象，而近代人事登記之要義，於是成立。

我國創辦人事登記之歷史已有廿五年。但遲遲未見諸實施。至今舉辦之處既寥寥無幾，而辦法又多欠完善，作者爰參考各種重要書籍，酌加個人管見，草成是書，以供時需。

本書共分五章並附錄三種。茲逐一舉其提要於下，以便讀者。

一.第一章闡明人事登記之涵義與功能，在詮釋術語方面，率多根據現行法律，並註明出處，讀者得依註參看民法。

二.第二章敘述西方各國辦理人事登記之經歷，說明各國人事登記之現狀，並推論人事登記將來之趨勢。

三.第三章列舉我國已往辦理人事登記之得失，作為改革補充之出發點。

四.第四章根據前三章所述之事實與討論，求出辦理人事登記之原則，然後參照我國實際情形，從而決定我國適從之途徑。

五.第五章循前章所定之途徑，試擬辦理我國人事登記之具體草案，以供當事者之參考與採擇。

六.附錄一，將各國現行人事登記之行政系統，強制辦法，登記項目與定義等，列於一表，以便比較。

七.附錄二，改譯外國人事登記之說明書，編為登記員須知，以佐登記員決疑之用。倘本書被採用於試辦人事登記之處，則第五章與本附錄足為登記員之基本讀物。

八.附錄三,介紹人口移動登記表式二種,讀第五章我國人事登記實施方案之擬議時,可作為重要參考。

原稿承協和醫學院教授袁貽瑾先生評閱一遍,並承本所陶孟和,王士達,劉心銓諸先生多所指正,作者銘感無既。本書得出而問世,多賴諸位先生之輔助,但如仍有缺點,則作者當負其責。

潘嘉麟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人 事 登 記

目 錄

第一章 概論	1—12
一.釋名	1—4
二.人事登記之範圍	4—9
三.人事登記之功用	9—12
第二章 列國之人事登記	13—49
一.總論	13—15
二.各國之人事登記	15—49
甲.歐洲	15—34
1.斯堪的納維亞及沿波羅的海各國	15—19
2.英倫三島	19—23
3.拿破崙法典影響下之各國	23—30
4.德奧匈及蘇俄(歐洲之部)	30—34
乙.美洲	34—41
1.加拿大	34—36
2.北美合衆國	36—40
3.巴西	40—41
4.智利	41
丙.非洲	41—42
1.埃及	41—42
2.南非聯邦	42
丁.亞洲	42—45
1.蘇俄(亞洲之部)	42—43
2.日本	43—44

3.暹羅	44
4.英領印度	45
戊.海洋洲.....	45—48
1.澳洲共和邦	45—47
2.新西蘭.....	47—48
己.總述	48—49
第三章 我國人事登記法規及各市人事登記.....	50—64
一.我國之人事登記法規小史	50—51
二.中國人事登記法規內容述略	52—62
三.我國各市之人事登記	62—64
第四章 人事登記之原則	65—98
一.方法	65—67
二.組織	68—70
三.範圍	70—72
四.區劃	72—75
五.人口在空間上之標準	75—78
六.辦理人事登記之步驟	78—83
七.登記項目.....	83—89
八.強制登記	89—91
九.登記記錄之審查	91—92
十.登記記錄大綱之編製	92—94
十一.登記記錄或大綱之呈遞經過	94—96
十二.登記記錄之保存.....	97
十三.官方報告之發表.....	97
十四.登記記錄之更正.....	97—98

第五章 我國人事登記實施方案之擬議	99—135
一.組織	99—100
二.施行人事登記之範圍	100
三.區劃	100—101
四.人口在空間上之標準	101—102
五.辦理人事登記之步驟	102—135
附錄一 一覽表八種	136 後
附錄二 登記員須知	137—142
附錄三 人口移動之表式	143

第一章 概論

一. 釋名

人事登記 人事登記一名詞，我國近年來法規始用之，前曾稱作人籍²，身分登記³及長年註冊⁴等。英文中所用之名詞亦不一致，有 Regular Registration⁵，Registration of Births, Marriages, and Deaths⁶，Registration of Vital Statistics⁷，Civil Registration⁸，Vital Registration⁹等。名詞雖殊，然在實際上各名詞所指之對象，則多屬一致。茲將上列名詞之有定義者，列舉於下，無定義者，加以說明。

1. 人籍 凡記載出生，成婚，離婚，撤銷嫡庶，認領私生子，立嗣，退繼，招婿，監護，死亡，宣告死亡，宗祧繼承，分家，國籍之更易等，有關於人之身分者，名爲人籍（民政部戶籍法草案第十九條）。

2. 身分登記 『身分登記人，戶籍法案謂之人籍，』所謂身分，『即人之在社會上依法律所認之地位之謂，而人之在法律上地位即因法令規定或習慣，而在公法上或私法上當然享有一定權利，負擔一定義務之資格，』¹⁰由此可知身分即人之法定地位或資格之謂，而身分登記者，即公示此種地位或資格於國家機關所掌之簿籍¹¹，而依法登記於相當登記簿中之謂也。¹²

3. 常年註冊 常年註冊即 Regular Registration。『常年註冊

1. 見內政部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2. 見民政部戶籍法草案。 3. 見內務部戶籍條例草案。 4. 見陳長蘅：中國人口論第25頁。 5. 參考前註。 6. League of Nations, Health Organisation,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6; The U. S. Model State Law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Births and Deaths. 7. League of Nations, Health Organisation,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12, P. 41. 8. League of Nations, Health Organisation,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9. Major P. Granville Edge: Vital Registration in Europe, published in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923, Part III, pp. 346-379; League of Nations, Health Organisation,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s. 3, 9, 11, 13, 14. 10. 周成：戶籍法講義1-2頁，泰東圖書局出版。 11. 周成：戶籍法講義12頁。 12. 內務部戶籍條例草案第八十八條。

者，謂於全國各行政區域，設常定註冊機關，專掌人民生死婚姻之隨時詳細註冊是也。¹

4. 人事登記 按戶籍法，人事登記即按法定之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及繼承諸事件，由負責人依法定之手續，格式，而製成記錄。²

5. Registration of Births, Marriages and Deaths 此係指出生，結婚，死亡三項登記。其登記之範圍性質僅限以上三項。

6. Registration of Vital Statistics 僅就瑞士而言，Registration of Vital Statistics 包括出生，結婚與死亡登記三種。³

7. Civil Registration 與 Vital Registration 此二名詞，無定義可稽。若就字面之意義言，前者類乎身分登記，後者類乎人事登記。但據國聯衛生局所編之列國官方人生統計叢書，則採用此二名詞之官方報告皆用以包括出生，結婚，及死亡登記。

歐洲各國辦理登記之對象與項目大都相同，此可自歐洲各國登記之歷史觀察之，而其意義則頗明顯。歐洲各國舉行登記之初，係由教區教士掌理區內教徒之領洗，結婚，落葬之記錄。此種記錄稱為教區登記 (Parish Registration, Parochial Registration)。此後政府因進行徵兵，賦款，濟貧諸事業而發現教區登記記錄之有大助，遂漸將教區登記之三種事件，改為出生結婚死亡登記，以確立公民之資格，同時登記之範圍，亦推及於公民，不以教徒為限。於是登記遂有確定身分之性質，而教區登記之名亦多改稱為身分登記，但同時亦有仍用原名者。至於辦理登記，依各國情形不同，有委託教士辦理者，有令教士負責教區內教徒之登記事件，而另委其他機關辦理教外人民以及未有教區登記的教徒之登記事件者，有由

1. 陳昌衡：中國人口論36頁。 2. 參照戶籍法第二章第二節，第三章一節三節，及第四章。 3. 在此處舉出 Registration of Births, Marriages and Deaths 係同時藉以代表相類而不盡相同之 Registration of Baptisms, Marriages, and Burials; 4. Registration of Vital Statistics 僅見於 League of Nations, Health Organisation,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12, Official Vital Statistics of Switzerland p. 41。

政府設立機關，委託地方自治機關掌理者。由教士掌理者，雖登記事件改變，名稱則仍可沿用教區登記。由他種機關辦理者，則概用身分登記。在此種情形之下，教區登記與身分登記雖相混合，然吾人猶可自登記事件之本身，以及掌理人員兩方面判別之。以後各國注意人口動態之各種現象，人口統計發達，登記之意義不以確證身分為主，而注重人口動態方面，故有 Vital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of Vital Statistics 等名詞。但登記事件則未變更，故一方面 Civil Registration 之名詞仍被沿用，而一方面又新名迭出，乃有名詞混雜之弊。此歐洲關於登記名詞雜多之原因也。

上列關於人事登記之名詞雖多，實可歸併為二類。一為身分登記，可以代表人籍，Civil Registration 諸名詞。一為人事登記，可以代表 Vital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of Vital Statistics 諸名詞。至於常年註冊 (Regular Registration) 則意義較為空泛，可由身分登記或人事登記代替之，Registration of Births, Marriages and Deaths, 則已將其範圍標明，不涉於出生、結婚及死亡以外之事件，無待說明。茲將身分登記與人事登記之界限，解釋如下。

1. 身分登記 將法定應行登記之身分事件，依法製成記錄之謂。所謂身分事件，皆係有關於人之法定地位或資格者，如出生、結婚、離婚、死亡、死亡宣告、撤銷婚生子女、認領私生子、立嗣、退繼、養子等均屬之。凡與身分無關者，如分家、移動¹、疾病等，均非身分事件，當然不在身分登記範圍以內。

2. 人事登記 人事登記之重要性在於具有人生統計上之價值。蓋登記本係人生統計中搜集統計資料方法之一種，而人事登記則搜集人口動態統計資料方法之一種也。各國咸以身分事件之於人口動態方面關係重要者，定為應行登記之事件。故吾人可謂人事登記實為身分登記之意義之轉變。如出生與死亡本係

1. 我國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中之遷徙即屬此。

身分事件，其意義在證明身分之得失，以爲義務或權利之根據，但在人生統計上則率以出生死亡爲人口增減的重要來源，藉以表徵人口動態或其相關的現象。又如結婚本爲身分事件，而現在則以其與出生有密切關係，間接影響人口之動態，故亦在人事登記之中。故人事登記者，應爲將身分事件之於人口動態統計上有重要關係者，依法律製成記錄之謂。例如A.各國之人事登記中，均有出生，結婚，死亡三種登記，因此皆身分事件，復有關於人口動態故也。B.近年各國對傳染病通報（Notification of Infectious Diseases, Morbidity Registration）倡行甚力，但傳染病通報在各國皆不屬於人事登記，因其既非身分事件，亦不關於人口動態故也。

日本之人口動態調查關係法規（按即人事登記法規）所揭載之登記事件，即按上述之標準規定。日本之人事登記包括婚姻（即結婚），離婚，出生，死亡及死產五種登記。其中婚姻，離婚，出生，死亡爲身分事件，同時亦關乎人口動態，故合於前述之標準。至於死產一項，在人生統計上之意義同於出生死亡。又如棄兒之發現在人生統計上之意義同於出生。失蹤在人生統計上之意義亦同於死亡，可見日本人事登記所包括之各種事件皆合乎上述之標準。

二. 人事登記之範圍

茲將現在通行之各種登記事件，逐一解說，按人事登記之標準選出何者應爲人事登記事件，何者不在人事登記範圍以內。

1. 出生登記 出生登記，即登記經過一定妊娠期間之胎兒，與母體分離之事件。出生中普通包括活產（live births,）及棄兒（foundlings or newly-born children found exposed）二種。活產即出生時之

1. 日本之失蹤，據日本民法第三十條所載爲：不在者之生死，經過七年尙不明時，法庭得根據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而爲失蹤之宣告。現臨戰地者，在沈沒之船舶中者，遭遇具有其他死亡原因之危難者，其生死，在戰爭止後，船舶沈沒後或其他危難過去後三年間不明者，亦同。

保有生命者，或保有生命之徵象，如氣息是。棄兒按周成所著戶籍法講義中之解釋為被遺棄之嬰兒。故棄兒必備有二要素：A.須為嬰兒，即出生後未經多數時日之生兒，且既曰嬰兒則亦必為保有生命者，B.須為被遺棄者，即謂有保育義務者欲免其義務而遺棄之也。

2. 死產 死產，普通為已經過一定之妊娠時日，出生而未保有生命或生命之徵象者，我國戶籍法規定出生時無氣息者為死產，……但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3. 認領 認領，即認領非婚生之子女，使之發生父子或父女之身分關係。

4. 婚姻登記 婚姻登記，包括結婚，離婚，後者又可分為協議離婚與判決離婚。結婚者，謂備具法律上要件之男女，以終身結合為目的之雙方的法律行為也。所謂法律之要件，即A.實體上婚姻要件：1.男女須達於結婚年齡。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2.當事人須有結婚之同意。3.當事人須非法定不得結婚之親屬。4.有配偶者，不得重婚。5.須不在禁止再婚期間以內。B.形式上結婚之要件：1.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2.須呈報於戶籍吏。結婚必踐此等方式始生效力。

離婚之要件，因協議離婚與判決離婚而異。A.協議離婚謂依夫婦雙方之同意，而解除夫婦之關係。凡行協議離婚者須具下列四條件。1.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2.兩願離婚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

1.戶籍法講義93頁。 2.凡妊娠經過二十八個星期之胎兒其出生而未把肺部之呼吸作用者，為死產；此種胎兒或（一）死於出生之前；或（二）死於出生之時；或（三）死於出生之後而未及呼吸者，見 League of Nations: C.H. 820 Memorandum Relating to the Enquiries into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Still-births and Mortality During the First year of Life, Geneva, 1930, p. 72. 3.戶籍法第六十一條。 4.戶籍法講義136頁。 5.郭衛，周定枚：六法理由判解彙編第一冊，民法第九百八十條。 6.民法第九百八十一條。 7.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之判解。 8.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變其判釋。 9.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 10.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 11.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 12.民法第一千〇四十九條。

之簽名。¹3.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²4. 須呈報於戶籍吏。³B. 判決離婚，謂於夫婦一方有離婚之意思時，據法定原因為理由，向法院請求離婚而經判決解除婚姻者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婚姻關係即行解除。⁶

5. 死亡登記 死亡登記，即記載死亡之事實及死亡原因者也。故死亡乃人之生命終絕之事實也。⁷

6. 死亡宣告 死亡宣告，即失蹤之經過一定時期生死不明者，蓋人之財產上及親屬上關係，與生死相關者甚大，故對於生死不明之人，經過一定期間，應即宣告死亡，使發生與死亡同一之效果，以消滅其人之地位也。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並不知其所在地者，為失蹤。又失蹤人失蹤（自無音信，及不知其所在地之時起。）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¹⁰

在歐美諸國僅見之例為瑞典之 *Obefintliga*，即登記其所在不詳之人。¹¹在日本亦有失蹤事件附於死亡登記中。¹²

7. 撤銷婚生子女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¹³凡妻之受胎時期（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時期），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且夫於受胎時期內會與妻同居者，則法律上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¹⁴撤銷云者，即證明事實與法律推定相反，而否認其子女之婚生身分之謂。否認非經判決不能發生效力。¹⁵

8. 收養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如收養異姓子女以

1. 民法第一千〇五十二條。 2. 民法第一千〇五十一條。 3. 戶籍法講義149頁。 4. 民法第一千〇五十二條。 5. 戶籍法講義150-151頁。 6. *Newsholme* p. 156 7. 戶籍法講義163頁。 8. 上述書171-172頁。 9.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附表，失蹤登記表之說明欄。 10. 民法第一編總則第八條。 11. *League of Nations, Health Organisation,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6, p. 20* 12. *日本人口動態調查關係法規*，失蹤之例47頁。 13. 民法第一千〇六十一條。 14. 民法第一千〇六十二條，及第一千〇六十三條。 15. 參看戶籍法講義103-105頁。

及遺棄之嬰兒)，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除養父母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故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

9. 監護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家長，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四。伯父或叔父，五。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以上係未成年人之置定監護人之辦法，至於禁治產人，亦應置監護人。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下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父母，三。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四。家長，五。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監護人。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同時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但監護人係由受監護人之父母暫時委託者，其職權之行使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

10. 繼承 分立嗣及退繼二種：A. 立嗣即立嗣子，嗣子為法律擬制之子，即嗣子與所嗣父母本無親子關係，法律假定其為所嗣

1 民法第一千〇七十二條。 2. 民法第一千〇七十三條。 3. 民法第一千〇七十四條，第一千〇七十六條。 4. 參看民法第一千〇七十五條。 5. 民法第一千〇七十七條，第一千〇七十八條。 6. 民法第一千〇七十九條。 7. 民法第一千〇九十一條。 8. 民法第一千〇九十二條。 9. 民法第一千〇九十三條。 10. 參看民法第一千〇九十四條。 11. 參看民法第一千一百十條。 12. 參看民法第一千一百廿一條。 13. 民法第一千〇九十六條。 14. 參看民法第一千〇九十七條，第一千〇九十八條。

父母之子。惟嗣子必因所嗣父母有立嗣行爲，始生親子關係。然嗣子與本生父母之親子關係，並不因之而斷絕，此因自然血統關係，非至死亡不得消滅。B. 退繼即歸宗，乃係解消既已成立之立嗣的法律行爲；此亦須依法辦理。嗣子一經退繼即應歸於其本生父母之家而復其籍，其與嗣父母及後者之血屬間所生之親屬關係，卽於是斷絕，而回復其從前在本生父母家所有之身分，但不得因之害及第三人之既得權利。

11. 移動 移動之範圍普通包括兩類，一種移動範圍係超過國境者，一種係不超過國境者。前者在移動中之人民可自兩方面觀之。自人民所離開之國家觀之，凡人民之離開某一國家到另一國家居住者，謂之移出者。自移入之國家觀之，則他國之移出者適爲移民入境國之移入者。故移出者與移入者實係同一人之兩種看法而已。如某人常住於甲國，於某日離開甲國而赴乙國，自甲國觀之，該人爲移出者；自乙國觀之，該人爲移入者。至於不超過國境範圍之移動，亦可自移動者所離開該人之常住地所在區域與該人所移入之其他區域觀之，以定該人爲境內（某一區域）之移出者，或該人爲境內（另一區域）之移入者。此種移出者與移入者移動之範圍，必須超過地方區域，但未超過國界者也。

12. 疾病通報 疾病通報，卽依法將疾病報告與政府受理或委託機關之謂。通報與登記不同，如在英國，將出生死亡報告與出生死亡登記員謂之「登記」；將出生或疾病報告與醫務衛生官，或將某幾種職業疾病報告與工廠檢查員謂之通報。二者之分別係在名爲登記之場合，必有一種登記表格，將每件通報之事實填載於其上，但在通報之場合，雖亦有填製記錄之舉，但此種記錄之填製，並非法定之義務；故對該事件將專屬之幾項問題問畢與記畢之後，通報事務卽已完成。

1. 參看戶籍法講義113-114；117-118各頁。 2. 戶籍法講義130頁。 3. 參看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Migration Laws and Treaties. Vol. I, P. 7, 1928. 4. Newsholme p.133.

在上列所舉之十二種事件中，合乎人事登記之標準者，即身分事件之於人口動態上有重要關係者，計有出生，死產，婚姻，死亡，死亡宣告¹五種。移動雖非身分事件，但為人口動態中之要件，亦應包括在內。此外，認領，撤銷婚生子女，收養，監護，繼承五種，均為有關於身分上之事件，而不涉於人口動態，自不在人事登記之中。至於疾病在公共衛生方面雖至重要，但既非身分事件，又不與人口動態相關，故不屬於人事登記之範圍。

三. 人事登記之功用

1. 出生登記 根據某人出生地之記載，在法律上足以證明該人之公民資格，並可供將來頒給護照時之憑據，及確定其住址，使其得到住籍 (legal settlement) 等權利。由出生之日期，可以證明其年齡，則將來何時可享義務教育之權利，在童工法限制之下何時始有受雇作工之資格，何時有服兵役之義務，何時可以訂立婚約，何時有選舉權，何時有任職為公務員之權，何時有治產權，及不動產之買賣權，何時有領得老年卸金之資格，以及其他在法律上個人之行爲能力等，均有年齡上之正確根據。由出生者之父母，可以斷定其為何人 (to establish identity) 並可證明其國籍，其為婚生或非婚生，其繼承財產權，其領受保險賠償之資格，以及確立其公民資格等等²。

有出生的統計即可根據各時各地之生育率，以比較其人口繁殖力之大小及變化，再與各時各地之死亡率對照觀察，更可斷定其人口數量增降之速度，並供作人口估計上之重要依據。根據出生之性比例與某年齡性比例之變化，可以測知自出生至某年

1. 死亡宣告之事實，在各國之意義不同，例如有一人失蹤在十年以上，按我國法律，經聲請判決後，此人即該推定為死亡，而在法律上便等於死亡，因此死亡宣告猶死亡也，與死亡同一意義，如按瑞典法律，則此人仍為失蹤，既為失蹤自係由於移動之漏報而來，此處之失蹤即與移動不明同一意義。

2. 參看民法第一編總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3. Whipple p. 113.

齡間男女生存機會之大小。自婚生及非婚生之比例即可看出社會、家庭、教育、社交、道德觀念、城市鄉村、以及職業差別上的許多情形和影響。

2. 婚姻登記 婚姻登記中包括結婚與離婚二主要事項。二者在身分上之功用為因結婚而生親屬之關係，因離婚而發生復籍及姻親關係之消滅。又離婚結婚之後在法律上尚有許多規定，如離婚後對於子女監護責任之履行，固有財產之取回，贍養費之付給與因離婚而受損失之一方得由有過失之他方賠償，及結婚後夫妻間之確定住所，履行同居義務以及在日常家務上之互為代理人等，均由登記而生效力。此外，結婚之多少可以反映出一個社會上之經濟之繁榮與凋敝的情形。由政府之是否鼓勵結婚，可以看出政府之人口政策。由結婚當事人在結婚登記證上之簽名或畫押，足以測知初等教育在社會上之普及情形——例如英國在強迫教育施行（1870年）以前與在施行以後所生之影響，可以由許多年繼續觀測的結婚當事人之簽名或畫押中得之。又離婚的原因，可供社會病態學上之研究。至於婚姻對於生育率與人口增減之影響，尤為明顯。

3. 死亡登記 在法律上人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能力等均以其生存時為存續期間，至其死亡而一切隨之消滅。個人之財產隨死亡而開始轉給私人、團體或國家；個人之債務隨死亡而由繼承人負連帶責任；個人之遺囑，亦隨死亡而生效力。在人口動態方面，

1. William Farr: Vital Statistics (edited by Noel A. Humphrays) London: Offices of the Sanitary Institute, 1885, pp. 101; 92-93. 關於非婚生子女（即私生子）之統計，應有法定之標準，如英國在編製私生子統計時，以在十五歲至五十五歲間之女子，未經結婚或在守寡期間而產生者，則所生子女為私生。 2. 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第九百七十條，第一千條，第一千〇〇二條，第一千〇〇三條。 3. 民法第九百一十一條。 4. 民法第一千〇五十一條，第一千〇五十五條。 5. 民法第一千〇五十六條，第一千〇五十七條，第一千〇五十八條。 6. 民法第一千〇〇二條，第一千〇〇一條，第一千〇〇條。 7. 參看戶籍法講義 138, 151 頁。 8. 參看 Farr pp. 67; 517-522. 9. 參看民法總則第六條。 10. 參看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11. 參看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12. 參看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有死亡的統計，根據各時各地之死亡率，即可比較其人口減損之情形及變化，再與各時各地之生育率對照觀察，可從而斷定其人口數量增降之速度，並供作人口估計上之重要依據。各年齡之男女死亡率爲人壽保險上之根據。嬰兒死亡率產母死亡率以及各死亡率之大小與變化，足以反映各時各地醫藥衛生及其他社會組織之進退與優劣。如能進而分析死亡之原因，則種種生命之規律得以明瞭，其受文化、職業、地理、季節，以及其他物質環境之影響亦均得而分別察其究竟，故爲社會改革家及醫藥衛生家之南針。¹

此外，因人死必須作死亡登記，不能私自掩埋，故又有防止犯罪及偵察罪案之效。根據死亡登記之記錄，可以解決人壽保險方面所發生的問題，並可供給宗譜學上之研究。²

4. 死亡宣告 死亡宣告即失蹤人失蹤之經過法定年限者。³經聲請判決之後，受死亡宣告人在法律上即爲死亡。故死亡宣告之功用亦同於死亡登記。

5. 移動 移動爲改變人口組合之重要因子，亦爲人口數量的增減來源之一。藉移動登記可以明瞭一個社會之政策、組織、活動等，並爲作靜態人口估計之主要依據。

茲將其他與各種人事登記有關之功用綜述之，以結此章。

- (1) 在警治上，各種登記記錄對於辦理警政甚有幫助。⁵
- (2) 根據登記記錄可以看出人口之增減，復按人口之增減，可作日用必需品的消費與供給量的統制，如丹麥在歐戰時之食糧統制是。⁵
- (3) 按某地人口增加率預測若干年間該地人口增加之趨勢，可以作該地建設計劃及建設事業上之參考，如都市設計中水之供給，與溝渠、街道以及其他交通方面之設備等。⁶

1. 參看 Farr pp. 113-115 ; 213. 2. Whipple p. 117. 3. 民法第一編第八條。 4. 戶籍法第八十七條。 5. 參看 League of Nations, Health Organisation,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6, p. 61. 6. Whipple p. 11.

總之，人事登記最大之功用，乃在人口動態方面，即藉編成之各種統計，以解釋過去到現在人口變動的現象，根據過去及現在之情形以預測將來。至於用登記記錄以確證身分，乃次要者也。

第二章 列國之人事登記

一 總 論

人事登記導源於歐洲各國之教士登記制度。最早有教士登記之國家為西班牙，係在1497年由 Toledo 主教所介紹之應行登記諸項事件起始。最早有強制登記之國家為瑞典，係在1686年，與前者相去已一百八十九年。

攷登記之所以由教會發起之原因，實由於歐洲自中世紀以來，教會之勢力甚盛，舉凡法律，賦斂，禮俗，書院，以至於政權，均由教會主持，而教儀又為信教人民必遵之律令。凡父母為天主教徒者，其子亦必因襲其教，按教儀必須先受洗禮，洗禮由教士為之。教徒結婚，婚告由教堂公布，婚禮亦於教堂中由教士主其儀。殯儀行於教堂，葬時祈禱由教士為之，葬於教堂之塋地。故教徒一生之生婚葬三大事，莫不與教會發生密切關係。教會對施洗，結婚，落葬則皆記錄。是為教會登記之始，亦可謂人事登記之始。

教士登記專供教會用作行政管理上之參考。最初各國尚未發覺此種記載之效用。嗣後政府欲收稅，徵兵，選舉，公證身分以及施行救貧法中之捨藥等慈善事業，始逐漸察覺登記記錄之功用。至於登記之推廣而包括全國人民，及在人生統計上之供獻，則尚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各國籌設統計機關時始被認識清楚。其於公衆衛生醫藥上之重要，晚近二三十年內各國始漸注意及之。

1. 「生命註冊，淵源亦古。我國周代，司民之制，載於周禮。舉凡出生，死亡等項，一一總於閭師。是即生命註冊之一種也。……準是言之，中國生命註冊制度，當亦有三千年之久。」見朱祖暉：人口統計新論4頁，惟周禮係偽書，且我國古來所行之制度與西方近代之人事登記鮮有關係，故不申述。

2 Major P. Granville Edge: Vital Registration in Europe,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928, Part III, pp. 354-355. 3. 上述書 pp. 356-359. 4. 上述書 p. 375. 5. 參考 The Catholic Encyclopaedia, Robert Appleton Co. N. Y., vol. XIV, pp. 269-270; 274. 及 Encyclopédie du Dix-Neuvième Siècle; Tome Douzième, pp. 139-140. 6. 參看 Edge pp. 356-360 及其 Vital Records in the Tropics, George Routledge & Sons, London, 1932, pp. 52-57.

登記之功用漸明，所求於登記者亦愈大，教會登記遂有不能應付之勢。按教會登記有以下諸弱點：

1. 不能普及 教會登記之範圍僅限於在教之人民，不包括外教教徒及非教徒，故登記結果，只能代表教區中一部份人民，而不能代表全體。

2. 登記事件多屬教儀之記載不若人事登記準確 教士所掌之施洗，結婚，落葬記錄，嚴格言之，除結婚登記為實際結婚外，施洗登記並非出生登記，落葬登記亦與死亡登記有出入。施洗登記，係在舉行洗禮時辦理。而洗禮在教徒中多在嬰兒出生後不久即舉行，當與出生相近。但教外人民之願奉教者，在任何年齡亦可領洗。因此之故，每件施洗記錄即不能一律作出生看待。同時，亦有將死產領洗者，如奧國 Tyrol 地方，及其他天主教教區之施洗記錄常夾有死產記錄在內。此外，施洗並無一定限期。凡此種種均使活產與死產之確數難從施洗登記記錄中一一分別。關於落葬登記，亦無時間上之限制，落葬與死亡雖屬接近，死後停放久暫，亦常不一律。惟結婚登記則無若何出入。天主教徒以教條之規定，不許離婚，故關於婚姻狀況，離婚即不包括在內。

以上為教士登記最顯著之缺點，他如組織上之鬆弛，缺少監督機關，登記格式不一致，均係當初一般的現象。

因此之故，各國乃改進人事登記之辦法，其改進之途徑有二。

1. 政府設立人事登記機關，或委託已有之地方機關辦理登記。同時將施洗，落葬登記，改為出生，死亡登記，結婚登記仍舊，並將其施行範圍，普及於一般人民，不以某一宗教之教徒為限。此外更制訂人事登記（大率為生死婚姻登記）法規以劃一登記之辦法。

2. 政府將原有之教士登記改革，施洗落葬登記改為出生死亡，登記範圍普及，登記由政府委託教士掌理，但須遵照政府所立

1. 參看 Edge: Vital Registration in Europe 一文。

之人事登記法規爲之。

歐洲國家，多數係由政府設立登記機關或委託自治機關辦理，惟斯堪的納維亞及巴爾幹半島上之國家，仍由教士掌理。

二. 各國之人事登記

茲就國聯衛生局所出版之統計小叢書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第一至十四冊，暨其他資料，按照國別，分述於后：

甲. 歐 洲

1. 斯堪的納維亞及沿波羅的海各國

瑞典 斯堪的納維亞半島各國之官方統計，均以瑞典爲策源地。瑞典在1608年即已有教士登記，其教區登記表包有教會中教友數，結婚人數，出生死亡人數，及移入與移出人數各表。

1858年瑞典設立中央統計局，遂奠定當今之組織，同時仍保留從前教士登記辦法，即由教區登記記錄中摘出綱要，包括婚姻，出生，死亡，以及移動事項。每個教區有婚姻登記表一種，出生及施洗登記表一種，死亡登記表一種，及失蹤 (Obefintliga) 登記表一種。所謂失蹤即離開其教區而未作移出通報之人，或不知其下落者。故凡有名字在教區登記記錄上之人，離開國境而未作通報者，或移出區外但卜居於國內另一處者，若其住址不詳，即應將其名字由教區登記記錄轉入失蹤登記表。倘將來發現轉入失蹤登記表之人已經死亡，乃將其名轉入死亡登記。如發現其人已在另一教區作移入通報並經登記而取得住籍時，則其名字須由轉入失蹤登記之教區將其登記記錄轉入其所移住之教區登記。1915年時，爲使移動登記準確，又訂出新辦法。以前移出之人，有已在登記移出及領得移動證之後，未會移出者，其名字已在領移動證之教區記錄中取消，而同時，彼既未移出，自無其他教區將其名字填入，實際上此人遂被遺漏。故1915年規定此後關於移動人之名字，於受理其通報移出後，不立即將其名字在原住區內取消，俟

其在新移入之區中登記後，更由後者通知其人之原住區，原住區於接得此項通知後方將其除名。

瑞典之人事登記至今大部分仍靠教士將其記錄摘出報告。關於婚姻登記有年齡，職業，宗教，婚姻狀況諸項。另有一種關於離婚之附表，包括年齡，結婚年數及子女數諸項，由地方法庭及司法部供給。此種材料自1831年以後即臻完備。

死亡登記中死亡原因一項，自1751年至1830年間即由教士負責供給可用之材料。但教士因此項難得確切答案，且不易搜集完全，要求修改，故在1831年由政府明白規定死亡病因一項，祇分別記載時疫（epidemics），產褥病（death in childbed）自殺，傷害四種，不及其他。迨1910年時，城市中及其他設有衛生官之處皆由地方醫務人員，負責填具死亡原因；其他地方則仍由教士按主治醫生之診斷記載之。如死者未曾延醫診斷其末次病症者，則將該人在死亡前一年中曾經延請醫生之名字記下。死亡事件，均按死者之常住區為標準。教士每月須將該區死亡人名單開具送交省醫務官吏，由後者審查死亡原因之為確實的或推度的，用B S兩個不同字母（B=real causes, S=surmised causes）註明，然後轉送中央統計局。

丹麥 丹麥在十七世紀中葉時，即有教士登記，包括出生，死亡，及結婚名單。及1735年教士送與主教之報告，始漸劃一。主教接到報告後，按其轄區（diocese）編成報告，轉呈政府。在1911年以前，教士按一種標準表格編製報告，但表上應有事項，事實上未必皆能得到答案。1911年時，教士祇將記錄之關於結婚出生，死亡者，彙送於統計部，由統計部整理並編製報告。

在丹麥京城（Copenhagen），教士供給出生及結婚方面之材料，至於死亡及死產材料，則由該地之衛生官吏負責供給。

丹麥在歐戰期間會施行糧食統制，其控制辦法係由地方政府對居民執行登記。歐戰後，頗覺此種登記有保存之必要，於是

1921年通過法律責成各城市保留戰時爲統制食糧而創用之登記表，凡離城市他去之人，均須報告以備製作記錄。同時此種記錄亦可用作賦稅，選舉，警務，救貧等事之根據與參考。1924年國會即頒定法律將各種登記表依類劃一推行全國，此項登記包括出生，嬰孩提名（name-givings），死亡，及移動。死亡原因一項，應由醫生供給，但在鄉間，如死者居處距離最近一個醫生在二公里以上者，可先由非醫生填註推想的死亡原因，再請主治醫生隨後改正之。

冰島 (Iceland) 冰島在獨立之四年前，即1914年一月一日，設立統計局，是爲該島近代化統計之起始。

冰島主要的人口動態統計，爲結婚，出生，死亡，及移民，由教士擔任關於登記之大部份工作。1915年末，教士之記錄編纂漸有系統。但自1916年起須將出生，結婚，死亡作成單人之報告，而將登記記錄，每三個月送交統計局一次，由局中總編之。結婚登記表，包括雙方當事人之年齡，職業，出生地，住址，婚姻狀況，結婚地，婚姻儀式，宗教，是否親戚，及雙方父母之職業諸項。如結婚不在女當事人所住地之教區舉行，則結婚登記表須填兩份，結婚所在區一份，及女當事人所住區一份，而由統計局比較之。

挪威 挪威與丹麥相同，在十七世紀中葉時，教士即起始作出生，死亡，結婚之名單。至1735年時，教士所作報告，漸漸整齊，教士之報告，送交主教，經後者按其轄區編製後，轉呈政府。

人口動態統計材料，歷來大半由教士搜集。但此種制度會有改變之趨勢，即由人事登記員代替教士。1905年立法規定使用人事登記表格，翌年首都（Oslo）首先倡用。十年後另有一法案通過，重申前法之規定，而條文特詳。故自1915年後人事登記表格即在多處使用，當時鑑於全國應有一致採用之需要，遂擬訂法則令全國通行。

首都所用之登記表格即作爲模範，關於移動及界內移動事

項，亦須報與登記員。同時所製定之登記表格亦於管理賦稅，選舉名單，警治，貧民救濟組織，郵局，兵役各方面有其效用，此表格在本身用處以外之供獻也。

結婚登記表之項目為雙方當事人結婚之次數（指最近一次）；婚姻狀況（曾否離婚過）；出生地；是否親戚；舉婚儀式；雙方父親之職業，當事人之職業暨各在婚前之住所。

結婚登記及出生登記之記錄係直接送交中央統計局；死亡及死產之登記記錄則送交當地醫生。司法部每三個月將每人的協議離婚及判決離婚記錄卡片（協議離婚卡片，上載明婚後所經年數，婚後所生而今存在之子女數，如係判決離婚則連婚後所生而今已故去之子女一併載之。）送交中央統計局。

愛沙尼亞，拉特維亞，及立陶宛 三新興國家之疆土本屬於帝俄，故三國之人口統計來源，與帝俄同。帝俄在十九世紀中曾設中央統計局，其主要工作為人口統計及農業統計，但因人才經濟等種種關係，缺乏計畫，且常將統計材料放置不加整理，故其統計極欠完備。關於人口動態方面材料，幾全由教士搜集。教士負責登記出生，死亡，結婚，按一定期間將教堂所有記錄摘出需用部份編成報告，然後將編就之報告送交省機關，由後者彙編之，編畢再轉送中央統計局。

歐戰後，愛沙尼亞中央統計局於1921年七月一日成立；鄉間之人事登記均由教士掌理，在城市則由地方自治人員負責。1925年十一月十二日立法定出一種人事登記表格。同年年終中央統計局接到各教區送來之報告，內載有該年（以呈報及登記於該年內者為準，不以出生年度為準）之出生總數，死產總數，死亡總數及結婚總數。

關於結婚登記有雙方當事人婚前往址，婚姻狀況等項。離婚材料由法庭供給中央機關，離婚記錄卡片載有婚後所經年月，生育子女數，離婚原因，及提出離婚者為男方或女方。

拉特維亞成立後不久即設統計局。結婚、出生、死亡係用個人的登記卡片(individual cards¹)登記,其表式業經制定。登記材料一部份由教士供給,一部份由登記員供給。

結婚登記表所具項目為雙方當事人之婚姻狀況、宗教、職業、住址、年齡等。

立陶宛之人口動態統計,係由教士供給統計局材料;每個結婚、出生、死亡事件係於卡片上登記之。結婚登記項目有雙方當事人之年齡、職業、婚姻狀況等。

2. 英倫三島

英格蘭、威爾士 英皇亨利八世 (Henry VIII) 令教區教士掌理施洗、結婚、落葬登記,故自1538年起,國教(Established Church)之教士,對該教區內施洗落葬儀式,即起始記載,但最初祇有少數教區奉行。其後伊莉沙伯 (Elisabeth) 女皇重申前令,遂有多數教區實行。

倫敦自十六世紀中葉即備有死亡記錄(bills of mortality),至十七世紀初年死亡記錄已足供統計上之應用。在查理二世 (Charles II) 時代(1660-1685) 葛蘭德 (John Graunt) 將死亡記錄加以註釋比較,結果對倫敦之衛生狀況,供獻甚多。葛氏及其後十八世紀之蕭德 (Thomas Short) 皆曾用倫敦市之教區結婚、施洗、落葬記錄,編製統計。惟教區登記有宗教之限制,不包括外教人民,範圍過狹,且教區記錄純係宗教儀式下之產物,鮮有意義,故1833年官方會組一委員會研究當時之教區登記表式暨相關立法。經調查之結果,該委員會建議辦理人事登記應由國家掌理之,不分人民之信仰、地位,概行包入,登記事件應為出生、結婚、及死亡。該項建議旋即實施,1836年制定出生、婚姻、死亡登記法,於1837年七月一日施行。此法規定設立登記總局(General Register Office),委

1. Individual cards 與 family registers 對稱。 2. League of Nations, Health Organisation,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3. pp. 14, 28.

任登記總監一人，其責任為擬定登記總局之組織章程、管理章程，及局中職員之任務等。同時登記總監負有編製並發表各種官方統計責任。此外，該登記法規定設立區監察員（Superintendent registrar），及支區之出生死亡登記員。

關於區劃先將國內劃分為若干登記區，區以下復劃分為若干支區。區界係以行政單位或軍隊駐紮之單位（The Union），教區，或1834年救貧法之施行區為界，救貧法所規定設於該區內之保衛員（Board of Guardians）應負責將該區依登記總監之意劃分成支區。

區監察員及支區之登記員，均由保衛員直接委任之；但登記總監有權撤退之。

監察員登記員之報酬係一部份由保衛員或其他行政機關之經費中撥出，另一部分由人民登記出生、結婚、死亡所繳之費，及人民為領取登記證書所繳之費中得來。惟1837年之登記法，並未訂出漏報出生、結婚、死亡之取締辦法，是以性質上並非強制。迨1874年通過修正法（出生死亡登記法），規定如不按法辦理，須受懲罰，登記即成為強制²。

英國凡關於舉辦登記方面之立法，皆由國會審查通過；不能由地方辦理人員酌情變更，故能全國一律³。

英國現有之組織可分：中央機關之職員及地方之登記官員，兩部分皆由登記總監管轄之。登記區共有632處；每區有監察員一人，每區更分為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支區，每一支區有一登記員，受理該支區內應行登記事件。登記員按法定期限，彙送登記記錄，呈遞時經區監察員轉交登記總局。總局即審查記錄，彙訂成簿，以便保存。為便利查閱起見，每三個月總局將接到之記錄，按當事人

1. 前頁註2所引之書p.15。 2. 上述書p.28。 3. 地方關於國會通過頒行之法律，「若發現有何種不似之處，則衛生部可用行政處分變易之。事後再請國會追認。」見，朱祖晦：人口統計新論，50頁。

4. League of Nations, Health Organisation,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以後簡稱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3. p. 15.

姓名之字母次序編成索引。出生索引並載產婦母家之姓，及其子女出生之區名。死亡索引並詳死者年齡，及死亡所在區名¹。

蘇格蘭 蘇格蘭自1551年即有教區登記，當時僅有施洗及結婚記錄，對落葬無記錄。至1565年時，蘇格蘭教會（國教）總會決定，教士對死亡葬儀之執行，須登記死者姓名，住址，及死亡地址，於是遂有落葬之登記。自1616年後，教會登記制度始告完全。此後二百年，所有登記記錄均以國教為限。迨1816年時，國教總會中決定將登記推廣而包括非國教之教徒。

1854年通過出生死亡及結婚登記法，任命自治機關主持人事登記，並具違法罰則以強制之，於1855年施行。是時登記方法，係責令通報人親往登記所由口頭為之。此法之條文，摘列於下。

1. 強制人事登記，無分階級。
2. 設立登記總監局，並委派登記總監。
3. 分劃登記區，設區登記所及區登記員。
4. 規定出生，死亡，結婚表格，及其項目。
5. 制定醫驗證（Medical Certificate）並限其呈繳期為十四日。
6. 登記員對每事件之記錄，須作兩份，以一份送呈總監，以一份保存於原登記所。
7. 地方登記員及總監局各編製檢閱綱目，以便查閱。
8. 違法者之罰則。
9. 地方登記員及總監按期編製報告。

此法經過兩次修正（1855年及1860年）後，大體如下。

1. 凡教區登記於1820年以前所登記之記錄，須將記錄送交登記總監。在1820—1855年間者，送交區登記員。在1885年以後，教區記錄均須送交總監（關於宗教部份而無關於出生死亡之記錄，則摘出送交當地之教會主持人員）。
2. 訂定僑民登記表，登記僑居外國之蘇格蘭人的出生，死亡，

1. 前頁註4所引之書p. 16。

結婚等事件。

3. 死亡原因（列於醫驗證）須由主治醫生，於死者死後七日內，填送與登記員。

修正條文，對死亡出生登記之法定呈報人須親到登記所當面呈報事實一項，未予更動。登記員當面將事實作成兩份記錄，記入兩本登記簿中，然後由登記員朗誦一遍，由呈報人簽名於二者之上，登記員亦隨同簽名。每本登記簿供一年之用，依登記（亦即呈報）之月日為標準，而不以事件發生之月日為標準。每屆年終，登記員將一份送呈總監，另一份存於該登記所。

愛爾蘭 愛爾蘭在1617年首次委任登記總監，其下每省設立助理登記員一人，協理出生，舉婚，落葬登記事務。總監執行登記職務可以收費，故每年須呈繳國王二十鎊。在此種制度之下，教士須將所登記之施洗，舉婚，落葬之人名單，送交該省之助理登記員。同時，教士於每次舉行施洗，舉婚，落葬之儀式時可得當事人方面所繳之六便士酬金，教士以此項酬金之五便士交與助理登記員。此種制度實行約有三年之久。

繼其後者為『愛爾蘭教區登記表』（Irish Parish Registers）。此種記錄始於何時，殊難確定，但在保存之教區登記記錄中，最早者係標明1619年。至1634年愛爾蘭國教教會通過第四十六次規則，責成在國教管轄下之教堂須置備羊皮書（parchment book）一本，登記每次舉行洗禮時為嬰兒之提名（Christening），暨舉婚，及落葬之年月日。此種教士登記之辦法，在當時頗為普遍。1653年所通過之法律，則規定以人事登記表格（civil parish registers）代替教士所沿用之格式。

與教區登記（1619）同時之另一種制度即為製作愛爾蘭死亡記錄表（Irish Bills of Mortality）。僅就Dublin一地而言，此種表格最早在1658年即已有之。此表係由考查員攜Dublin主教所發之執照，每星期到教區教士處搜集一星期以來之施洗，落葬，及

死亡原因諸項編製而成，此制約於1772年廢止。

1863年通過登記法，規定人事登記（包括出生、死亡，及羅馬天主教中之結婚事件），由政府特設立登記總監局主其事，並委派登記總監一人，負制定組織及管理章程之責。此法為強制登記，於1864年一月一日實行。

為便於登記計，特將全境就原有施行救貧法區域（Poor Law Unions），劃為若干登記監察區（Superintendent Registrars' Districts）。每區設一監察員（Superintendent Registrar），大多由該區救貧法組織中之書記充之。

在登記監察區之下更劃分支區，名為登記區（Registrars' Districts）實際上登記區與救貧法組織中之捨藥區（Dispensary Districts）相吻合。即捨藥區中之醫務職員，為該區之登記員，掌理出生死亡登記。如醫務職員不接受該項委派，則改由救貧法保衛員（Poor Law Guardians）充之。

每個登記員須按一定期間將登記記錄之謄本送交該管監察員，由後者審查校正後轉呈登記總監。

1863年之登記法於1880年經修正補充，直行至1921年。

自1921年十二月六日之條約簽訂後，愛爾蘭分為北愛爾蘭及南愛爾蘭自由邦二部。南部遂即通過法案，規定沿用1922年以前所行之登記制度不加變更。但在北部自1922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財政部長兼理登記總監之職務，及至同年四月八日，財長始另委登記總監一人專理之。登記總監部亦合併於財部。此外除登記總監所編之年報較前增詳外，其餘一切登記辦法，悉因襲舊制。

3. 拿坡崙法典影響下之各國

拿坡崙法典（The Civil Code of Napoleon; Code Napoléon）為影響歐洲近代人生統計最有力的權威之一；此法典於1804年三月

二十一日公布以統一當時國內數百種不同的民法。其中關於人事登記方面之規定，概為凡有出生及死亡事件發生，須呈報與出生或死亡所在地之行政長官（The Mayor），並制有呈報限期，對逾限不報者，定有重罰。自法律上言，如有出生而未作出生呈報者則該嬰兒不為存在，（即法律上不算有其人），將來該兒不能入學校，不能結婚，不能選舉，不能經營事業，不能繼承財產，及不能享有一切民權。同樣，死亡亦如是。罰則之嚴厲實為其特點之一。官方對合法舉行之結婚，須於該城市政廳（City Hall）中由地方行政長官主持，因此官方對於登記結婚，頗為方便。

法國施行拿破崙法典之原因，當係使國內可供兵役之人，有確實記錄，同時以之為人生統計之基礎。但拿破崙法典之勢力，却不單限於法區，並達於歐陸其他國家，如比利時，荷蘭，瑞士，意大利，西班牙，及羅馬尼亞，均將條文加以更改，以適應用。茲分別述之如下：

法國 法國最初創立人事登記之法令者為法王 Francis I。此法於 1539 年八月公布，規定教區教士須辦理區內（天主教）人民之施洗及落葬登記。1579 年，法王 Henry II 下勅令，責成教士辦理出生、結婚及死亡登記。自 1667 至 1736 年間，條文屢次修補，曾規定出生及死亡登記之各個記錄須製成兩份，並制定出生、死亡登記之標準表格。

在 1772 年以前，教區登記一直是限於天主教的範圍，迨 1787 年，教區登記始將新教徒（Protestants）包括在內。在施行 1792 年九月二十日之法律後，人事登記遂得普及，因此法規定

1. 「拿破崙法典，即 1804 年之法國民法典，按該法典之名稱屢經改變，周折甚多，當其於一八〇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初公布時，他原稱 Code Civil Des Francais（法國民法典），到一八〇七年九月三日他纔正式改名為 Code Napoléon（拿破崙法典），可是一八一八年的法律又將它改回原稱，仍名法國民法典，一八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法政府的命令却又把它恢復稱拿破崙法典，然自一八七〇年九月四日以後，法蘭政府及法院方面均以法國民法典稱之，但在學界上，仍多稱其為拿破崙法典。」見；梅汝璈：拿破崙法典及其影響；載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三卷第三號。 2. Whipple p. 13。

各地方長官，市長應負責掌理人事登記，並妥為保存登記之記錄故也。此制行至現在仍未更改；市長或其代理人，在名義上負有辦理該地人民之應行登記事項，受理呈報，及填寫出生、死亡登記表諸任務。但在特殊情形之下，如該地以地形關係交通不便，呈報登記事件若均在市長處為之，事實上時間上發生困難，則市長及市議會可在該地之各個區內委任居民一人，代表市長辦理登記；此人在其職位上係人事登記官¹。

關於編製記錄方面，迄1906年年終以前，歷由地方行政官員負責編製登記記錄，製成大綱。1907年，另立新辦法，不復須地方行政官員負編製責任，而由掌理登記官員按半年（六月及十二月）將迄該時止所有受理之個人的表格，彙送統計總局²；此局係設於勞工及社會福利部內，負責編制及發表人生統計上之材料。自1923年起，改為每三個月由地方彙送一次。

人事登記記錄之審查：地方登記官在兩份登記記錄中，將一份於每年年終彙送當地初級法院之登記科官吏，以備於該處保存。在每年年初之四個月中，由法庭中之公訴人（Public Prosecutor）審查上年之人事登記記錄，審查後須作一報告，提出記錄中有錯誤及遺漏之處；然後將此審查報告中關於觀查登記記錄所得結果及其批評送交地方登記官員，至於審查報告則於五月半以前送交辯護長（Attorney-General）轉監印官（Keeper of the Seals）³。

比國 在比國各縣均有人口，出生，死產，結婚，死亡，及死亡原因諸種登記。辦理登記之人為地方行政長官或市長（Burgomaster）⁵。各種登記記錄由地方登記人員按期編製大綱。大綱表式係由中央統計會（The Central Statistical Commission）所制定，全國一致。大綱編成以後，須經地方行政長官審查，轉由其上之行政官吏（The Commissioner of the Arrondissement）審查，然後經省政府而達於中央統計

1.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9. p. 55. 2.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9. p. 56. 3. 上述書 p. 25. 4. 同前註：1. 5.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2. p. 24.

局 (The Central Statistical Bureau)。最後由中央統計部 (The Central Statistical Department) 就各縣送來之大綱表分析編製統計。¹

各縣編成之大綱中,包括七個表。第一表:估計當地之常住人口,是項估計係從人口登記,及出生,死亡,結婚登記中算出。第二表:從國外移入之人口,及離開當地而他往之人口;分別性別,來自何國,去至何處,及職業諸項。第三表:前列人口之婚姻狀況;有結婚數,離婚數,及因有結婚離婚而影響所及之人,分別其性別,與年齡組;出生係婚生抑非婚生,其性別;死亡者之性別;死產,及活產而死於登記前之『死產』,(此種『死產』另有特別表格登記),及認領私生子。第四表:每個月之結婚,出生,死亡,死產暨活產而死於登記前之『死產』之人數,分列性別。第五表:所有之死亡按年齡及性別區分;五歲以下之幼童,更須註明其為婚生抑非婚生。第六表:受傷害之死亡,註明傷害之種類。第七表:自殺人數,按性別,年齡組,及職業組區分。²

荷蘭 荷蘭在1812年,各縣始有出生,結婚,及死亡登記;其後,從1815年起,此三種登記材料均有相當可靠,足供應用。³登記制度係根據拿坡崙法典中相關之條文而來;如,登記表格之保存,填製及編製登記記錄之格式,均責成地方行政官員——如市長或其代理人——辦理。登記表分:1. 人口登記表;2. 出生登記表;3. 結婚宣告,或教堂中之婚告 (Banns) 等登記表;4. 結婚及離婚登記表;5. 死亡登記表。⁴

每月地方行政官應將一個月內登記完整之出生,死產,死亡登記記錄(卡片),彙送中央統計局,由後者整理,編製,及發表之。⁵

瑞士 瑞士在1874年以前,有教區之施洗,結婚,及死亡登記記錄,此皆由教士主之。先是,自1867年以後,每年會發表人口

1. 前頁注5所引之書 pp. 12, 16. 2.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2. pp. 12-13. 3.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1. p. 10. 4.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1. p. 20. 5. 上述書pp. 10, 25, 32, 39.

動態統計，以示全國人口動態，及各省（Canton）區，城鎮在一萬居民以上者之人口動態趨勢。該種統計包有出生、結婚、離婚、死亡，及由特殊病因而致死之死亡（如肺病、瘰癧——Cancer，等）。

1874年時，聯邦法（Federal Law）規定登記機關之組織暨其辦理登記須由聯邦政府監督，並定每個地方人事登記官吏須掌理三種登記，即：出生登記、死亡登記及結婚登記；至於此三種登記表格，則由聯邦法制定標準格式，以求一致。地方登記官則由每省當局委任，同時省當局亦規定其薪金，暨劃定其負責登記區。登記官吏須按照一定格式編製登記記錄，作成太綱，並須將此種統計資料送交聯邦當局，然後可得一種酬金。

登記記錄之呈遞，係由登記官吏將出生、死亡、結婚登記記錄，送交聯邦統計局：1. 凡滿一萬居民之城市該地登記官吏須於每星期日將前一星期所有登記記錄彙送。2. 在其他地方，地方登記官吏須於每月十號以前將一個月的登記記錄彙送。

瑞士之死亡登記表格，以完備著稱，其根據之原則為：一、使需要得到之統計資料翔實；二、使死者姓名與其人之事實分開；即在登記機關中記載死者姓名之記錄與記載死者各種事實之記錄不在一處。三、死亡原因一項在主治死者之醫生與接到死亡原因記錄之政府間，能嚴守祕密。死亡登記表係三聯式卡片，（死者係男子時用白色三聯卡片；女子用黃色，死產用橙紅色），在第一聯上祇有死者姓名一項；在第二聯上有關於死者個人之各種項目，如死者之婚姻狀況；死亡日期；死亡地點；死者職業，原籍地，常住地，出生年月日；在第三聯有死亡原因：主因及副因；曾行解剖屍體否；死亡地點之衛生狀況諸項。死亡登記所涉及之機關或人員有四種。一、負責呈報人，如死者之家長，其夫或其妻，當地死者之最近親屬；二、地方自治人員即登記官吏；三、主治死者之醫生，或政府派委之驗屍醫生；四、中央統計局。

1.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12. p.41. 2.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12. p.47.

登記之手續：呈報人負責填具死者姓名（即第一聯項目）；登記員依照呈報人之聲述填具第二聯，即死者之事實各項，並記一登記號於其上；然後即將卡片裝於兩重信封中送交醫生；醫生將該片第三聯之病因等填具，同時將載有死者姓名之第一聯撕下棄之，將第二、第三聯置於附來之封套內，並書登記號於封套外送交地方登記官；後者接到後，將登記號校對一過以示該醫生之義務已盡，遂原封不動送交中央統計局。如此辦理則死者姓名中央統計局不得知之，而地方登記官處並無醫生填答記錄。但在法律上必要查明時，則在地方登記官處可將死者姓名、登記號查出，蓋在地方登記官處曾將登記號與姓名備案者也。

死亡三聯式卡片在1891年起始，由大城市採用之，後規定自1900年一月一日起全國一律使用。

意大利 意大利所行強制的人事登記有出生、死產、認領、結婚及死亡諸種。出生時保有生命但死於呈報之前者，則呈報為活產而旋即死亡，登記官吏應即作一出生登記而附註其死亡之事實。此種附註亦為編製統計時之一種資料。關於流產之出生，則不作呈報。又，法律上未將死產之妊娠期限定出，故除流產不計外，出生後無氣息者即為死產。

出生與死產之呈報限期為五日，死亡之呈報限期為一日。

意大利之法律不承認離婚，故無離婚登記。但境內外僑之離婚事件，則須經高級法院（la Cour d' Appel）考核判斷之後，始能付諸實行。離婚判決後，檢事官（le Procureur du Roi）得命將該離婚之事實於當事人之結婚證書中註明之。

凡死亡於外國者或死亡於航海之船隻中者，須由該外國之主管機關或由船長，將該死亡事件之記錄寄交意國境內之受理機關。

1. Whipple pp. 133-135; Edge: Vital Registration in Europe, the Registration of Deaths;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12, pp. 42, 43, 56, 57.

辦理出生、死亡與結婚之登記機關係由官方主持。大城市中各區應於每月三號以前將上月中所登記之出生、死亡及結婚之件數，填入一特備之明信片，將片寄交其上之主管縣。各縣按其轄內之各區來件，填一表格將表於該月十號以前寄交中央統計局，後者於收到後即將其數字於統計月報中發表之。

在每季終了後十天以內，各區應將該季內填竣之登記記錄（包括出生、死亡、結婚及認領記錄），編一大綱，並列入區內人民之移動統計，然後將大綱與所有登記記錄彙送與其上之縣。縣於收到來件後，經審查一遍，即於該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呈送中央統計局。

在年終後十天以內，各區應將上年內所有關於出生、死亡、結婚及移動之記錄，編一大綱，呈送其上之縣。縣應於一月二十號以前將各區來件彙送中央統計局。

上列各區所作之統計大綱等，均先在縣中審查，再交中央統計局審查。審查時如發現有須改正或遺漏之處，則應將原件退回修正補足之。最後，中央統計局按各登記事件發生之所在地編製全國及分縣之統計。

西班牙 西班牙之登記歷史始於1497年，在歐洲為最早。自1497年至1871年登記由教區教士掌之，自1872年由地方行政長官主之。出生、結婚、死亡，登記於1870年實行強制。登記事件及登記制度規定於西班牙民法第324條，與其他採用拿破崙法典之國家相同。人事登記包括出生、結婚、解放、認領、死亡、入籍，及居留權（rights of domicile）之記載。此種登記在國內由地方法官或民政機關監督之，在國外由領事或駐外之交涉機關監督之。

自1886年以後，地方行政長官對已經填具之出生、死亡、結婚記錄，如有脫漏事項，責令補足之。

地方登記官每月將登記記錄彙送省統計局，由省局編表發

1. Edge pp. 534-355. 2.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4, pp. 14;24.

表於省官報。同時，省局按原件編備大綱按月送交中央統計局，由中央局審查，編製，予以發表。

羅馬尼亞 強制的人事登記有出生，死產，認領，結婚，離婚及死亡諸種。關於死產，並未明白規定須經過一定之妊娠期間，祇詢問胎兒能否脫離母體單獨生活而已。凡出生保有生命而死於出生呈報以前者，皆應呈報為活產而隨後死亡。

因法律不承認判決離婚，故離婚登記不包括法庭判決之離婚 (séparations de corps et de biens)。

死者之遺骸不能證明其為何人時，該死者之形狀於地方行政機關之官方報告中記載之。境外之死亡事件亦須呈報，凡死於外國者即將該死亡事件呈報於死者最後在羅馬尼亞國內所住區之登記機關。凡死於航海之船隻中者，船長就該死亡事件之記錄摘製報告，寄交死者最後在羅馬尼亞國內所住區之登記機關。如死者最後在羅馬尼亞之所住區不明，則呈報於首都之第一市區之登記機關。

出生之呈報限期為三日，死產及死亡之呈報限期各為一日。

辦理登記之機關各地由官方主持。登記之監督人員，在城市中為法院之檢事或保安官 (juge de paix)，在鄉間為地方之行政官員 (sous-préfets)。

各地方之登記記錄按月彙送，彙送之限期定為五日。在鄉間則由鄉政廳祕書在每月月終將登記記錄寄呈於主管縣，由縣統計局審查來件，並編製統計詳表，在城市則市長負責審查登記記錄。最後，各地方所編之統計表式送達於內政部，由該部之統計管理處審查總編之。編製統計均不用登記事件當事人常住地之標準。

4. 德、奧、匈及蘇俄 (歐洲之部)

德國 德國之普魯士，巴雅恩，薩克森及微吞堡四邦，人事登記情形，大致相同。普魯士於1874年三月九日之法律中規定全

邦人事登記一律由地方官吏掌理，此為諸邦中強制人事登記之始。巴雅恩內政部於1875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議決全邦自1876年一月一日起劃一登記辦法，並規定邦中央統計局應使用一律的表式，其登記辦法與表式均與普魯士所用者相同。薩克森內政部於1875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令命掌理人事登記之官員制訂表式，按人事登記記錄摘製大綱，大綱包括出生，死產，多胎，結婚，死亡諸事項。

四邦所行強制的人事登記皆有出生，死產，結婚，離婚及死亡五種。關於死產，除微吞堡外，三邦均由法律規定：為妊娠過六個月（即照一百八十天計算）以上出生而無氣息者。普魯士更規定死產胎兒之全身長度須在三十二釐以上，死產即登記於死亡登記表中。凡出生後保有生命而死於出生呈報之前者，仍呈報為出生而聲明其隨即死亡。關於離婚，普魯士規定，協議離婚與判決離婚之登記表在各地法庭中登記。

普魯士之人事登記由縣長（Landrat），行政區長官及內政部監督之。巴雅恩規定凡近縣（Kreise）各城市之登記機關由市議會負責監督，此外各地之登記機關由區行政團負責監督。薩克森規定由該邦之中央統計局監督之；在微吞堡則法院負責。

出生呈報各邦均定為七日。死產及死亡呈報各邦均各定為一日，但在普魯士更訂明以事件發生之次日不為例假日者為限。

出生，死產，結婚及死亡之登記各邦均由官方掌理之。

關於死亡於境外之場合，普魯士與微吞堡均規定凡死於航海之船隻中者，船長應將死亡之事實記入該船之航行日記中。在該船之航程終止後而重經德國口岸時，船長將前項日記交與該口岸之人事登記官吏，由後者轉交死者最後在邦內所住區之登記機關，登記之。

見上頁註1. : Renseignements sur l'Organisation Actuelle des Statistiques de l'Etat Civil dans Divers Pays, 國家統計局 1929 年出版。

登記記錄之編製 除 Berlin 及 Cologne 二市之登記記錄由市政府負責編製統計外，普魯士各地方之登記記錄均由該邦中央統計局負責編製之。各地方按季將人事登記記錄送交該邦中央統計局，呈遞記錄之限期為十四日。巴雅恩各地方按季將人事登記記錄送交該邦中央統計局審查編製，呈遞限為十四日。薩克森之 Dresden, Leipzig 及 Chemnitz 三市各有專局負責編製本市之登記記錄外，其他地方之登記記錄概由該邦中央統計局編製。各地方按季將登記記錄與大綱表彙送該邦中央統計局，呈遞之限期為三十日。微吞堡各地方登記官吏在每季終了後之二十日以內將各類登記記錄統計之，並彙同登記原件送交該邦之中央統計局審查編製。

奧國 人口動態方面之立法自十八世紀中葉以後(1762-1770)，日漸增多。1784年之敕令命各教區教士掌出生死亡登記。最初統計局與審計局為一機關，1840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敕令，命於會計總監之下添委辦理統計之幹部人材。自此以後組織上屢有改進。1863年設立中央統計會，設會長一人，中央政府代表一人，及著名學者若干人，從事於劃一全國之制度。

各教區則由法律規定委託八個宗教團體，即 Roman Catholics, Greek Catholics, Old Catholics, Orthodox Greek, Augsburg Evangelical Confession, Swiss Evangelical Confession, Israelite, Turkish Israelite，掌理各教區內出生死亡登記。

共和時代 (共和國成立於1918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央統計會改為聯邦統計局。每個登記區設人事登記所，由地方當局人員掌理不屬於上列八種教會之人民的出生死亡登記，以補教會登記之不足。

人事登記所每季將區內登記記錄編成大綱，送交市主管機關，後者轉送省局，由省局編製全省統計，然後送聯邦統計局作最後之編製。同時，各市及各省之衛生官吏亦須編製境內生死等統

計報告呈報衛生部。

匈牙利 匈國之出生死亡登記制度與奧國相同,依1784年之敕令,責成教區教士負責登記。及1867年,匈國因與奧國訂立 Ausgleich 協議而得以自主,匈國登記制度即不受奧國法令之限制而得獨立發展。

1894年之法律(Law XXXIII)重新制定全國之統計組織,由地方自治官吏負責掌理出生死亡登記。規定人事登記表式暨個人的登記表式(individual bulletins¹)。此法後有兩次修正(1904年及1906年),但個人的登記表式則自1903年以後迄無更動。

地方登記機關於每月八號將一月來(自上八號至本月七號)之登記記錄用特備之封套裝好,(每封套以裝一百五十張表格為限),直接寄送中央統計局。封套上標明發出之地址,登記所名稱,所裝表格種類,此外並標明該所需要之空白表格,封套數目,請中央統計局發下應用。

蘇俄——歐洲之部 歐洲的蘇俄所行之強制人事登記包括出生,死產,離婚及死亡四種。出生之呈報限期為十四至四十二日,死產及死亡呈報限期均為三日。受理及主持登記之機關均為地方官吏。

據法律規定,凡妊娠滿六個月而胎兒之出生無氣息者為死產,至於出生後保有生命而死於出生呈報以前者,則仍呈報為活產,但聲明出生後旋即死亡。

在死亡於國境以外之場合,無論其死亡地為外國或在航行之船上,皆須呈報於蘇俄之外交當局。

各地方登記機關按月將登記記錄,並所編製之大綱表,送交該省之政府或該共和邦之統計局審查。呈遞之限期為五至十日。

1.係人事登記表式之一種,如 Bulletin of a Death 乃記載關於每個死亡事件所有之事實者,其記載較 Register of Deaths 表上所列者為詳盡。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10, pp. 37; 46。

出生與死亡之統計均不按各登記事件當事人之常住地編製，歐洲蘇俄出生與死亡之統計極為完全。

乙. 美 洲

1. 加拿大

加拿大最先屬於法，稱為新法蘭西 (La Nouvelle France)，在1540年法國會派總督一人駐節其地以保護該地法商之利益及主權。1759年英軍克服其地遂由英軍軍官轄治。迨1774年英國國會通過法律，規定劃定加拿大境界，設置一治理人員及一立法機關轄之，其後由1791年之憲法規定將加拿大劃為兩省 (Upper and Lower Canada)，又經1840年之合併法復將兩省合而為一，合併於1867年告成並加入 Nova Scotia, New Brunswick 二省，由英國北美洲法 (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 命該合併之四省組成加拿大聯省 (Dominion)。其最高行政權屬諸英皇，由英皇派往之總督行使之。

自1610年起，新法蘭西即有教區登記，當時該地所行之登記辦法與法國國內所行辦法相同；國內之辦法：法皇 Francis I 於1539年命令教區教士掌理區內施洗落葬登記；至1579年法皇 Henry III 命教士將結婚事件亦須登記，此制於十七世紀初葉時傳入新法蘭西（直行至十九世紀末葉始止）。1678年在 Quebec 之統治機關規定在新法蘭西之二十八個天主教教區中，將各種教區記錄作成兩份，於年終時，將一份送交地方自治機關。此種辦法行至英軍進據之後，方始改變。

在英國治下，有1793年之法律，該法規定：每個教區中教堂（限於 Roman Catholic Communion 及 Protestant Church）對於每種登記事件應填具登記表兩張，而此二表皆得為法律上之憑據。惟該法自公布後，幾同廢紙，蓋當時在加拿大之英籍人民移動無定，且多以開闢新地而移出原有地方政府與教士之轄區以外者，因此該

1. 見：Renseignements sur l'organisation actuelle des statistiques de l'état civil dans divers pays，國際統計局 1929 年出版。

法頗難實行。但在加拿大之法國天主教區人口中則自1610年起，關於人口總數，婚姻，出生，死亡諸項之統計材料，即已完善。

其後，1867年之英國北美洲法規定出生，婚姻，死亡登記應由各省酌情自行辦理，但其結果則各省所得材料既不甚可靠，亦不能彼此比較。

1905年之人口調查及統計法，規定設立一永久的人口調查及統計機關，此機關便設於農務部中，名為人口調查及統計局。至1912年四月中，此局移轄於商務貿易部，同年五月復成立了一個部審查會（The Departmental Commission），其任務係查報加拿大之各種官方統計。該會作完一番審查工作後，乃作如下之評議：加拿大的統計通盤看來，失於不能一致並缺乏共同之目的，推其原因在已往不明瞭國家統計是應有一致的系統，系統之各部，應彼此相關。此外，該會更提議組織中央統計機關。

政府採用審查會之報告及建議，遂於1915年設立聯省統計專家辦事處，擬定計劃作為創設一個集中權力的統計組織之用，此由1918年之統計法中規定而成立聯省統計局。復於同年六月召開聯省會議，議決：1. 聯省統計局制定人生統計模範法，經立法機關通過後，即為各省人生統計立法之基礎。2. 各省須用標準格式，由聯省統計局印發。3. 各省須將登記記錄，原件或謄本均可，轉送聯省統計局，由後者負責編製之。

1919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會批准此議決案，立即將必要的方案分行各省；翌年，除Quebec一省係於1926年始接受劃一之登記辦法外，其他各省均按標準方式辦理出生，死亡，婚姻登記。

現今各省之人事登記組織：1919年之人生統計法，於1920一月一日施行，人事登記係強制性質，各省容有將此法稍加變通以適當地情形，但亦不得妨害統計材料之一致。各省組織概如下列：

1. 省政府秘書（或其他省府行政官）為該省之登記總監，

負責施行此法。

2. 將每省劃分為若干登記區，省中每個城市，與每個集結之鎮（非散居者），暨其密接之鄰近地帶，劃為一區。設立區人事登記所及委派區登記員，供給表格，文件等。

3 出生，婚姻，死亡之項目；填寫項目須知，及表式（由聯省統計局供給不取費）。

4. 登記記錄作成兩分。

5. 省登記總監保存各種登記記錄，並編出索引，以便尋查。

6. 違法之處罰。

7. 區登記員及省總監定期將記錄，統計材料，報告等，呈送之（區送交省，省送交聯省統計局）。

如欲知各種記錄，報告之可靠程度，可以委任一位人生統計視察員，赴各登記所審查記錄，視察記錄是否完整，是否按照法令實行等等。

關於登記省中印地安人之出生，婚姻，死亡事件，由主管該人種之機關負責辦理。

2. 北美合眾國

北美在宣布獨立之前，即有出生，婚姻，死亡記錄。在紐英蘭（New England）大半由城鎮秘書（town clerk）執掌。在麻州（Massachusetts）則在1692年規定城鎮秘書負責辦理，可索報酬。凡不依法辦理者，處罰之。此法於1795年修改。1842年麻州又通過一登記法，制定該州秘書（Secretary of the Commonwealth）保管登記記錄。1842年之法律與其後1844年之增訂細則，成為麻州人事登記之基礎。麻州立法之要義，多為他州所仿效。此等州（各州自治並有獨立的立法權）能羣起立法仿行，殊屬難得，然自後人事登記之辦法，州與州殊，亦由是而成²。

在美國人事登記發展過程中，得力於醫生及公私醫務衛生

1. Whipple p. 110. 2. Newsholme p. 72.

組織中人員之倡助者，實非淺鮮¹，惟各州舉辦人事登記，各自為政，訖無一致法令使之標準化，迨1902年國會（the Federal Legislature）通過一永久的普查法，規定凡經普查指導員審查而認為人事登記辦有相當成績之州市，中央得徵集其記錄²。美國清查局亦於是年成立，辦理關於人生統計上之一切改進事宜。該局先係隸屬於內政部，至1903年改隸於工商部，迨1919年三月三日普查法復定該局轉屬於商部，迄今猶然³。

清查局為使各州人事登記有一共同標準，遂擬定出生死亡登記模範法。該法已經多州採用。

模範法責成州衛生局掌管出生死亡登記事宜，編製表式，印發空白登記表，及製備各種登記之說明書，並負責保存登記記錄。每州須按每城，每集結鎮，劃為初級登記區，但為登記上之便利，衛生局得將初級登記區二處或二處以上合併之。州衛生局得委派地方登記員掌理初級登記區中事務，其任期為四年⁴。

關於死亡登記。模範法規定無論任何遺體，非經當地登記員發給安葬、遷葬或其他安置方法之許可證，不得安葬、遷葬或用其他方法安置之。同時，亦不得於死後停放逾七十二小時仍不處置。為控制漏報起見，地方登記員須待死亡證書登記完畢後，方得發給葬埋許可證，移柩證等。但在鄉間，仍有不知法律定有呈報死亡之義務者，故常有不報而葬於私人墓地（private burial grounds），田間或在住宅附近擇地權當墓地者。因此之故，模範法建議令每個賣棺店舖或盛屍器商（祇限零售者）須記載買主之姓名住址，死者之姓名，死亡地點，死亡日期，並在每月月初將上月所結算之售出數目一併作成記錄，報告州登記員。同時在賣出之棺木中放一傳單及空白之死亡證一份，以喚起買者對應行呈報義務之

1. Whipple p. 110. 2. Newsholme p. 72. 3. Whipple pp. 102, 111. 4. Whipple pp. 111; 130, The Model State Law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Births and Deaths secs. 1, 3, 4. 5. The Model Law sec. 5.

注意。但此種辦法在賣棺者與司葬事者為同一人時，不適用之。¹

模範法復訂明承辦殯殮人 (undertaker) 之責任如下：承辦殯殮人應由熟悉死者之處填得關於死者個人及統計上所需之各事項，另加填報人之署名及住址。然後將證書交與診視之醫生，或衛生吏或驗屍吏，請後者填答死亡原因及其他相關項目。最後承辦殯殮人填入關於安葬或遷葬之日期及地點，再於其下署名並列承辦殯殮人之住址。填畢即將此證送交地方登記員換領安葬、遷葬或用其他方法安置屍體之許可證。承辦殯殮人於屍體落葬前將安葬許可證交與管理塋地之人，如係遷葬則將遷葬證附棺而行，待達到目的地後，即將證交與該處管理塋地之人。²

出生登記模範法規規定之出生證係經清查局審定而自1906年起始通用者。按規定出生應於十日內呈報。出生時有醫生或助產士在場照料者，由彼等填具出生證，其未請醫生及助產士者，則由嬰兒之父母、家長、出生所在地之房東，或醫院之司事為之。填證時如嬰兒尚未提名，則將證上之嬰兒姓名一項空出，由地方登記員發附表一份交呈報人攜回，作補報嬰兒名字之用。地方登記員須審查出生證上之記錄，記入編目號，然後按月送交州登記員。州登記員於接到來件後，應詳查有無缺漏事項，如有缺漏當由州登記員發一特種表式，或將原證發回補填。凡醫生、助產士、填具證書之人及其他熟悉所缺漏之事實者，均須供給之。但證上原已填具之記錄，非有證人證明其錯誤，並加註改正之日期，及正式簽字者，不得更改。

地方登記員按期將生死登記記錄送交州登記員者，則每張填製完全之證按美金二角五分酬之。如在任何一月之內並無出生或死亡之登記，則地方登記員，亦應依法作一報告，此報告之酬額亦為二角五分。酬金應經州登記員之證明（州登記員按年將

1. Newsholme p. 160. 2. Newsholme p. 160; The Model Law sec. 9. 3. Whipple pp. 111-113; The Model Law secs. 13; 15.

各地方登記員之姓名，其依法登記之出生與死亡數目，及各應得之酬金總額通知郡財政官），由登記區所在郡（County）之郡財政官撥付。

婚姻登記 結婚登記在美國並無模範法，故各州法律極不相同。紐約州之法律責成證婚人將結婚當事人之各項事實填具結婚登記證，於舉婚後十日內呈報記錄局（Bureau of Records，按即同於州登記局），由局中編訂之¹。凡逾限不報者則為輕罪之一種，應受罰款或拘禁處分。按美國一般之習慣，結婚當事人事先須赴當地主管官吏處領照一張，然後將照交與證婚人。證婚人即為結婚登記之呈報人。依美俗，證婚人概為牧師或地方治安吏（Justices of the Peace）。但彼等每因忽略而致忘報。又因結婚當事人於婚前不住於同一城鎮者，各須在所住地領照一張，致使結婚登記常有重複，此美國結婚登記不完全之原因也。³

離婚統計資料係由地方司法機關供給，1923年美國清查局所用編製離婚統計資料之卡片上，載有下列諸項：年度，州名，郡名，本案在法院之登記號，結婚日期，提出離婚之訴者係男方抑女方，事件經過辯論否，中間決判日期（date of interlocutory decree），判決日期，離婚原因及因判決離婚而影響所及之子女數。

死亡登記註冊區 美國之劃一登記制度，除推行模範法外，有劃分註冊區一法，其目的在甄別登記成績，以觀測立法強制施行之效果，亦以鼓勵成績優良之地，藉劃入註冊區以表彰之，徐求推廣，期於將來全國登記均能可靠至某種程度。死亡登記註冊區制度創於1880年，劃區之標準係按州市之有完備之登記法者，考查其死亡登記記錄是否包括實際發生之死亡事件百分之九十以上，凡包括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得劃入死亡登記註冊區。此制初行時，祇麻州，紐極爾賽（New Jersey）州，及哥倫比亞區合格，總計

1. 紐約州之衛生法第三十三，三十五條，見Certificate and Record of Marriage, State of New York。 2. 摘自紐約州結婚證書之說明。 3. Whipple pp.117-118.

三地之人口不過占全人口百分之十七。以後辦理登記優良之州市，續被選入，至1920年已包有三十四州，死亡登記註冊區人口遂包括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二¹。1930年推廣至四十七州，僅得克薩斯 (Texas) 一州不在內，註冊區人口佔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五。其後註冊區於1933年普及於全國*。

出生登記註冊區 出生登記註冊區制度始於1915年。劃區之標準係以出生登記能羅致實際出生事件數目之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州市，劃為出生登記註冊區。最初出生登記註冊區僅包括十州及一京區，其人口不過占全國總數百分之三十一，至1920年註冊區擴充至二十三州，約占總人口百分之六十²。1930年擴充至四十六州，得克薩斯及南達科他 (South Dakota) 二州不在內，註冊區人口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五。出生登記註冊區亦於1933年普及於全國*。

3. 巴西

強制的人事登記有出生，死產，結婚，離婚，及死亡諸種。凡出生後無氣息者為死產。凡死於境外，無論死於外國或死於航海之船隻中者，均須呈報。死於外國者，應將該死亡事件呈報於駐節該國之巴西公使或領事。死於船上者須將該死亡之事實作成筆錄，在該船到達第一個巴西海岸時，由船長將筆錄之複本交與該口岸之主管機關。

關於出生，死亡，及結婚登記由各地之官方掌理，由地方之治安吏負責監督。

出生與死產之呈報限期各為十五日，死亡之呈報限期為一日。

1. Whipple pp. 126-130; Newsholme p. 72. 2. Whipple pp. 130-131; Newsholme pp. 72-73.
* Joseph V. De Port: Guides to Vital Statis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Edwards Brothers, Inc, Michigan, 1933, p.35. Walter F. Willcox: Introduction to the Vit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00 to 1930,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1933, p.95.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Vol. XXX No. 191. p.597.

在有些地方由地方機關自行編製當地之登記統計，按季送呈中央，呈遞之期限為八日。至於全國之統計則由中央機關根據登記之提名記錄（les listes nominatives）編製之。中央之編製以登記事件當事人之常住地為標準。巴西全國之出生與死亡登記殊不完全，而以人口稀少之地方為尤甚。¹

4. 智利

強制的人事登記有出生、死產、結婚、死亡諸種。死產為胎兒於出生後已無氣息者。出生後保有生命而死於呈報出生之前者，仍作出生之呈報，但須聲明嬰兒於生後不久即死，作一次出生與一次死亡登記。

登記概由各地官方主持，由司法部負責監督。

出生呈報限期為三十日，死產與死亡之呈報，限期皆為三日。

凡死亡於航海之船隻中者，亦須呈報。

各地方之登記官吏用出生、結婚、死亡（分一歲以下及一歲以上兩種表式）死產諸統計表備載各地方之統計，按月彙送與統計管理總局，由該局負責編輯之。²

丙. 非 洲

1. 埃及

強制的人事登記有出生、死產、死亡諸種。凡妊娠在六個月以上而出生無氣息者為死產。出生後保有生命但死於呈報出生之前者則應呈報為活產而聲明該嬰兒生後旋即死亡。

出生與死亡登記由各地官方主持之；至於結婚登記（此項非強制登記）則分別辦理，回教徒由地方官主持之；非回教徒由教士主持之。登記由地方之衛生機關負責監督。

出生之呈報限期為十五日，死產與死亡之呈報限期各為一

1 見：Renseignements sur l'organisation actuelle des Statistiques de l'état civil dans divers pays, 國際統計局 1929 年出版。2. Renseignements sur l'organisation actuelle des statistiques de l'état civil dans divers pays, 國際統計局 1929 年出版。

日。

凡死於外國者，亦須呈報，此項呈報由駐節該國之埃及領事受理之。

在埃及大城市中居住之外國人，其出生事件常有漏報，故出生登記頗不完全。

編製統計以登記事件當事人之常住地為標準。¹

2. 南非聯邦

南非聯邦現行之人事登記僅以在該聯邦內之歐洲人為限。強制的人事登記有出生、死產、結婚、死亡諸種。凡出生完全時而胎兒已無生命之徵象者為死產。凡出生後有氣息而死於呈報出生之前者，則仍作出生之呈報。

出生與死亡登記由各地官方主持之；結婚登記由各地官方（以教士為結婚登記吏）主持之。登記概由各地方行政當局監督之。

出生與死產之呈報限期在城市中均為七日，在鄉間均為三十日。死亡之呈報限期在城市中為一日，在鄉間為三十日。

凡死於航海之船隻中者，不論死者為何國人亦不論死者之最後住址為何地，概於該船到達聯邦第一個口岸時，向該口岸之受理機關呈報之。

在登記區分區中由分區登記員將所有之出生、死亡登記記錄每星期送呈上級之區登記員，經後者編具大綱後，將來件彙送登記總局。現在南非聯邦之登記總局共有兩處，一在 Cape Town，一在 Prétoria。¹

丁. 亞 洲

1. 蘇俄——亞洲之部

亞洲的蘇俄所行之強制登記有出生、死產、離婚及死亡四種。

1. 見：Renseignements sur l'organisation actuelle des statistiques de l'état civil dans divers pays, 國際統計局 1929 年出版。

出生之呈報限期爲十四日至四十二日；死產與死亡之呈報限期均爲三日。受理呈報及主持登記事務均由官方負責。

關於死產，法律規定有六個月的妊娠期限，故凡經六個月以上之妊娠而出生無氣息者始爲死產。至於出生後保有生命但死於出生呈報以前者，則仍作出生之呈報，但須聲明嬰兒出生後不久即死。

在死亡於俄國境外之場合，無論其死亡地點在外國或在航海之船隻中均須呈報，此項死亡之呈報須向俄國之外交當局爲之。

各地方負責掌理登記之官方人員應按月將登記記錄提出，並根據該記錄編製一大綱表，然後將大綱表與各記錄彙送省政府或主管之共和邦之統計局。呈送限期爲五至十日。省府或共和邦統計局將此項來件審查無誤後，即編製該省或該邦之統計報告。統計並不按登記事件當事人常住地之標準編製。由歷來各次之人事登記統計觀之，登記之事件件數迄未嘗完全¹。

2. 日本

日本之人事登記以大正十一年（1922年）十一月二日之人口動態調查令爲起點，（此令於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²）。此令規定應行登記事件爲婚姻（即結婚），離婚，出生，死亡及死產五種。每種登記事件各規定有一定之票式。此外尚有府縣送致目錄與市町村送致目錄兩種表式。票式係供地方登記員作登記之用；表式係說明所呈遞之登記記錄之內容，爲一種大綱的性質。各空白票式與表式均由內閣大臣在每年十月末估計其下一年度中之需用枚數，發交府縣知事。府縣知事於接到來件後，除保留府縣送致目錄及一部份票式外，概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交付市町村長，存置備用。

1. 見：Renseignements sur l'organisation actuelle des statistiques de l'état civil dans divers pays, 國際統計局1929年出版。 2. 日本人口動態調查關係法規大正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公布，大正十五年七月一日改正本。

凡登記事件之當事人有本籍者，應呈報於本籍地之市町村長，由其依票式作成該項之登記記錄。其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登記記錄由呈報地之市町村長作成之。死產之登記記錄須由發給埋葬火葬認許證之市町村長作成之。各種登記記錄每月由市町村長彙編並填具市町村送致目錄送交府縣支廳長。府縣支廳長於審查來件後送交府縣知事。府縣知事經審查編訂來件後，復依各市町村送致目錄作成府縣送致目錄彙同來件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寄交內閣總理大臣。如遇該月無登記記錄，則呈遞之人員應在送致目錄上之件數欄內畫一斜線，仍將該目錄送出。

關於空白票式與表式之發送，如領受之官員覺票數與表數不敷應用時，或認為有不足之虞時，或未能如期收到時，府縣知事得將該種情形報告內閣總理大臣，市町村長得報告府縣知事，請求補給。

地方所存置之空白票式與表式在年終有剩餘時，市町村長須計每種剩餘之件數，在府縣知事規定之期限內報告府縣知事，府縣知事則於翌年二月二十日以前報告內閣總理大臣。剩餘之空白票式表式得移歸下年度使用。

3. 暹羅

暹羅所行之強制的人事登記祇有出生與死亡二種。兩種登記均由官方主持之。關於出生登記之項目甚為簡單，僅有登記編目號，登記日期，出生月日，出生地點，出生者之性別，父母之姓名及其住址八項。關於死亡登記之項目亦僅有登記編目號，登記日期，死亡日期，死亡地點，死亡者之姓名，性別暨其住所，及死亡原因八項。如係病死則註明病因，如係意外事件致死者，則註明該事件之性質。此外，國內又有一種通用的死亡原因表，供死亡原因分類之用。¹

1. 見：Renseignements sur l'organisation actuelle des statistiques de l'état civil dans divers pays. 國際統計局 1929 年出版。

4. 英領印度

英領印度之人事登記以1886年之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法為基礎。依此法，人事登記並非強制的。各省登記法至不齊一，有單獨訂立登記法者，有採用鄰省之法律者，有省政府無登記法而其所屬之縣市各自訂立法律者。

印度以出生及死亡之兩種登記最為普遍。死產登記僅限於極少數地方政府之有立法規定之區域。結婚及離婚登記，以多數地方未規定，故祇少數縣市有之。

地方官吏掌理出生死亡登記，由各該主管省之公共衛生局局長負責監督。

呈報限期因各地之法律規定而異。例如出生之呈報限期在孟買為三日，在聯省及中部諸省之城市中並無限期，其他非城市地方則亦為三日，在判查布（Pundjab）為四日，在孟加拉（Bengal）為八日，在瑪德拉斯（Madras）為十五日等。

關於登記記錄則辦法一致，由地方官吏送交其上之監督機關審查編製之。生死統計之編製係按呈報地（亦即事件發生地）之標準。

戊. 海 洋 洲

1. 澳洲共和邦

澳洲共和邦之南澳大利亞，西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塔斯馬尼亞，維多利亞六邦人事登記情形大致相同。南澳大利亞共分二十二個登記區，每區由邦政府當局委派區登記員一人主理區內登記事務，由登記總監派定助理登記員若干人，分駐區內各部，協理登記事務，俾人民可就近呈報。

助理登記員對於出生或死亡之呈報，製成登記記錄兩份，送交於區登記員，由區登記員，校對一過，註明收到之日期，並編一索

1.見：Renseignements sur l'organisation actuelle des statistiques de l'état civil dans divers pays, 國際統計局 1929 年出版。

引後，以一份裝訂成冊，保存於檔案庫，以一份呈送登記總監。登記總監就來件編製統計報告，及記錄索引，亦裝訂成冊於登記總監局中永久保存之。

區登記員按月將區內之出生與死亡之登記記錄，編製報告一份，送交登記總監局，經審查無誤後，編入統計月報。

關於結婚，由證婚人將結婚之記錄製成三份，以一份交與新婚之夫婦收執，以一份送交區登記員，而以其餘之一份送交登記總監。

西澳大利亞邦亦劃分為若干登記區，每區由登記員一人登記區內之出生及死亡事件。結婚登記由登記員及教士（以法律承認之教會教士為限）負責。呈報人於呈報時須填具呈報書，登記員根據是項呈報書所載事項在登記表中填成記錄兩份，按月將呈報書，登記記錄之一份，及編就該月之大綱表一張，彙送登記總監。呈遞之限期為一星期。登記總監於接到來件後總編之。

新南威爾斯邦中劃分為二百十七個登記區，每區設登記員一人主持區內之登記事務。登記員按呈報人所具之呈報書中事實製成登記記錄，登記記錄另填謄本一份，按季將謄件暨登記員所編之該季大綱表一張，送交悉尼（Sydney）之統計局，呈遞限期為三十日。局方於收到來件後總編之。但大城市之登記員應將死亡登記記錄每星期呈遞一次。

昆士蘭邦以登記總監為人事登記之監督，各區設登記員主理各區內之出生，結婚及死亡之登記事務。

六邦中均有出生，結婚與死亡之強制登記，關於死產僅西澳大利亞一邦有強制登記，並規定死產為妊娠滿七個月而出生無氣息者。其餘五邦對於死產登記，不為強制的，但死產之定義則均為出生而無氣息者。關於協議離婚之登記六邦中僅有昆士蘭，塔斯馬尼亞及維多利亞三邦為強制的，其餘三邦俱否。關於判決離婚，六邦中僅塔斯馬尼亞及維多利亞二邦為強制的，餘四邦俱否。

登記出生與死亡，在六邦中全由各地之官方負責。登記結婚在南澳大利亞，西澳大利亞，昆士蘭及塔斯馬尼亞四邦中均由官方負責，在新南威爾斯及維多利亞二邦均由官方與教士負責。各邦皆以登記總監總攬登記事務，惟維多利亞為例外，以政府之統計專員為監督。

出生之呈報限期在南澳大利亞為四十二日；在西澳大利亞為六十日；在新南威爾斯為六十日，但在特殊之情形下限期得展至六個月；其他三邦均各為六十日。死亡之呈報限期在南澳大利亞為十日；在西澳大利亞為十四日；在新南威爾斯與昆士蘭各為三十日；在塔斯馬尼亞為八日；在維多利亞為七日。

凡死亡於航海之船隻中者，皆須呈報。呈報辦法，多係向到達之口岸為之，如某船在發生有人死亡後首先達到的口岸是在南澳大利亞，則該船上之死亡事件應由船長向該口岸之受理機關呈報之。在西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及塔斯馬尼亞之辦法均仿前例。在維多利亞由海關供給航海船隻中出生及死亡事件之報告，由海關送呈政府之統計專員，或按該船最先到着之共和邦之海口，而將報告送呈主管該海口之登記總監。

在南澳大利亞，西澳大利亞，與新南威爾斯之編製統計情形，前已提及，茲不贅。在昆士蘭編製手續係先由地方編製一道，然後按季將所有之登記記錄與填製之大綱一併送交登記總監，呈遞之限期為三十日，登記總監於收到來件後，檢查總編之。在塔斯馬尼亞及維多利亞則由登記總監根據各地方按季送來之各類登記之提名記錄編製總報告；在塔斯馬尼亞之各大城市中與在維多利亞之首都墨爾本則前項之提名記錄由地方按月呈遞一次。

2. 新西蘭

新西蘭約劃有二百七十個登記區。每區置登記員一人負責受理區內之出生死產及死亡事件。至於結婚登記則由登記員及教士（祇限於法律所承認之教會中之教士）負責。各大城市中

之登記員及教士按月將該月內所有登記記錄依照提名記錄之格式製成謄本，遞交登記總監；其他地方則按季呈遞一次；登記總監於接到各地來件後負責編製各種統計，關於離婚之記錄係由法院之登記員供給之，此種記錄係於高等法院之檔案庫中保存之。離婚統計則按年編製一次。

新西蘭所行之強制登記，除出生、結婚、離婚，及死亡諸種外，尚有死產。法律規定凡妊娠滿二十八個星期，出生而無氣息者為死產。其出生後保有生命但死於呈報之前者，則為活產，須按一次出生及一次死亡登記之。

除離婚登記以外，其他登記之監督概為登記總監。

法律規定出生之呈報限期為六十二日，但出生於大城市中者，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呈報；生於其他地方者應於二十一日內呈報。死產之呈報限期為六十二日。死亡之呈報限期在大城市中為三日，在其他地方為七日。

死亡於航海之船隻中者可無須呈報，但如欲呈報，則向該船到達之新西蘭海口為之。¹

己. 總 述

各國之人事登記率皆經歷多年之改革。迄今各國於登記制度上已漸趨於一致；其最明顯者厥為各國對搜集出生、死亡、婚姻諸事件之資料均一律採用登記辦法，而在歐洲各國對出生死亡之登記多已施行強制登記²。登記之表式、項目，及步驟諸方面在各國雖互有不同，但一國之內則多已由法律規定劃一。其比較不劃一者係關於登記之組織，因各國辦理人事登記之機關非但在各國間多不一致，即在同一國內，各地方之組織亦不盡同。惟各國今日有一種共同的趨勢，頗足述者，即在設有衛生行政機關之大城

1. 見：Renseignements sur l'organisation actuelle des statistiques de l'état civil dans divers pays, 國際統計局 1929 年出版。 2. 參看 Edge p. 375. 又詳見附錄「列國之出生登記，死亡登記」三表。

市中，對於登記出生死亡以及搜集疾病（多以傳染病為限）方面之資料，皆由衛生行政機關負責辦理之；因此機關與人民之生死疾病諸事件關係最為密切也。衛生行政機關於搜集各種資料後，將關於疾病之記錄，按法定時期，遞交中央衛生機關；至於出生死亡之登記記錄，則遞交統計總局，或中央之統計機關。如英國之統計總監局係隸屬於衛生部，亦係借重衛生組織之意。由是觀之，將來辦理人事登記之地方組織，當多為地方衛生行政機關。

國際間對於死產，現雖已立有定義¹，但各國仍有未採用者²。關於死亡登記中死亡原因一項，雖有許多國家採用國際通用之死亡原因表，但自訂死亡原因表之國家，亦復不少。至於死亡原因須填答幾項，由何人填報，用何種手續填報等，各國之標準常不一致³。因此之故，各國由登記記錄編出之統計，尚多不能比較⁴，必待國際間對於各登記事件分別訂出標準，各國切實採用後，各國所編之統計方有比較之可能。而此種工作則有待國際間之各種組織如國際聯盟之衛生部，國際統計學會等對登記事件標準化方面之努力與各國間之合作。

1. League of Nations, Health Organisation: Memorandum relating to the Enquiries into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Still-births and Mortality during the First Year of Life. Geneva, 1930. p. 72. 2. 參看附錄“列國之死產登記”一表。 3. 參看附錄“列國所用之死亡原因”一表。 4. Edge: Vital Registration in Europe.

第三章 我國人事登記法規及各市人事登記

一. 我國之人事登記法規小史

我國之人事登記法規釐訂最早者為前清民政部戶籍法草案¹。清廷籌備立憲本決定此項草案應於宣統二年編訂竣事，惟以未能尅期編就，延至宣統三年二月，始奏呈御覽。清廷於是年傾覆，故未得頒布。草案內容共分八章，百八十四條，除去戶籍專章以外，計得關於登記之條文七章，百四十七條。

繼民政部戶籍法草案者為內務部於民國二年五月一日所公布之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內務統計計有土地、人口、選舉、禮教、警察、土木、衛生、救恤八類。全規則共為九條，附表（分為省道表式及縣表式）共二百零三個，其中關於人事登記之統計表式計有二十二個²。此規則在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曾經內務部部令修正，改名為『修訂內務統計查報規則並統計表式』，規則共十條，表式共七十五個，其中關於人事登記之統計表式計有八個³。

內務部以實行戶籍制度，可植國家庶政之基，乃於民國四年五月擬就調查戶口規則暨書類程式⁴，同年八月以部令公布施行⁵。其後更擬訂戶籍條例草案⁶，擬用戶籍編查以完成戶籍制度，惟未見公布。草案共六章，百四十九條，戶籍專章除外，計關於人事登記者為五章，百十八條。

民國十七年，國軍北伐告成，訓政時期開始，政府擬由編查戶口入手籌辦自治。內政部遂於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戶口調查

1. 民政部奏遵章編訂戶籍法繕單具呈請旨飭交憲政編查館覆摺附戶籍法，見：王士達：民政部戶口調查及各家估計附錄單行本，社會調查所出版。 2. 二十二個表式中，有十二個列於“人口”事項中，有四個列於“警察”事項中，有六個列在“衛生”事項中。 3. 八個表式中，有五個列於“人口”類中其餘三個列在“衛生”類中。 4. 早大總統為遵擬調查戶口規則暨書類程式繕單呈請鑒核文五月二十七日，見：內務公報第二十一期文獻欄第13-15頁。 5.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暨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均於四年八月二十日公布，見：內務公報第二十四期法規欄第1-14頁。 6. 周成：戶籍法講義附錄第251-295頁。

統計報告規則¹，備作各省市辦理戶口調查之用。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復公布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十三條²。我國之人事登記法規公布而施行者，以此為始。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後經兩次修正，一次在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一次在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最後之修正改稱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³，並附有表式，計有條文十三條，表式十二種。

內政部於十七年戶口調查完畢後認為應即舉辦人事登記以示戶籍變更狀態，藉作施政之標準，遂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人事登記暫行條例⁴，責成各省市施行。該條例包括十條，附表式七種。

十八年之人事登記暫行條例本屬暫時應用性質，詳盡辦法尙有待於戶籍法之制訂。內政部所擬訂之戶籍法由立法院通過後，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國府公布。惟戶籍法並無施行細則，故雖公布迄未施行。適國府於二十三年五月中以第三五零號訓令明令戶籍法應於是年七月一日施行⁵。故內政部於同年六月五日將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公布。故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遂為我國現行之法規。戶籍法全文共八章，百三十二條，專論人事登記者計六章，百十七條。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共三十七條暨附表等五十一種，除去戶籍部份，得關於人事登記者三十一條，暨表式三十九種。

如上所述，自宣統三年至民國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之間，人事登記法規之釐訂竟有六次之多。茲將各次法規（包括草案，下倣此。）內容，依序介紹於下。

1. 見內政公報第一卷第四期法規欄 33-34 頁。 2. 見內政公報第一卷第七期公布法令欄。 3. 見內政公報第七卷第四十八期衛生欄。 4. 見內政公報第二卷第一期部令欄 18-19 頁。 5. 國民政府公報第九四九，九五〇，九五二號法規欄。 6. 內政公報第七卷第二十期警政欄 1049 頁。 7. 內政公報第七卷第二十六期警政欄 1401-1403 頁。又參看內政部“呈行政院為擬具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草案請鑒核示遵”文，載於內政公報第六卷第三十期警政欄。

二. 中國人事登記法規內容述略

民政部戶籍法草案 草案規定委託地方自治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辦理登記，飭該管司法機關負監督之責。有關於人之身分事件定為應行登記事件，名之曰人籍，包括出生，成婚，離婚，撤銷嫡庶，認領私生子，立嗣，退繼，招婿，監護，死亡，宣告死亡，宗祧繼承，分家及國籍之更易。為辦理登記之便利計，按地方自治區域劃為登記區域。凡在區內遇有應行呈報之事件發生，負責呈報人應於規定之期限內，向區內戶籍局呈報之。呈報限期，按事件之性質，定為一日至一月不等，但亦有不具限期者。負責呈報人多為各登記事件之當事人，次為戶主，家屬，以及相關人等，均一一規定。關於有限期之事件，如有呈報責任者不在限期內呈報，或呈報而不依法律之規定，皆有罰則。登記事件之既經訂出限期，復有罰則為之控制者，謂之強制登記。其未訂出限期之事件，自不適用罰則之規定，即為自願登記。此次草案兩者兼而有之。

呈報須由呈報義務人赴戶籍局將應行呈報之事實開明，用書面或口頭為之。局方人員，須根據呈報所得之事實，於一定之表式中記入之。空白表式皆由戶籍吏於年前預行裝訂成冊，送請監督官署用印，監督官按每頁騎縫蓋印後，並記明頁數於簿面，署名蓋印送還與戶籍吏，備戶籍吏於本年登記之用。

國外華僑遇有呈報事件時可呈報於駐紮其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公使領事收受呈報後須遞送於外務部轉咨該管衙門，飭行該本籍戶籍吏。無中國公使或領事駐紮其國者，如有呈報事件，可依其國之法式，備具證書，於本人歸國後一月內呈交之。

凡登記冊簿概分正副二本。於各冊記載已滿時，戶籍局中不必加以編製，祇須將正本存戶籍局，而將副本送該管地方審判廳分別保存之。

內務部修訂統計查報規則並統計表式 此規則責成縣知

事或警察廳長按常住地人口之標準編填其出生（包括生產與死亡），死亡與配偶關係之統計。統計編竣後應報告直轄之上級官署，上級官署彙編省區總表呈報於內務部。

各級官廳編製所用之表式均依統計年報大綱表式。至於出生、死亡與配偶關係之統計如何搜集，規則僅訂為：『各該省區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另訂施行細則』。故三種統計之搜集究用調查方法，或用登記方法，並未規定，當由各地長官自定之。

內務部戶籍條例草案 草案責成自治公所主持登記事務，由其上之主管司法機關或在無司法機關之場合由該管行政機關監督之。條例中以出生，否認嫡庶子，認知私生子，立嗣，退繼，養子，婚姻，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國籍之變更，姓名之變更等十三種事項為登記事件，而名之曰身分登記。登記區域，名為戶籍區域，其劃分依各市鄉自治區域定之。凡於區內遇有呈報事件發生，即須由呈報義務人在限期內呈報。限期最短者為五日，最長者為一月，亦有不具限期者。有限期之事件可以引用罰則，故為強制登記，未列限期者，不適用罰則，當為自願登記。呈報義務人亦由條文規定，為當事人，戶主，及家屬等。若呈報人未滿二十歲或常有心神喪失狀態者，則以其父母或監護人為呈報義務人。惟於婚姻或認知事件，雖當事人未滿二十歲或常有心神喪失狀態，亦得由本人為之。

呈報時，呈報人應赴戶籍吏處用書狀為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呈報人亦得用口頭為之。戶籍吏須按所報事實記入各類身分登記簿。身分登記簿按本籍人與非本籍人分成兩種，各備正副二冊。登記簿冊由戶籍吏於年前預製之，使用前並須送呈監督官署蓋騎縫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

登記之施行範圍兼及在外之華僑。凡華僑遇有呈報事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呈報於駐劄其國之公使或領事。公使或領事送

1. 按即活產。 2. 見修訂統計查報規則第三條。

致外交部，外交部轉咨內務部，飭交本籍地之戶籍吏。若所在國無中國公使或領事駐劄，則於歸國後一月內呈送於本籍地之戶籍吏。

戶籍吏於年終或於登記簿紙告罄時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終結字樣，署名蓋印。將終結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將正本留於戶籍公所，分別永久保存之。

內政部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附表式） 生死統計包括出生死產及死亡三種，其施行範圍僅限於各市，特別行政區，省會及設有特種公安局之地方。編製統計之機關為各市公安局會同市衛生局或衛生科辦理之，而由該管市政府監督之。以每一警區為一統計區域，人民之呈報出生，死亡，以及警察之登記生死事件，或警察自行調查生死事件時均本此區域行之。關於生死統計之搜集，暫行規則兼用登記及調查二法。關於調查，祇有第八條略為論及，謂調查生死事件之方法須按戶口調查規則，此外並無若何特別規定。登記辦法責成呈報人報告警區：出生時嬰孩之父母或撫養人須於出生後五日以內報告該管警區；死亡時其同居之親屬須於三日內帶同醫師所給死亡診斷書，報告該管警區，取得殮葬許可證，方得殮葬；赤貧無力延醫者得將死亡情形，報由該管警區，轉知衛生局或科派員查驗，填給殮葬許可證；死亡人為孤獨或變死者，其鄉鎮長或鄰居負報告之義務。違反限期者依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處罰，故為強制登記。

登記票式以及各種統計表式均見於暫行規則之附表中，此類表式由內政部頒定，命各市衛生局或科翻印之，於每月上旬估計次月用數分發各公安局及各警區備用。每月十日以前，各警區將上月內登記或調查所填之出生死亡死產各票彙交衛生局或科，衛生局或科當即依票按部定格式編製統計表，呈由市長核轉內政部備查。

內政部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暫行條例係戶籍法頒布施行

以前各省市之暫行辦法，包括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失蹤、分居、遷徙七種。以性質論，前五種係身分事件，後二種係非身分事件。辦理人事登記機關得就村公所或里公所之組織而組織之，在村里公所尚未成立地方得由警區辦理。掌理登記之人員，條例中未加訂明。凡遇有應行呈報事件，概由戶主於五日內報與受理登記機關，呈報時用書面或口頭均可。受理呈報者應按部頒表式逐項記入。此種表式由部制定後，發交各市縣翻印，各依類分訂成簿，發與登記機關備用。登記機關於原簿登記完竣時，須另造清冊一份，清冊同於原簿，乃係彙報之用，即由登記機關送該管區，區轉市縣，市縣依來件編製市縣戶口變更統計表呈送該省民政廳，民廳編製總表轉送內政部備案，特別市由特別市府逕送內政部備案。

暫行條例無罰則之規定，故七種登記事件均非強制登記。

國府立法院戶籍法 戶籍法責成自治機關掌理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及繼承九種事件。在未成立自治組織之地方，得由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得由監督官署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區辦理之。戶籍人員依地方情形由自治人員、公安局所職員、公共機關相當人員，或遴委之紳董等充任之。戶籍員之轄區為戶籍區，係按自治區域或設治區域或特別區域定之，而以其上之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為直接監督官署²。在區內遇有應行呈報事件時，各由戶籍法所規定之聲請人，按限期呈報於戶籍員。呈報限期最短者為七日，最長者為二月；凡不依限呈報者，約以罰則，由戶籍主任執行罰項³，是為強制登記。呈報手續須用書面為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以口頭為之，因聲請人之便利，亦得以聲請書付郵寄遞⁴。戶籍員於接受書狀或口頭報告後，當就事實分別登記於一定之登記簿內，簿分本籍寄籍兩種，每種各製成正副二本⁵。登記之後，戶籍主任應依人事登記簿按式編製戶籍變動統計

1.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2. 同上第二條。 3. 同上第三十三條。 4. 同上第十八條。 5.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冊簡程式七：人事登記簿式九種。

季報或年報表¹，編製時期限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七日內爲之，編後送監督官署，由後者編造全市或全縣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此類統計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十五日內編竣呈送民政廳或直轄市政府，民廳或直轄市府按來件編造全省或全市之統計季報或年報表，於該季或該年度後一個月內逕送內政部。至於簿冊之保存，正本則留於地方登記機關，副本則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之。他如登記事件之關係書類，其保存期間爲十年，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²。

人事登記施行範圍，不僅包括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並包括在華寄居之外僑及在國外之華僑³。凡僑外人民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如華僑欲依所在國之法律辦理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中國使館或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各次法規內容，已分述於上，茲就各次法規中可提出討論之點，略評述之。

1. 法規之施行範圍 六次法規中有民政部戶籍法草案，內務部戶籍條例草案及立法院戶籍法三者包括在外國之華僑。在外華僑似不能因法規附帶提及即可附帶辦理者。試就戶籍法之規定討論之。一、據戶籍法之規定，人事登記事件在國內爲強制的，但對於在外之華僑則未能強制。在有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之處，似尙有控制之辦法，無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之處，即無法控制。故同一法律，在施行上國內與國外即參差不齊。二、辦理手續顯有差別。如華僑欲依戶籍法之程序辦理，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此時最困難之問題即無法定表式可資填報，戶籍法既不責成我國駐外使館或領事館亦須依照部定格式分別製定，同時規定格式係適用於縣市者未必適用於華僑之場合，在無使館或領事館之處，便難依戶

¹。細則第九條第四、五、六款。 ²。細則第二十七條。 ³。細則第二十八條。

籍法之程序辦理，僅聲請書一項即須向國內本籍地戶籍主任索取；如華僑欲依所在國法律程序辦理，則所在國之登記事件未必同於我國戶籍法所載之登記事件，如我國國內對死亡宣告事件應行呈報，所在國未必亦舉行死亡宣告之登記。即使登記事件相同，而所在國法律與我國戶籍法對該事件未必相同。如死產之定義，各國即不盡相同，有以活產之死於呈報前者視作死產，我國即否。同樣因用所在國之登記法律程序而可牽及所在國之其他法律，即以出生、結婚而論，往往涉及國籍法，我國國籍法規定兒女妻子在相當條件之下皆應隨父母隨丈夫而定其國籍，在他國即有專以出生地及在國內居住年限而定其國籍者，故就所在國法律而行登記之結果，不免發生抵觸。在登記項目方面，亦難一致，如我國極注重本籍地與寄籍地，他國鮮有此項，項目掛漏與編製上之困難實不可免。且登記之後，戶籍法於呈遞證明書謄本時，限期亦無一定標準，可於三個月內寄遞，亦可於歸國後一個月內呈交，時限上之差別相去頗遠。三、在人口統計上，僅辦華僑之人事登記甚無意義。戶籍法未規定在外華僑之戶口登記，而獨有人事登記，則由人事登記所得之材料有何用處，將無法根據人口數目編製統計，蓋人事登記乃仗戶口登記或人口調查以得其意義也。作者以為在外華僑之登記事項，不當附隸於戶籍法，當另由法律規定。

2. 人事登記之組織 登記能否實行全視法規所訂掌理登記之機關。茲就歷次法規關於登記機關之規定討論之。民政部戶草專責成自治機關辦理。當時之自治組織徒有其名，自難望其負此重任。內務部戶草襲民政部戶草之舊，仍責成自治機關辦理登記。此時自治並未見進步，而責以身分登記之重任，其不能實行也明甚。此後生死統計暫行規則以自治組織雖為訓政期中要綱，然不能一蹴而成，故祇限行於各市，各特別行政區及各省會等，並責成警區辦理之，頗具見地。該規則乃民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雖其成於倉卒且未制定表式，然在上海、南京兩市之登記法規中

已見其效果，此則因暫行規則係採用強制登記並由警察辦理登記故也。其十一條謂『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處罰』，而上海南京之強制登記及所用罰則均按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吾人於此，一洗法律守成不顧實際之弊，差可自慰。其後，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雖以自治機關辦理登記為原則，但自治組織未完成之地方，亦得由警區辦理，以補自治組織之不及。此條例見行於北平，青島，天津諸市；主其事者，仍為警區。若條例專責成自治機關辦理，吾恐其終不能有此成績。最後，戶籍法在擬訂之初，內政部曾責成各省於十九年十二月份先後完成縣組織，以奠地方自治之基，依此度之則戶籍法公布時，地方自治組織當可完成，故戶籍法責由村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及至民二十年年年底該法公布時，自治組織尙未完成，即至今亦未見普及。誠如內政部擬具戶籍法施行細則時所云，『年來各地自治編制延未完成……而本部擬訂此項細則，不獨對於實施程序無從確定，即戶籍掌管亦感無所寄託』；故戶籍法第三條亟作以下之補充：在未成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地方，得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監督官署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區辦理之。由是可知戶籍法勢在全國必行；惟自治組織終不敵警察組織嚴密，對遵行命令或不免遷延；且在同時具有自治組織與警區之地方，如法規首先責成警區辦理，則施行或能較速於創自自治機關之手；在此等地方於實施之效率上不免稍蒙一種損失。

3. 辦理登記之手續 辦理手續當以呈報為總關鍵。如呈報手續簡易，並有罰則控制，則登記可期完全。如呈報手續過於繁雜如經過判決之事件須具判決書謄本，請妥證人等等，雖行強制登記，亦不易使呈報踴躍。六次法規中，僅暫行規則，暫行條例與戶籍法備有表式可付施行，其他三者均無表式可作施行之依據。茲就

1. 在最近一次修正之條文後附有表式，惟修正法公布未久，一時尙難睹其效果。 2. 在修訂內務統計查報規則後雖列有戶口調查票及人口變動調查票，但以無施行細則，不能斷定該二種票式係用於調查抑用於登記，故亦剔出之。

有表式之三種討論之。暫行規則之呈報手續，祇規定由負責呈報人向該管警區爲之，頗屬便利。暫行條例所定之呈報手續，係責成戶主於五日內在所在地爲之，呈報時不用呈報書，手續上亦稱簡易。惟戶主如遇有其他事由不能呈報，或戶主本人爲死亡時，條例不更令其他關係人擔任呈報義務，似屬疏忽。戶籍法及施行細則之呈報辦法，尤便於呈報人，其第二十七條稱，呈報可以書面爲之，戶籍公所備有各種登記事件之聲請書各由呈報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呈報之。但呈報人有正當事由，如不識字等，得以言詞爲之。用時，呈報得因呈報人之便利，以聲請書付郵寄遞，而由戶籍主任以書面通知所派人員就近查復，凡此均在相當範圍以內予呈報人以種種方便。惟戶籍法規定登記事件之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爲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其在本籍寄籍以外爲呈報時更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²；此種多份聲請書之填備，似屬麻煩，應於可能範圍，使之就簡。他如人事登記之須經過其他機關過手者，如判決離婚，撤銷結婚，死亡宣告，及死亡宣告之撤銷等，可以委託判決機關爲之登記，以輕呈報人與登記人員雙方之手續。

4. 本籍寄籍與常住地所在地 編製人口統計時所用人口在空間上之標準，有常住地及所在地兩種。茲以出生爲例說明之，按常住地則包括某一地某一期間，常住該地人口之出生事件，按所在地則包括該地該期間實有之出生事件，二者均足以代表該地該期間兩種人口之出生情形。凡比較各地人口靜態與動態之情形，比較各地特殊環境下之人口靜態與動態情形，以及比較在同一地域內於時間上前後之人口靜態與動態情形，用此兩種標準各有其特長之用處。但我國歷屆法規對此殊少注意，除修訂內務統計查報規則（並統計表式），係按常住地之標準，與暫行規則及暫行條例係按所在地之標準外，民政部戶草，內務部戶草與

1. 施行細則附表聲請書式六，說明一。 2. 戶籍法第三十四條。 3. 「實有」謂 Actually occurred.

戶籍法均按本籍與寄籍分別之。本籍中含有常住在外而隸籍本地者；寄籍中多為常住其地者，但又不包括該地本籍人之常住於其地者，故任何一種皆不合常住地之標準，亦不合所在地之標準。茲更舉例以明之，如計算某一期間甲地人口之出生事件，若按本籍之標準，則凡隸籍甲地者，於該期間不管其身身在何處，常住於何處，在中國抑在外國，凡有出生事件均歸甲地計之；其結果焉足以代表或用以解釋甲地一地之人口出生情形。若用寄籍標準則甲地之寄籍人當係常住於該地者；但該地常住人口中復有隸籍甲地而常住於該地之人口，此種人口即不包括在寄籍之中，故寄籍僅係甲地一部份之常住人口，以一部份人口之出生事件，自不足以代表該地全體。至於將登記事件之呈報於所在地者按我國戶籍法第三十四，九十三，九十七條之規定仍須將聲請書轉屬於當事人之本籍地寄籍地為之登記；所在地既無記錄，同時轉屬之結果，復蒙本籍與寄籍之弊。應以採用常住地與所在地之標準為當。

5. 登記事件 六次法規中所具登記事件之項目，各不相同。兩次戶草各多至十件以上，修訂內務統計查報規則據其按年編製之統計表式，其關於人事登記者僅有出生，死亡與配偶之關係三種，暫行規則特別提出生死二種，故不及於其他；暫行條例包括登記事件七種；戶籍法制定九種，數目各有出入，極不一致。此乃因選擇登記事件之標準不同之故。如欲以身分事件為取決之標準，則出生，結婚，離婚，否認嫡庶，認領私生子，撤銷結婚，繼承，退繼，收養，終止收養，監護，終止監護，死亡宣告，死亡等均屬之。如以相關於人口動態之事件定為取決標準，則出生，死產，死亡，移入，移出等皆屬之。考諸歐美各國以及日本，都以身分事件之於人口動態統計上重要者制訂為應行登記事件，蓋人事登記至今仍為搜集人口動態資料最完善之方法；身分事件中僅出生，死產，婚姻（結婚，離婚），死亡，及死亡宣告與人口動態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故此數項應為人事登記事件；其他身分事件，以無關人口動態，當不具備。至

於移入與移出二種，如不歸入戶籍中就籍與除籍範圍辦理，則亦有併入人事登記辦理之必要。

6. 登記事件之項目 就歷次法規中出生、死亡、婚姻及死亡宣告四種事件之項目而論，民政部戶草與內務部戶草忽略性別、年齡（或出生年月日）。修訂內務統計查報規則祇有按年統計之表式（但未明白訂出登記表式）故項目無從得知。暫行條例及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表式中對主要項目，大都具備。

兩次戶草與戶籍法多具戶主或家長一項。此項在生、死、婚姻及死亡宣告中並不重要。因出生事件除相關於出生者之各項外，以出生者之父母各項尤以關於其母之各項最為重要；在死亡、婚姻及死亡宣告中，以當事人之各項最為重要，次及當事人之父母暨當事人之配偶。戶主或家長實不佔重要位置。在當事人之父母或當事人本身即為戶主或家長時，則戶主或家長一項自屬贅瘤；倘戶主或家長非為當事人本身或當事人之父母時，亦須視需要而定此項之捨取，即表式中尚有餘地足以列入時，亦應先將法規中素所忽略之婚姻狀況一項酌情列入，蓋死亡、婚姻及死亡宣告中，當事人之婚姻狀況一項尚較當事人之戶主或家長一項為重要也。關於當事人之住址，應為當事人之常住地址，此外尚應有事件發生之所在地點，有此二項方足應付編製統計上之需要。戶籍法施行細則之附表中且不備住址一項，僅能於家長之本籍格內展轉查出其本籍地之住址，既費周折，且於常住地址無補，應將關於家長之各項省去，而易以常住地址也。

7. 強制登記 除修訂內務統計查報規則與暫行條例外，四種法規均有強制登記之規定。民政部戶草與內務部戶草不全為強制登記，暫行規則與戶籍法則全為強制登記。關於罰則以戶籍法之罰項輕而易行，且細則訂出罰則之執行機關，尤為切實。

惟強制在實行上之成效，全視地方情形而定。戶籍法第三條與第十條，原責成自治機關辦理登記，戶籍法一經施行，則已經組

成之自治區域均在應辦登記之列，而強制亦於登記之開辦同時開始；是則自治組織尙未完成之處，辦理登記尙可從緩。最近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於未設自治組織之處，責由警區，連警區亦無者，由監督官署酌情辦理，由此可知戶籍法施行之後，勢在全國必行。事實上已辦登記之處，與未辦登記之處，以及由何種機關辦理，其間顯有難易。同時，已辦強制登記之處，與已辦登記而尙未強制之處，與未辦登記及強制之處，均須於戶籍法施行後，將登記與強制二者同時辦成，其間亦顯有難易。勢非各地所能一律辦到，爲顧實際應將開辦與強制分別規定，先將已經舉辦登記區域不論其會否實行強制，均限令辦理強制登記；關於已有地方自治組織及警察組織者，或有其一者，則分令開辦先不予以強制，待行有相當成績再定其強制開始日期。地方自治機關尙未成立，亦無警察組織之處，與其責『由監督官署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區辦理之』，不如催辦自治組織或警察組織較爲切實，此等地方，祇得從緩，待組織成立後再行開始。

三．我國各市之人事登記

關於各市之人事登記法規與表式，作者所見到者有北平青島上海南京天津漢口杭州廣州汕頭等九市。各市之登記法規與表式均係在戶籍法施行細則公布以前所制定者。自戶籍法施行細則於二十三年六月五日公布，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以後，各市之法規表式皆應作廢。茲以其仍不無參考價值，特就出生，死亡，婚姻諸項約略論之。

北平青島天津三市之表式係採諸暫行條例者。項目中雖無當事人之常住地址，但有現住地址，故編製人事登記統計時尙可按所在地之標準。北平與青島無控制呈報之罰則，天津則有之。辦理登記之手續簡單，登記之項目少而扼要，便於實行。

上海市 上海市之法規與表式係該市特擬。其死亡呈報書

中未列死亡者最後住址或死亡所在地一項，僅在殮葬許可證及運柩證中有死者戶主之住址，如登記之後，登記員發現有應行補報事項，自當查明住址，通知負責人重行補報；或在編製統計時，亦須依死者之常住地或死亡所在地爲之；故登記員於登記簿之外，必須參照殮葬或運柩證之存根，方可得死者戶主之住址，無乃費事。呈報書於死因一項之外，復有關於死因『有無證書』設立此項之本意當非使呈報人答『有』與答『無』也；原意當在死因一項是否由醫生填報，藉得所報死因之可靠程度，此在經衛生局派員查驗¹之後，自可證明，故死因之有無證書一項實可省去。出生呈報書上無出生日期，此種遺漏殊屬不當！復無出生地，亦無出生者父母及戶主或家長之住址，此於編製時即感一無標準；且出生事件，除相關於出生者之各項外，至少應有其母之項目，不當略去。婚姻呈報書上無結婚地點，亦一疏漏。至於呈報人應首以當事人爲之，因由當事人呈報則當事人同來呈報即爲彼等結婚之最好證據，不必須更具結婚之有無證書也。

南京市 首都警察廳之生死婚姻報告表均有當事人之詳細住址。如當事人之詳細住址係指常住地而言，則編製統計方能按常住地之標準。死亡報告表缺死亡地一項，故不能復按所在地編製。婚嫁報告表列有關於主婚人，介紹人，證婚人之各項，似嫌過繁；如能限當事人爲結婚之呈報人，即可將介紹人各項省去，同時亦可將主婚人證婚人各項酌予就簡。

漢口市 出生呈報書有出生者『有無廢疾』一項，此項由助產士填答最爲適宜，若由本身父母或親屬爲呈報者，卽有廢疾，亦多隱瞞，難得確實答案，不如將此項省去。該呈報書無出生者父母之各項，實不應付缺。死亡呈報書上之：會否入國民黨，及會否入工商會兩項，似非必要，因死者若係黨員或商會會員，則其死亡發生，家中必爲之通知，不待於死亡呈報之後，由警局間接通知之也。

1. “函知衛生局派員查驗屬實外合行填給此證”見殮葬許可證。

若設此二項之用意在於編製相關之統計，則黨部或工商會中應有詳盡之記載，勿庸警局爲之代庖。此外另有『會否受過刑事處分』一項，察此項之用意，不過在偵察犯罪，此種目的已與人事登記之主要目的——藉觀一國一地在時間上人口變動之情形，相去甚遠；考諸他國之登記項目，祇丹麥京城 Copenhagen 人口登記表上有相類之一項，且亦僅見於該人口登記表，並未見於人事登記表，不足爲法。况人事登記事實之來源皆仰給於呈報人，呈報人多少與當事人有關，當事人縱有極不名譽事，呈報人亦諱莫如深，尤以我國習慣對於死者生前之言行，意存光大，此項答案之不可靠，乃意中事。他如『有無廢疾』一項，亦具同類性質，祇有醫生或驗屍員能作可靠答案。婚嫁呈報書中之結婚儀式一項，頗難確答，所謂結婚儀式除明確之宗教儀式以外，皆無一定標準，尚有互相摻雜之處；此項似無必要。若儀式係注重宗教方面，則當事人已有宗教一項，足以指明。他如當事人會否入國民黨，會否入工商會，會否受過刑事處分，有無廢疾諸項之討論，與前列所舉同。至於戶類與正附戶別兩項，因已有戶主住址一項，此二項可省。

杭州市 生、死、婚姻之呈報項目中，均有該事件發生之所在地，故可按所在地統計之；但均無當事人之常住地址，亦無其父母、家長之住址，故有些事件一經呈報完畢，便無從查詢。

廣州市 出生登記項目完備。死亡呈報書缺少死亡所在地一項。婚嫁呈報書中可將『有無證書』一項省去；應添列當事人之常住地址一項，或就男家住址與女家住址更改之亦可。

汕頭市 出生票與死亡票中各缺該事件發生之所在地一項。

關於各市之生死婚姻事件項目，請參考附錄。

1. "Convicted of felony and civil rights restored." 見：Population Register of Copenhagen, 載於 League of Nations, Health Organisation,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6, p. 70.

第四章 人事登記之原則

一. 方 法

生命統計上搜集關於人口材料之主要方法不外（一）登記（Registration），與（二）調查（Enumeration）。人事登記係採用登記方法以搜集關於此項統計之某種資料。用調查方法搜集資料，如人口調查，則為另外一事，與登記完全不同。

登記方法之程序可分為呈報（Declaration）與註冊（Inscription）。所謂呈報，即依法由負責人報告某種事件暨其相關事實與官方之受理機關或官方委託之受理機關。註冊乃係由官方或委託之受理人員將該項報告製成記錄。登記之精神在責成人民自動呈報。

現在各國搜集出生、死亡、婚姻等材料，一律採用登記方法。蓋一則因教區登記沿用已久，既不須根本改革，又與人民之習慣相應，一則因搜集人口動態之事件，登記實為唯一的辦法。以前曾有用調查方法以搜集此等材料者，如美國第十三次普查以前之諸次普查，即常附帶調查其他人生統計方面之材料。最顯著者為死亡材料亦在普查時用調查方法搜集，蓋其時美國人事登記辦法各州既不一致又欠完備，故不得不如此也。但由調查所搜集之統計祇能稱為死亡調查統計而不能稱為死亡登記統計。後美國清查局成立，出生死亡之模範法亦經擬定，普查遂不附帶其他人生統計之調查。

登記與調查兩種方法根本不相同，各有優劣之點，茲分別述之。

1. Edge p. 359. 2.(36 Stat. L. 1)見The Bureau of the Census: Service Monographs of the U. S. Government No. 53, pp. 52; 56.

登記方法之優點

1. 登記方法適合於有聯續性發生之材料。登記事件並非發生於一朝，乃係在時間過程上可以繼續發生之事實。事件發生後祇須依法呈報，登記機關永遠在預備受理，無時間上之間斷。

2. 關於呈報，法律多規定限期，責成呈報人於期限內為之，故事件之發生與該事件在登記上辦理完竣所經過之時間，不致甚久，呈報人對事實之填答較能詳盡。

3. 用人經濟，在一規定之區域內，有一二人掌理登記即足，而且彼等經過訓練之後，可永久勝任。

4. 如在法律上係強制登記，則人民發生應行呈報之事件後，不能隱匿，否則即受懲罰。故登記之步驟全在法律控制之下。

5. 如立法適當，呈報可不致受移動之影響，而罕有重複之登記事件發生。

6. 費用經濟，國家可委託地方團體中人員主持之，其報酬可按受理登記事件之多少為標準。現在委託地方團體主持登記之國家，多由法定為每登記一件完整的出生登記，可得報酬若干，頗具計件工資之原則。

登記方法之缺點

1. 登記在法律上雖可以強制，但在事實上仍不免有漏報。且漏報發生之後，極難發覺。

2. 法律既責成負責呈報人為之，即不得不藉重人民之願與政府合作。恐其匿而不報，故法律又牽涉與登記事件相關之人員，如醫生、棺材店、證婚人等，使其負呈報之聯帶責任。此在人民方面，手續殊為麻煩。

3. 在人民知識程度不高，不能了解登記之用意時，專倚人民自動呈報，較為困難。

調查方法之優點

1. 在搜集材料之件數上較為完全，因在舉行調查之範圍內，

家家都被調查,即使回答不全,發覺亦易。

2. 在當事人家,簡便省事,不似登記之須由彼等呈報,記住限期,找具證人,赴受理機關等一切麻煩。

3. 人民知識不高,缺乏主動力,採用調查較為合宜。

4. 如在既行人事登記之後,舉行調查,可以發見登記完整之程度,補救登記之不足,校正登記之事件。

5. 如在既行人事登記之後舉行調查,可以促醒當地人民對人事登記之注意。

6. 調查之結果,可供改進人事登記法則上之參考。如在登記上漏報而在調查中發見之事件,則可將此等事件加以研究,或推出其於登記上漏報之原因。

調查方法之缺點

1. 所調查之事實,在時間過程上有限。普通祇能調查在調查日期以前十二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如調查數年以來所發生之事件,即不易準確。例如人民移動甚大,則調查所得結果與該地數年來實際上所有發生之事件之情形,必大不相同。

2. 調查因人力與費用上所需甚巨,勢難年年舉行。如不附於普查中為之,或且不易全國舉行。但如須隔數年始舉行調查一次,則搜集材料上必有間斷。於搜集有聯續性及在時間上不容間斷之材料,便無法使人滿意。

3. 舉行調查如不能在短期間完成,則在調查期間移動之人民有脫漏及重複調查之可能。

歐美各國既皆用登記方法搜集生死等資料;惟間有於辦理登記之後,隔若干年舉行區內一部份或全部之調查者,目的僅在證明某種登記之完整達於何種程度,遺漏之成數如何,以謀改進登記。故吾人應認清登記中絕不包括調查,二者不能相混。

1. U. S. Department of Labour, Children's Bureau: An Outline for a Birth-Registration Test, 1919.

二. 組織

組織上最重要者為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就一般而論，中央機關多具行政權，如劃分登記區域，委派登記人員，供給表式文具，保存登記記錄，編製及發表統計等。中央機關之名稱多為統計局，由法律規定其組織。各國之有中央衛生機關者，統計局多受其轄制或監督，如英國之登記總監局隸屬於衛生部，比國之中央統計局隸屬於內政衛生部，葡萄牙之統計處亦附設於衛生部，又如埃及之由衛生機關監督，土爾其與英領印度之就衛生機關組織為中央統計機關等是。

我國戶籍法中未有組織中央機關之規定。應按實際之需要，定衛生署為中央機關。

關於地方機關有設專任機關者，如英格蘭，威爾士，愛爾蘭，蘇格蘭，葡萄牙是；有委託各地方團體當局辦理者，如斯堪的納維亞半島國家委託教區教士，奧，捷克斯拉夫，波蘭等國委託地方自治機關或地方行政機關及教區教士是。比，荷，意，日，羅馬尼亞等國委託地方行政機關辦理。美國設立地方登記員或委託地方衛生官員，土爾其由衛生部統屬機關等負責。凡此皆具有相同之原則，即除專任之地方登記機關外，凡受委託辦理人事登記之機關，均應與人民接近是也。

我國之地方機關，依作者之意，應就地方之有衛生機關者組織之。其無衛生機關者，按戶籍法第十條之規定，委託地方自治機關辦理之。地方自治機關與人民接近，亦與前列之原則符合。惟現在我國地方自治機關尚未普遍設立，即已設立者，亦未達健全程度。故各省會都市現皆由警察辦理登記。自治機關（此指發達後之自治機關而言）與警察機關相較，辦理登記，各有優點，茲縷述如下。

1. 自治機關中之職員，係由人民選出，（在區長真正民選實

1.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

行以前)先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出加倍之鄉長副鄉長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¹。此種職員之資格如患不足,則須補受二十日之訓練²。大體言之,鄉鎮職員往往缺乏訓練,而警察之錄用須經過考試及檢驗合格,或經警察訓練所訓練者³,故其訓練較為成熟。

2. 自治機關中職員(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為無給職⁴,望其義務的盡職而工作效率高,恐非易易。警察則有薪餉,而統轄嚴密,故能負責,不致草率從事⁵。

3. 自治機關應辦之事務繁多,若欲其對於登記完整恐非易事。警察所負之事務雖亦不少,但在組織上已有政務警察,航空警察,水上警察,漁業警察,警察行政人員等類別。且警察職務亦已分工,如都市中之有戶籍警,公安局之設戶籍股等,組織集中,事務各有專職,辦事成績當較優良。

4. 在另一方面自治機關因責在辦理地方上公益慈善教育建設等事業⁷,故與人民以善良之印象。其職員常係由人民選出者,得人民信任,故對人民便於啟導,人民對生死結婚等亦可減少隱匿不報之弊。警察之職責在維持地方治安,人民對之易懷畏懼與猜忌之心理,多避而遠之。故由警察辦理登記,不易得完滿結果。

5. 自治機關人員多係當地籍貫,最少須在當地住滿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者⁸,方能充任,自能熟諳當地民情,辦理易於見效。警察由考選而來,分發各地未必悉能熟悉當地情形,甚且不通當地方言⁹,辦理登記不無困難。

綜上所述,以地方衛生機關辦理人事登記最為適當。其無地方衛生機關者,在地方自治組織未完成之前,除警察以外殆無可

1. 同上法第十四條,及修正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 2. 區鄉鎮現行自治人員訓練章程第三,第五條。
3.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第一,二,三,六條。 4.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條。 5.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第四條。 6.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 7.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 8. 同上法第七,十一條。 9. 參看,浙江省省會公安局:調查戶口集刊,雜錄 157-158 頁。

以委託辦理人事登記之機關。在地方自治組織完成之後，如能對主持人員加以訓練，對其登記工作與以相當之鼓勵，則由地方自治機關辦理人事登記較為合宜。至於自治組織猶未健全，即令其接替向來警察所掌之登記事務，是不智也。

三. 範 圍

登記法規應規定施行人事登記之範圍。歐美各國非但多限定國內之本國人民，不論任何階級，皆屬於範圍之內。同時亦包括國內之外僑。對於僑居國外之人民，法律則多定為由駐外之交涉機關或公使領事受理人事登記。此係就國境內外及本國僑民及外僑上之範圍而言。我國戶籍法之施行範圍，係通行於全國，不單包括中國人亦包括非中國人¹；同時亦將在外之華僑包括在內²。按理外國之華僑不應包括在國內之登記範圍；我國戶籍法所訂辦法係將華僑之生死婚姻等事件仍歸本籍地之戶籍主任辦理²；蓋戶籍法規定華僑凡有應行登記事件，須將呈報書交駐紮該國之使館或領事館，由後者轉寄國內本籍地戶籍主任，在無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之處，則依所在國法律作成證明書，而以其謄本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在此種規定之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並非為受理華僑人事登記之機關，而祇係一種過手機關，將呈報書轉送國內而已。此種辦法由於我國法定以本籍地為登記標準之故；所以不論華僑在外國如何遷移，其本籍地之記錄與其所在地常住地毫不發生關係；按理華僑之人事登記事件，應與本人之常住地及所在地有密切關係，如計算華僑之出生率時，應以其出生數按其常住地或所在地之華僑人數作比，若將華僑之出生數仍歸其本籍計算則華僑之登記事件已無統計可言。復次，欲辦華僑之人事登記應由中國公使或領事館

1. 戶籍法第六條，第六十二條，認領子女如係外國人時……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2. 同前第三十七條。

受理而按常住地與所在地之標準統計之；雖華僑之登記辦法，表式，可參照國內所用者酌予修改，甚或與國內一致，亦無不可，但華僑之登記記錄暨其統計自應單獨開為一類，不能與國內相混。人事登記範圍應將國內與國外分開。本篇範圍係限於討論國內如何實施人事登記，至於華僑之人事登記當由政府參照國內辦法，制定法律，委託駐外之我國使館等辦理之，茲不論。

在本國國內之範圍，又有因政治歷史宗教上之背景，而分別劃出施行之範圍者。例如捷克斯拉夫國自1919—1924年在施行登記上，國內分成二部，西部 Bohemia, Moravia, Silesia 三省，採用舊時奧國之制度，東部 Slovakia, Carpathian Ruthenia 二省採用匈牙利制度。在習慣上信教者與非信教者，或不同之宗教之間，為施行上便利起見又可各成範圍。如奧國由八個宗教團體各自負責，其不屬於此八個宗教團體之人，統歸地方自治人員所主持之登記所管理之。我國民間之特殊社會團體，即以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徒而論，戶籍法按『戶』辦理¹，其負責呈報人等均按一般之辦法規定，不須在辦理上另行劃一範圍。

我國現在情形，應加注意者實為外國在華之租借地及租界。租借地由外人管理，如法之租借廣州灣，英之租借九龍，日之租借旅順大連及金縣是。租界有由外人設立自治機關管理地方事務者，如上海，漢口，天津，廣州，濟南，長春，瀋陽，諸租界是。有由中國官廳管理地方事務者，如蘇州，沙市，重慶，蒙自，烟台，營口，廈門，鼓浪嶼，福州，杭州，甯波，長沙，蕪湖，諸租界是。²

最後一種由我國官廳管理，辦理人事登記自無問題。惟前二種以條約上之關係，不能由我國舉辦人事登記。故我國人事登記實施之範圍，實不能包括全國。在收回外人管理權之前不得已之辦法惟有採用美國之登記區 (Registration Area) 制度之原則³，將已

1. 戶籍法第八條。 2. 關於租界，參看申報年鑑（民國二十三年）92-93頁。 3. 參看第五章，強制登記一節。

辦理登記之處，依其成績，分別劃入已辦登記區域，未辦者暫行放棄，徐求登記區域之推廣而已。

四. 區 劃

在人事登記組織成立之後，即為區劃問題。區劃乃係便於管理，免去管理上之重複，在人民方面亦有地域上之標準，以定其應行呈報之機關，庶不致茫無所歸。劃區之標準在英國係按救貧法施行區劃酌劃定；在1911年，英格蘭及威爾士共分為2009個登記分區(Registration Subdistricts)，一分區有一人掌理登記事務。按英格蘭及威爾士當時之人口——36,070,492而論，則平均每一分區約有17,954人¹。此係在人口數量方面²；此外尚須看地理環境與交通之便否判定劃區之大小。以同年英格蘭威爾士之面積——58,340平方哩計之³，平均每一分區約佔29方哩¹。在1921年英格蘭威爾士有1,913個分區⁴；該年度普查人口為37,886,699人；平均每分區約有19,805人。按地域面積，計該年為58,344方哩，則每分區約有30.49平方哩。在1931年減為1,700個分區，該年普查人口為39,947,931人，地域面積無變動；平均每分區約有22,570人，32.96平方哩。⁵

美國之劃區規定較為攏統，即每州應分為若干登記區，每城每市每鎮應各設一初級登記區，州衛生局得將初級登記區二處或二處以上合併為一⁶，此亦係就地方原有之區劃。同時又恐區劃不適用於區中一部份人民，如區中離受理登記機關遙遠之處，自較距離近者為不便；故又規定地方登記員得州登記吏之核准，得委相當人員一人或數人為副登記員，該副登記員即在呈報較不

1. Census of England & Wales, 1911, General Report, pp. 25, 45。2. 將其他方面拋開，單就人口數量方面，則每個地方登記員可負責更多之人口的人事登記，以印度人口自1885年以來最高一年均出生率為標準(1899年為42.16)如負責五萬人中之出生登記，則每年出生2,103人，平均每日可受理之出生登記，約六人(不足)而已。此外即加上死亡婚姻之受理事件亦足應付；但實際上有所不能者，因有地理等原因在內，由此可知登記之劃區，不止是數量上之關係也。3. 包括土地及內地河流湖澤等，但不包括潮水漲落之面積(tidal water)及退潮後之水濱面積(forshore) Ibid p. 25。4. Census of England & Wales 1921, General Report, p. 204。5. 上述書p. 11。6. 參看 Model Law sec. 3。* Census of England & Wales, 1931, Preliminary Report, pp. iii; X.

便利之地方如鄉村地帶，指定一地點接受證書，頒發許可證等事務，並按月將受理各件，呈送地方登記員¹。

法國之地方登記員名義上為縣市長，但以地方交通不便之處，縣市長可委代表，駐於交通不便之處受理登記事件，此種辦法與美國之規定相同²。

上述之辦法均可供我國參考。各國中央統計局中，恆聘有地理學家，繪具詳圖以備地方負責機關按人口之多少，地面之大小，交通之便利程度，地方登記人員之人數等，熟籌之後，妥為劃分，並由中央審核備案。普通係用地方原有之界限，如行政區，選舉區，自治區，警治，守衛，團防區，救濟區，教區等；或加以變通而應用之。歐西各國，皆係如此。我國戶籍法所定，亦為就用地方自治區域，如縣之鄉鎮區域，市之坊區域為人事登記上之管轄區域³。自治區之分劃，係由縣當局以該縣之戶口及地方情形為斷，最少四區，最多十區⁴，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⁵。鄉之標準為人口在一百戶以上一千戶以下，地方是村莊。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鎮之標準為：人口在一百戶以上一千戶以下；地方是街市。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者，亦得成為鄉鎮⁶）。

區劃之標準：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府咨內政部備案⁷。劃區時應用之標準：

1. 面積 按縣之大小定區之面積。平原地方劃區宜大。近山沿海以及島嶼地方得特殊劃設，不限面積。

2. 地形 各區地形以整齊為原則。如全縣地形參差，則依其形勢之便利劃分之。

1. Model Law sec. 4. 2. Statistical Handbook Series No. 9, p. 55. 3. 戶籍法第三條。
4. 參看：各縣劃區辦法第四項，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5. 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 6. 同前(5)第七條。 7. 同前(5)第八條。

3. 戶口 戶口稀少地方劃區宜大。戶口繁庶地方，劃區宜小。
4. 交通 交通便利者劃區宜大，否則宜小。
5. 經濟狀況 地瘠民貧之區，務須劃區稍廣，以期減輕人民負擔。
6. 人民習慣 人民習慣相差過遠者，不宜合區。習慣相同可以合辦公共事業者，則劃為一區，俾得共謀發展。

上列六項為各縣劃區辦法所規定之標準，其中除第五項之「經濟狀況」與登記區劃上無甚關係外，其他均為人事登記區劃應具之條件。二者因甚接近，故可就用於人事登記。惟前項標準比較具體，即除特殊情形外，普通每縣應劃四區至十區，每區又可劃為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由此計之，每縣最少須劃分四十個鄉鎮，最多可劃分五百個鄉鎮，按此標準，除外蒙，西藏，青海以外，如以每縣可劃分五百個鄉鎮數目為最大限，則其餘各省每一省所有各縣平均面積按五百個鄉鎮數目劃分之，平均每個鄉鎮所佔面積均在三十平方哩以下；而其中除甯夏，新疆兩省以外，平均每鄉鎮面積且在二十平方哩以下；如其中再將察哈爾，綏遠，西康，三省除去，平均每鄉鎮面積且在十平方哩以下。

即使每個鄉鎮之面積皆為三十平方哩，更假設每個鄉鎮之區域劃成方形（區劃以六角形最為理想，但實際上不免多為長方形），而將受理登記機關設於區域之中心，則域內居民距離登記機關最遠者，亦不過3.87哩，合華里約為10.82里；如步行往登記機關呈報，距離最遠之處，往返約費兩小時，此在鄉間如地理上無特殊情形，區劃之形狀不過於狹長，登記機關所設之處不過於偏在一隅，則每一登記區面積不超過三十平方哩（或不超過二百三十四平方里），於我國一般情形亦屬合式。故縣組織法中之劃

1. 各縣劃區辦法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第二項。 2. 不分縣 3. 全省面積為281,156平方哩，以十五縣平均，每縣約為18,743.7平方哩。如按最多鄉鎮數目（五百個鄉鎮）劃分，則平均每鄉鎮佔37.5平方哩，較英格蘭威爾士每一平均登記分區面積（1911時為29平方哩，1921時為30.49平方哩，1931時為32.96平方哩。）約大8.5方哩（與英格蘭威爾士之1911年平均分區面積比較），或約大7方哩（與1921年平均分區面積比較）或約大4.5方哩（與1931年平均分區面積比較）。

區標準可以採用。

在特殊情形之下，如地理與交通上之困難，以及區劃在不能小於三十平方哩之鄉鎮，則可引用美國與法國之辦法，於不便於通報之處，委託一人，受理登記事件。

以上係按地理方面來論區劃；至於人口方面，則鄉與鎮之標準縣組織法規定為：在一千戶以下一百戶以上；每戶平均人口，無論大至若何程度，一千戶決不致超過萬人，以專任登記員一人掌之，即可勝任。我國雖係兼任登記員，但可委託地方自治機關中二人以上任之。此項區劃在人口方面之限度，亦屬可用。

在委託警察機關辦理人事登記者：其區劃可就用警治上之區分，如警段等，凡警察一人在一日所能挨戶巡邏到之面積，大概在登記上該項面積不致大過於一個登記區域之面積；換言之，即以警段或以一個警察在一日所能挨戶巡邏之面積，如引用作登記區，在登記上不致發生困難。例如英國在1931年之普查，平均每個登記分區約可分為二十二個普查區。在每區之人口方面，如不超過三萬人以上，則亦無困難，因警察機關可設戶籍警專理之也。

五. 人口在空間上之標準

在區劃劃定之後，有兩種標準用以統計人口者；此兩種標準在人口靜態中甚為明顯；例如在定期普查舉行之先，立法即已規定普查係（一）調查某一時間在某一區域內所有之人口，抑係（二）調查某一時間某一區域內常住於該區之人口——此項須加入常住於該區而於調查時暫時他往之人口，及除去非常住其地而於調查時暫處於該區之人口。前者為 *de facto* 標準，後者 *de jure* 標準。但在人事登記法規中，往往不將此種標準訂明；為呈

1. 英格蘭威爾士於1911年平均每個登記員負責一萬八千人（約數）之登記事件；到1921年時平均每個登記員負責二萬人（約數）之登記事件，1931年時約為二萬三千人。2. Census of England & Wales 1931 Preliminary Report, p. iii;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3, P. 20.

報便利起見，多規定就事件發生之所在地呈報之（或按呈報人之所在地為呈報），並不限定其必在常住地呈報。惟人事登記之分 *de facto* 及 *de jure* 兩種標準，係在呈報登記之後，編製整理之時。或由各區之間有無轉屬情事，亦可知之。例如英格蘭，威爾士，愛爾蘭，瑞士等國之 *Transferable Births*, *Transferable Deaths* 即於受理非常住該地人之登記事件後，或將記錄轉交與其常住地之登記機關，或於計算時將非常住其地之人的登記事件提出分別統計，如此即為按 *de jure* 之標準。

常住地址 (*Usual place of abode*¹; *usual place of residence*²; *habitual residence*³) 之解釋甚難。普通某一人所經常住宿（過夜）之處，即謂為其人之常住地址。常住地址，為便利統計上之計算，祇能限於一個。但實際上每因同一人有一處以上之住宿地方，在此情形下，判其『經常』住宿於那一處（如某人在一年之中，半年住宿於一處，半年住宿於另一處，而且年年如是⁴），便有困難⁵。處理此種困難祇有按事件（無論係調查人口或人事登記）舉行或發生之時，該時該人之常住地以肯定之。

暫處地址 (*Temporary residence*)⁷ 包括暫時留滯之處，不一定限於住宿地。暫處地址係對常住地址而言，即某人所在之地並非其經常住宿之地方之謂。但其人於所在地之外別無經常住宿之地方者（如 *floating population*），則亦將此種人所在之地，歸入常住地計算⁸。

按暫處地址計算者，則為 *de facto* 標準中之一部份，因 *de facto* 係一定時間一定地方之所在的人口之標準⁹，故其中包括常住於

1. The U. S. Standard Certificate of Birth, Death. 2. Newsholme p. 29. 3. Habitual residence and temporary residence 上述書 p. 30. 4. U. S. Census Bureau: Complete instructions to census enumerators in 1920, on the question of residence, Sec. 46. 5. 參看 Newsholme p. 30 所舉之例。6. 較詳之解釋見附錄。7. Habitual residence vs temporary residence, Newsholme p. 30. 8. 參看 U. S. Census Bureau: Complete instructions to census enumerators in 1920, on the question of residence, Sec. 55. 9. Newsholme p. 29.

該處而當時亦在該處者，及他處有常住地址之人而當時暫處於此地者兩種。在人生統計上看來，按 *de jure* 之計算實較按 *de facto* 之計算為精密，而能代表一地之實在情形，譬如在採鑛區域中鑛工居多，鑛工按各國法律多禁止女子充當，故鑛區男子特多，因此該地之出生事件自少，在此情形之下，普通出生率便無意義。又如按女子之已嫁者在其生育年齡計算其出生，則在醫院衆多之區內，出生事件自多，如將暫由他區來院接生之事件計算在內，則將來計算出生率時將超出該地常情以外，故應將各出生事件歸入當事人之常住地區計算，始為合理；同樣，在醫院林立之區，死亡事件亦多，在學校薈萃之區，死亡事件自少；為使各地地方統計可供比較而不受當地特殊情形之影響計，則用 *de jure* 之標準較能代表當地之生死等狀況。若按 *de facto* 計算，則非加以說明不可，否則每易引起誤解，除非在計算全國之出生死亡率時，因各地方特殊情形所影響之事件可以相消，而實際上無異將常住地之界限推廣至於全國，故按 *de facto* 標準尚無不當。*de facto* 雖在統計上不若 *de jure* 之精密，然辦理時手續簡單，無須將呈報書製成複本，亦無須轉屬，二者皆有優點劣點。我國戶籍法係以本籍地為標準，本籍地即原籍是也。此外又有寄籍地，凡離原籍地而在他處住滿六個月者¹即可以該處為寄籍地。依本籍寄籍之分，可得以下之諸種人：

1. 本籍人而常住其地者。
2. 本籍人常住其地而暫時他往者。
3. 非本籍人以該地為寄籍者（亦即常住其地者）。
4. 寄籍人常住其地而暫時他往者。
5. 本籍人不住於本籍地而於他處有寄籍者。
6. 非本籍人而暫處於該地者。

本籍登記簿中之紀錄係包括第一，第二，第五諸種人。寄籍登記簿中之記錄係包括第三，第四諸種人。如按常住地論，應包括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諸種人。如按所在地論，應包括第一，第三，第六三種人。但我國戶籍法規定引用本籍寄籍兩種之結果，兩種中任何一種皆不能完全按常住地計算，因本籍登

1. 戶籍法第五條。

記簿中應將第五種人除去,同時尚缺少第三,第四兩種人;如以寄籍登記簿計算,則又缺少第一,第二兩種人;如將本籍與寄籍登記簿一併計算,則又應將第五種人除去。故均不能就常住地之標準。至於若按所在地之標準,亦不可能,因登記簿只分本籍與寄籍兩種,在本籍寄籍地外之呈報地祇須備案而不作登記,則一部份按所在地標準之材料已經失去。總之,將登記記錄按本籍與寄籍分配,實不適當;且在辦理上又有轉屬之麻煩。

轉屬方法 此法係將常住地以外之呈報而受理之事件,由該受理機關,轉送與該登記事件當事人之常住地登記機關,如此方能一律依常住地計算,而符 *de jure* 標準。在辦理手續上,受理之登記機關將所有受理之非當地常住人之登記事件製成複本 (*duplicate*),複本記錄上須記有當事人之常住地址:省,縣或市,登記區域,機關之名稱或街路,村里,門牌號數。然後以一份送與其常住地該管登記機關,以備後者按 *de jure* 標準計算;以另一份留於受理之機關,以備按 *de facto* 計算。故用轉屬辦法,登記機關須負轉送與編製統計之責。

為適應統計上之需要起見,常住地與所在地二標準必擇用其一。作者之意,以為應於手續簡便之原則下,按照所在地標準做法,同時使登記記錄上具有常住地標準所應有之條件,俾於必要時可按常住地標準計算;即二種具備者也。考諸各國登記之呈報,為方便呈報人起見,均可於所在地為之,故於常住地外發生之事件,不必一定趕回常住地呈報,且於限期上有時亦不允許;故於呈報登記時儘可不按常住地,而於計算時,按常住地之標準可也。

六. 辦理人事登記之步驟

1. 決定登記事件之種類 近世人事登記之價值,於各種動態統計上可以看出,如由出生死亡婚姻等率可以看出社會中人

1. 戶籍法第二十五條引用第十六條之處。 2. 戶籍法第九十七條。

口在增加或在減少，增減之緩速，將來之趨勢，並可反映社會上之衛生，經濟等現象；次而可將生死婚姻等記錄，作公證身分之證據；惟人事登記所應包括之事件應視其於人口動態方面之重要而決定之。我國戶籍法規定登記事件九種，其中以認領，收養，監護，繼承，四種與人口動態無關，祇具身分上之意義。故僅就人口動態及人生統計上之重要論之，此四種事件之登記可不必辦。至於出生，死亡，婚姻（結婚離婚），死亡宣告四種均有關於人口動態，同時亦與身分有關，當量我國之人力，經濟，人民知識等情形，先擇要定為應行登記事件。茲以個人管見所及，應斟酌地方情形，或先辦出生死亡登記，次及婚姻；或三種同時辦之，惟死亡宣告則從緩辦理；所持之理由簡述於下：

出生 一國人口之增加，除移民（移民入境）而外，以出生為根本的增加人口之來源；自出生數量上吾人可求出生育率之高低，以與死亡率參照而可斷定該國人口之自然增加率，而指示國內人口之為增加，減削或穩定；及增減之快慢；在身分上，則出生為取得身分之始，一切權利義務，均跟蹤其身分（年齡，性別，出生地，父母之國籍等。）以俱來。同時鼓勵生育，或節制生育，均係以生育率為定奪之標準，故辦理出生登記，於人口動態，身分，均能供給材料。

死亡 一國人口之減少，除移民（移民出境）而外，以死亡為根本減少人口之原因。自死亡之數量上可求出種種死亡率之高低，非但於參照生育率後可斷定該國之自然增加率，並可因種種死亡率，與年齡，職業，鄉村，城市等之諸種關係，而標明社會上之醫藥，衛生，經濟，以及災害等情形；在身分上，死亡為身分之終止，權利與義務屆此告終，此外並有助於搜索犯罪等用；故辦理死亡登記於人口動態及身分均能供給材料。

婚姻 結婚與離婚，在年齡上與出生及生育力至有關係，人

1. 戶籍法第二十四條。

口增減之趨勢，多可自此測之；且婚姻之多少可以明示社會之繁榮與凋敝，不特公證身分已也。

至於死亡宣告，即係失蹤復經過一定期限之生死不明，而法律推定其為死亡者也。實際上失蹤之造成由於漏報移動及漏報死亡所致；漏報移動如瑞典之 Obefintliga¹ 例；由於漏報移出之經過法定期間而定為死亡或逕因漏報死亡而來者，則有中日之死亡宣告，其在法律上，即按死亡處理之。Obefintliga 與死亡宣告既係由於移動漏報，死亡漏報，則其本身不足以成爲一種獨立的登記事件甚明，換言之即有了此二種登記後，亦祇係用以補足死亡，補足移動之記錄而已；此猶如發現棄兒之爲補足出生登記之一種，其意義相同。在國內若死亡登記記錄完全，及移動記錄完全，即無失蹤事件發生；若既已發生漏報，而有 Obefintliga 或死亡宣告，則宜於人口普查時校正此種漏報之數目；蓋 Obefintliga 或死亡宣告在人口動態上之功用僅止於校正漏報而已。故在人口動態方面死亡宣告並不重要，即欲辦理，亦宜從緩；即在將來辦理死亡宣告之登記時，亦應委託判決死亡宣告之機關，爲之登記，以免手續繁複。

2. 負責呈報人 在應行舉辦的登記事件規定之後，法律即當決定各該事件之呈報人。雖呈報義務人視各事件而有不同，如婚姻之責成證婚人，死亡之責成承辦殯殮人（Undertaker）等，但大都由當事人，家長，近親屬，相關之人等爲之。概言之，凡在常住地內發生之事件，則先責成當事人，家長，近親屬爲呈報者居多；次及相關人。在常住地以外者，或在特殊之機關中者，則多先責成當事人及相關人，如輪船船長，房東，醫院院長，機關管理人，發見或知其事之人；且可特別提出之。但此種闡明僅爲幫助明瞭計，並非有一定不易之原則在內。我國戶籍法規定頗詳，大體亦循上列辦法。

3. 事件之成立 事件之成立，有以其發生爲成立，最顯明者，

1. 即登記其所在地不詳之人，見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6, p. 20.

如出生、死亡等。有以具有某種條件之後而成立者，如結婚必須經過合法之手續，始得成立。離婚有須雙方同意，有須經過法庭判決，方能成立；凡此種種，即各該事件成立之條件也。

4. 呈報限期 呈報限期概由法定，即規定各事件於其成立之後，限於若干時間以內為呈報是也。各事件之性質不同，故限時多不一律；同時又應參以地方情形斟酌定之。我國戶籍法定各事件之呈報限期均相當寬緩，此為適合全國各地方情形，不得不然；在省會都市中可由地方按照情形減短。

呈報限期與設立地方登記機關有關係，登記機關得顧到限期，地方交通人口數量等，設立適中數目之登記機關；同時呈報限期亦須將就地方情形，如應付農忙，民智不開，不能將限期定得過短。但不能因縣境甚大，而縣中只有一個登記機關，因便於縣中遠處人來呈報而將限期延長。

在限期之規定中，有須註明者即工作日與例假日是也。限期之長短係按工作日計算，遇有例假日，當扣除之。

5. 呈報地點 此點亦為法律所應訂明，在上文討論『人口在空間上之標準』一節中已提出 *de jure* 與 *de facto* 兩種；人事登記與人口普查都不外引用此二種標準，惟在引用此項標準時，辦法不同；普查在進行調查之前即須規定按 *de jure* 或 *de facto* 人口，故在調查時即可看出係採用何種標準，至為顯明。至於人事登記則輒因便利責任呈報人之呈報起見，恆規定於事件發生地及呈報人所在地為之；乍視之似均引用 *de facto* 標準，然實際上須視記錄之轉屬與統計之編製方可決定。我國戶籍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為之。此亦本乎就便聲請人呈報之旨；惟本籍與寄籍應改為常住地與所在地。

6. 呈報手續與登記 普通皆定為呈報人到登記機關，用書

1. 參看戶籍法第三十八條。

面或口頭爲之。在歷史上法國對於出生呈報會規定一種辦法，即係責由呈報人將出生之嬰孩帶到登記吏處，爲出生之呈報；此時該嬰孩即爲一種證據，以證明該項出生呈報並非虛假，實際上此與延請證人之意義相同。但於嬰孩之康健（如經手術而後產生，或先天不足有病等。）則大有妨礙，蓋嬰孩初生即應於三日內爲呈報也。¹嗣後變通辦理，如恐嬰孩之康健發生問題時，則不將嬰孩帶往登記所，而由登記吏親來探視嬰孩，以作證明；在大城中，探視嬰孩之責任多由地方衛生官吏負之。迨1919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法律頒布，將嬰孩帶往登記所之舉，遂被取消。²在比國呈報出生須有兩位證人，死亡呈報須有呈報人二人。凡此種種呈報手續，均爲法律制定。其繁簡視該國對各種登記之用途而有不同，如法國拿破崙法典將登記記錄視作享受公民權利及履行公民義務之唯一證據，故對出生登記之手續特別慎重。惟現在各國對人事登記，均偏重其於人口動態上之意義；至於對人事登記記錄無特殊作用之國家，對呈報手續均尚簡便。

於呈報之後登記員即根據所報事實爲之登記，而將登記記錄依法製成一份，二份，或三份。³凡登記均有一定之表式，上面按各事件印就一定之項目，此種表式多爲中央所制定，並印就分發與各地應用而使全國一致。且常引用幾種不同顏色，及表式之大小⁶以分別登記事件之種類，或登記事件當事人之性別等，此乃爲便於編製統計時之分類，及減少錯誤計也。

在登記後，登記員須將登記記錄對呈報人朗誦一遍，然後請呈報人及證人等簽名，登記員亦隨同簽名；此種手續殆不可少，因簽名係表白責任並示對於所填事實，承認其爲真實，故可減少呈

1. Article 55, Civil Code.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9, p. 59. 2. 上述書 pp. 59-60.
3.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2, p. 25. 4. 上述書 p. 32. 5. 如英國之出生登記同一事件須製成三份。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3, p. 29. 6. 捷克斯拉夫，荷蘭，匈牙利，瑞士等國均用顏色卡片；美國於死產亦用帶色之表格，其出生死亡登記表雖皆爲白色，但二者之大小不同，可資區別。

報上不實之處；至於朗誦記錄則可使呈報人與登記員雙方將記錄校對一遍，足以發現筆錄上之錯誤而修正之也。簽名之後登記員填發登記證交呈報人作為已經登記之憑據。登記之步驟至此始告完成；我國戶籍法所規定之辦法與上列大致相同。

七. 登 記 項 目

登記項目之性質隨登記事件而有不同，除去登記編目號，登記地點（註明登記區之所在與登記機關名稱），登記日期，登記員簽名此四種為各種登記一致具備者外，關於出生登記，各國所用之項目概有：

1. 關於嬰兒之本身者 A. 嬰兒姓名，（無名填姓）B. 性別，C. 出生年月日時，D. 出生地，E. 胎數（單胎，雙胎，多胎；雙胎多胎之活產數，死產數，每孩落生之次第。）F. 嬰兒是否活在G. 婚生抑私生（如係婚生，則註其父母之結婚地點，結婚之年月日——對證結婚證書）。H. 如係棄兒則：1. 有否不健全處，2. 有無字據述及此兒之姓名等，或特殊標記，可證此孩之姓名者。I. 如係死產則：1. 於姓名下填『死產』二字，2. 產母生產若干次，3. 各次產兒之性別，4. 其中之活產數，5. 其中之死產數，6. 其中之活產而現仍存在者數目，7. 此產妊娠所經時間，8. 曾否受產科手術，9. 死產原因，10. 此產是否頭生兒，11. 父母有無特殊情狀。

2. 關於嬰兒之父母者（如係私生，則以下各項祇答相關於產母者） A. 父之姓名，B. 父之住址，C. 父之實足年齡，D. 父之職業，E. 父之出生地，F. 父之國籍，G. 父母之結婚年月日（其中之『母』係指最後這次結婚的。）。H. 母之閨姓，I. 母之住址，J. 母之實足年齡，K. 母之職業，L. 母之出生地，M. 母之國籍，N. 產母之婚姻狀況，1. 結過婚，2. 已寡或離了婚，3. 已訂婚，4. 未婚。O. 產母妊娠所經日期。P. 生產時情形，1. 有無醫生，助產士，2. 曾否施行產科手術，3. 如施行手術則該手術之性質。Q. 產母共生產（連此產在內）之

次數, 1. 其中活產數, 活產而至今仍活在者數目, 活產而至今已死去者數目, 2. 其中死產數, 3. 上一次生產在何年月日, 4 產母現在共有活在之子幾人, 女幾人。

3. 關於嬰兒之祖父母者 A. 祖父姓名, B. 祖母姓名, C. 外祖父姓名, D. 外祖母姓名。

4. 關於見證人者 A. 見證人姓名, B. 年齡, C. 職業, D. 住址, E. 簽名。

5. 關於呈報人者 (如呈報人非為嬰兒之父母) A. 呈報人姓名, B. 年齡, C. 職業, D. 住址, E. 簽名。

上列為見於各國之出生登記項目, 但任何一國之出生登記項目均不能將上列各項羅致無餘, 且亦無此需要。我國辦理出生登記如有下列諸項, 或足應用:

嬰兒之: 1. 姓名, 2. 性別, 3. 出生年月日時, 4. 出生地。

父之: 1. 姓名, 2. 出生日期或實足年齡, 3. 職業, 4. 籍貫。

母之: 1. 姓名, 姓氏或閩姓, 2. 出生日期或實足年齡, 3. 職業, 4. 結婚 (如結婚在一次以上則按最近一次) 日期, 5. 先後產兒總數: 生存子女人數, 死亡子女人數。

呈報人之: 1. 簽名, 2. 住址。

關於死亡登記, 各國所用之項目, 互有出入, 大概言之不外:

1. 普通項目 A. 登記編目號, B. 登記地點, (登記區名, 區之所在, 登記機關名稱等。) C. 登記日期, D. 登記員簽名 (1. 登記員之姓名, 2. 登記員之職位。) E. 登記員發出許可安葬證之日期 (如非由登記員發出, 則加註 1. 發證者之姓名, 2. 其住址。) F. 登記費若干。

2. 關於死亡者之本身者 A. 死者姓名, B. 性別, C. 年齡 (1.

1. League of Nations, Health Organisation,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s. 1-14; The U. S. Model State Law sec. 14; & The U. S. Standard Certificate of Birth; 日本: 人口動態調查關係法規——出生票。 2. 此項除見於葡萄牙以外, 殊不多見。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7, p. 42。

如滿一歲，則填其實足年數，²。如未滿一歲，則填月數，³。如不足一月，則填日數，如不足一日則填時數。），D.如死者不足一歲則：1.曾由人奶喂養，抑用其他方法喂養，2.用人奶喂養所經之時間，3.是否委託他人帶養。E.死者之出生年月日，F.類別：（限於相當年歲之下之死者），1.婚生抑私生，2.如係婚生則其父母之結婚日期，3.其父母之職業，4.如係私生則註其母之住址。G.死者死亡之年月日時分，H.死亡地點：1.如係死於公共機關，2.死亡所在地之登記區名，3.是否死於死者之住所。I.死者之最後住址，1.如係住在此登記區內則註明其住址：街名，門牌號數，2.如不住此區內則註其所住之省，縣，區名，及死者來此區暫住之時日。J.死者之出生地點，K.婚姻狀況，1.如已婚則第一次結婚之日期，2.結婚之地點。L.死者之職業（最近無業者，則填以前的），M.籍貫（公民，國籍附此。）N.宗教，O.安葬之地點，P.安葬日期，Q.死者之祖國語言（Mother tongue），R.死者遺下之財產，遺囑；S.如死者會依他人而生活則註供養者之姓名，T.死者如係已嫁女子則1.所生之子女數（包括死產），2.現在仍活在之子女數，U.死者如係男性而年齡復在十八至五十五歲間者，則註其1.是否屬於國民軍，2.仰屬於後備軍。V.如死者為人之子女（參看下列關於死者之父母諸項）。

3. 關於死者之親屬 A.死者之父母姓名（母之閨姓），B.父母之年齡，C.父母之婚姻狀況，D.父母之職業，E.父母之住址，F.父母之籍貫，G.父母之出生地，H.如其父母中已故去一人，則1.孰為已故，2.其故時年齡。I.（如死者已婚）：1.死者所遺配偶之姓名，2.配偶之年齡，3.如配偶已先故去則亦註明，4.配偶之職業，5.最近這次婚後所生之子女數，6.所遺之未成年子女共有若干。J.死者之家長的職業，K.瞻養人（死者家中之瞻養人）姓名，如死者係瞻養人，則亦註出。

1.如西班牙限五歲以下，奧國限六歲以下，捷克斯拉夫限十歲以下等，See,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4, p. 38; No. 5, p. 36; No. 8, p. 46.

4. 關於死亡原因 A. 死亡原因是否由主治死者之醫生填答, B. 抑係死後由驗屍員或非診治死者之醫生填答, C. 主治死者之醫生之住址, D. 該醫生之醫生登記證號數, E. 死亡原因: 1. 死亡原因係由診斷而定, 抑由推度而定, (presumed cause), 2. 死亡原因之主因及副因; 暨代表死亡原因之號數, 3. 死者生病所經日期——年月日時 (此係指主要病因而言), 4. 醫治經過之時間, 5. 如係於死亡地以外得病, 則註其得病之地點, 6. 醫生最後一次看見死者活在之年月日, 7. 死者種過牛痘未, 8. 死者住房之衛生情形如何, 9. 死者於死前經過醫治上之手術未, 如經過手術則: a. 施行手術之日期, b. 所施手術之性質; 10. 死者死後經過屍體檢查未, 11. 死者死後會否施行屍體解剖, F. 遺骸是否於法定期間內安葬, 如擬遲於法定期間安葬則其理由, G. 醫生填答之日期, H. 醫生之簽字。

5. 關於呈報人者 A. 姓名, B. 年齡, C. 職業, D. 住址, E. 與死者之關係, F. 簽名。

6. 關於經理葬事人者 A. 姓名 (或簽名), B. 住址。

7. 死亡事件如係屍體之發現 (found dead)¹ 除 A. 死者姓名, B. 性別, C. 年齡, D. 職業, E. 婚姻狀況諸項見於死亡登記表外, 更須有: F. 發現屍體之日期, G. 不知其死亡之日期者, 推定之, 或註明『屍體發現』亦可, H. 屍體之發現地點 (或從而推定其死亡之地點), I. 由驗屍官所查出之死亡原因, J. 驗屍之日期, K. 驗屍之地點, L. 驗屍官之住址, M. 驗屍官簽名。²

我國辦理死亡登記, 如有下列諸項, 或足應用:

普通項目 1. 登記編目號, 2. 登記地點 (註明該登記區所在之省縣市, 及登記區名), 3. 許可安葬證之發出日期, 4. 登記日

1. 參看 Coroner's Certificate of Finding of Jury;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s. 3, 11; ps. 50, 51. 2. 以上各國之概有項目見: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s. 1-14; The U. S. Model Law Sec. 7; & The U. S. Standard Certificate of Death; 日本人口動態調查關係法規——死亡票。

期, 5. 登記員簽名。

關於死者本身者 1. 姓名, 2. 性別, 3. 出生年月日或實足年齡, 4. 死亡日期, 5. 死亡地點, 6. 職業, 7. 婚姻狀況, 8. 生前之常住地址, 9. 籍貫。

關於死者家中之瞻養人者 1. 瞻養人之職業。

關於死亡原因 1. 死因 (由醫生診斷而定, 由檢驗而定, 由推度而定之疑是死因。) 2. 死因填答人之簽名, 職業及其住址。

關於呈報人者 1. 呈報人簽名, 及其住址。

關於婚姻登記之結婚事件, 其登記項目, 各國互有出入, 大概言之不外。

1. 普通項目 A. 登記編目號, B. 登記地點, C. 結婚證之號數, D. 登記日期, E. 登記員簽名。

2. 關於結婚當事人者 A. 姓名 (女方如在此次婚前之婚姻狀況係寡婦則註其閨姓), B. 現在之住址, C. 婚後之住址, D. 年齡, E. 出生年月日, F. 出生地點, G. 以前之婚姻狀況 (獨身, 寡, 離婚), H. 職業, I. 在職業中之位置, J. 原籍地, K. 國籍, L. 種族, M. 宗教, N. 祖國之語言, O. 讀寫之程度, P. 簽名。

3. 結婚之 A. 日期, B. 地點, C. 類別 (普通, 贅婿)。

4. 結婚當事人在經過一次以上之結婚者則其 A. 前後結婚之次數, B. 上次離婚後或寡後所經之時期, C. 上次結婚後所生之子女人數。

5. 結婚當事人之親戚關係 A. 是否親戚, B. 是否姊夫, 妹夫或小叔與姨, 嫂, 弟婦, 或前夫之子或女與後夫前妻之女或子, C. 是否伯叔舅父與姪女甥女或姪兒外甥與姑母姨母, D. 是否從表兄弟與從表姊妹, E. 是否兩對從表兄弟姊妹結婚後, 兩方子女間互相

1. 見 Renseignements sur l'organisation actuelle des statistiques de l'état civil dans divers pays, pp. 8-9 國際統計局 1929 年出版; 登法國之 Bulletin de mariage, 美國之 State of N. Y. The City of New York Department of Health, Certificate and Record of Marriage, 日本之婚姻票。

結婚 (Cousins issus de germains)。

6. 結婚當事人之父母 A.姓名, B.職業。

7. 由結婚而致: A.某條法律之不適用 (Dispense), B.法律上之抵觸 (Opposition), C.父母之同意之成立 (Acte respectueux), D.婚約之成立 (Contrat)。

8. 因此次結婚而得到婚生子女身分之 A.人數, B.性別, C.年齡, D.此次結婚前業經認領者之私生子女數。

9. 結婚之宗教儀式。

10. 男女合法之結婚年齡自何歲起始。

11. 證婚人之 A.姓名, B.官職, C.住址, D.簽名。

我國辦理結婚登記, 如有下列諸項, 或足應用:

普通項目: 1. 登記編目號, 2. 登記地點 (註明該登記區所在之縣市及登記區名), 3. 登記日期, 4. 登記員簽名。

男結婚人之 1. 姓名, 2. 出生年月日, 3. 婚前常住地址, 4. 婚前之婚姻狀況, 5. 職業, 6. 原籍地, 7. 簽名。

女結婚人之 1. 姓名, 2. 出生年月日, 3. 婚前常住地址, 4. 婚前之婚姻狀況, 5. 職業, 6. 原籍地, 7. 簽名 (女結婚人係自願呈報人, 在女結婚人不來呈報時, 則由男結婚人代簽。)

結婚之 1. 日期, 2. 地點, 3. 婚後之住址。

關於離婚事件之登記項目, 各國互有出入, 大概不外¹:

1. 普通項目 A. 登記編目號, B. 登記地點, C. 登記日期, D. 登記員簽名。

2. 離婚當事人 A. 姓名, B. 住址, C. 年齡, D. 出生年月日, E. 出生地點, F. 婚前之婚姻狀況 (獨身, 寡, 離婚。) G. 職業, H. 在職業中之位置, I. 原籍地, J. 國籍, K. 種族, L. 宗教, M. 祖國之語言,

3. 關於離婚者 A. 請求離婚者係男方抑女方, B. 提出離婚

1. 見: Renseignements sur l'organisation actuelle des statistiques de l'état civil dans divers pays, pp. 10-11 國際統計局1929年出版, 登法國之 Bulletin de divorce, 日本之離婚票。

請求之日期, C. 離婚是否經過審判, D. 獲得離婚者係男方抑女方, E. 是否在離婚宣判後須經一定之年限由相關之兩造提出而成立, F. 對前一問題如係正面答覆, 則須經過幾年, G. 宣告離婚之日期 (協議離婚之日期; 判決離婚之日期。) H. 宣佈離婚之法院名稱, I. 離婚時所在地, J. 離婚當事人離婚後之籍別 (妻去夫籍, 夫去妻籍, 同籍內各不相去。) K. 離婚之原因, L. 有無贍養費。

4. 關於此次取消之婚姻 A. 其結婚之日期, B. 結婚之地點, C. 自結婚至離婚經過多久, D. 有無婚約, E. 所生之子女總數, F. 子女中活在之人數, G. 子女活在者之性別, H. 子女活在者之年齡。

5. 離婚當事人能否重行結婚

我國辦理離婚登記如有下列各項或足應用:

普通項目 1. 登記編目號, 2. 登記地點, 3. 登記日期, 4. 登記員簽名。

離婚當事人之 1. 姓名, 2. 出生年月日, 3. 職業, 4. 離婚後之住址, 5. 離婚後之籍貫。

關於離婚者: 1. 離婚年月日, 2. 離婚時所在地, 3. 離婚原因, 4. 離婚之種類 (協議, 判決。) 5. 結婚 (指此次取消之婚姻而言, 下同此。) 日期, 6. 結婚地點, 7. 離婚當事人簽名。

八. 強 制 登 記

法律為使登記完全, 故定有懲罰及鼓勵兩種辦法, 關於懲罰者即強制登記是也。強制登記之主要條件有二: (一) 由法律訂定呈報期限, (二) 訂定逾限之罰則。凡逾限而隱匿不報以及遲報者, 則分別處罰之, 以資取締。現行各國登記, 均為強制, 我國戶籍法第七章之罰則, 即為強制登記之用。爰就所見論之, 初行強制當不外按時期施行及按地方情形施行, 或二者併用, 及按登記事件分別強制兩種辦法。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全國一律辦理登記, 強制亦於同時起始, 惟國內有已成立自治組織之處, 有未成立自治

組織而有警察組織之處，其中有已辦過強制登記者，有已辦過登記而尚未實行強制者，有尚未辦理登記者，情形不一，若一律責於同時辦理強制登記，則各地在實行上難易懸殊；此所以按地方情形施行，當較合式。在行強制之前，應有充份宣傳，使人民多知何種事件應行呈報，限期多久，有此準備，施行時比較着實；而罰則中之：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此條中之『無正當理由』可以刪去，否則匿報遲報之人固皆有其理由，而理由之正當與否，雖有客觀標準，如負責呈報人生病，或係未成年人等，然此於人事登記之聲請一章中，規定頗詳²，且有關於負責呈報人之特別規定，如出生事件先由父母呈報，父母均不能為呈報時，則依次推定其他呈報人；死亡之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為之，此處之『知』字已甚寬容，且呈報人亦可依序為之⁵；法律之所以如此規定者，在使應行呈報人均能依次負責。該項罰則之規定，似專注重第一呈報義務人，而過於忽略其他呈報人之責任；應知第一呈報義務人在有正當理由不能為呈報時，尚有第二呈報義務人在也，若無第二呈報義務人或第二呈報義務人亦有正當理由不能為呈報時，尚有第三呈報義務人在焉，以此推之，呈報之責任終當落於某一人之身上；此外，尚有請人代理呈報之事件，限期中均予以充份之時間（我國戶籍法中之規定呈報限期最短為：知有該事件發生之後七日以內，除繼承最長為：二個月外，餘多為十五日及一個月。）故罰則中該條實應改為：於法定期間內應聲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如此始能有強制之效。

關於經過判決機關判決而成立之事件，如判決離婚，死亡宣告等，應在判決機關附帶作成各該事件之登記，此於手續上既敏捷且省便，又可免再行呈報於自治機關，及再具判決書之謄本⁶等

1. 戶籍法第一百二十四條。 2. 參看戶籍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六，三十七，五十五，五十七諸條。 3. 戶籍法第五十二條。 4. 戶籍法第八十條。 5. 戶籍法第八十一條。 6. 因戶籍法定規凡由判決成立之事件其呈報均須具判決書謄本。

麻煩。又如法定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爲之，但民法有配偶者之『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夫妻之一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此種事件，責成當事人雙方呈報自不可能；莫若在經過法院判決時由法院中登記之爲便。

至於鼓勵登記之方法，不外予呈報人一種金錢或名譽上之施惠，此在列國之實例甚少，且甚難辦，如美國『近年規定，凡醫士及助產婦，如能呈報（出生事件）一件，可以獲得美金三分，作爲獎勵金。』從前英格蘭，威爾士之呈報出生，結婚，死亡者，反須納費爲之；現在之葡萄牙亦然；不過對於登記人員之報酬，除專任登記員有確定之薪金外，各國對委託登記員，率有報酬，以資鼓勵，其報酬之標準多以各委託登記員所作工作之多少而定，此係類乎以件計工之辦法；即由法律訂定凡作成一份完整之登記記錄者，得一種定額之報酬，此法甚屬公允，因委託之登記員，係兼理登記，尙有其原來職務或官名，受理登記不啻一種額外工作，自應視此項工作之多少而定其酬，有時經月未受理一件登記者，自無須給酬。至於其他委辦之事，如按期編製統計報告，呈遞登記記錄等，則可按事之繁簡，訂出酬例。

懲罰與鼓勵，如不能同時並用，則懲罰辦法雖屬消極之強制，亦較單行鼓勵爲有效。

九. 登記記錄之審查

在審查登記記錄之確實程度前，各國立法多規定地方將登記記錄製成兩份；間亦有製成三份者如英之出生登記；亦有只須一份者如美國模範法所定之表格（Standard Certificate），因有存根，故填一份已足。須填兩份記錄之原因係在審查方面，負審查責任

1. 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二章婚姻第五節離婚，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九項；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2. 見朱祖暉；人口統計新論 p. 49。 3.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3, p. 15。 4.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7, pp. 25-26。

者可以根據一份記錄審查其是否翔實完全；遇有遺漏，可令地方復查補全；若記錄祇有一份，別無存根，則將記錄彙送以後，地方即無記錄可稽；又若地方按期根據登記記錄編製大綱，祇將大綱呈交主管機關而地方保留其登記記錄，則主管機關，在大綱表上，欲行審查其記錄之是否翔實無漏，有否錯誤等，殊覺困難；若地方將登記記錄與大綱一併送出，則遇有須行補足之事實，地方已無記錄可查，均屬不便。故為便於審查計，將記錄製成兩份，此係一法。我國戶籍法對登記記錄亦有正副本之規定¹，即係製作兩份記錄之意。

監督地方登記之機關：監督機關除指導地方登記事務之進行外，恆負有審查地方登記記錄之責。如法國之人事登記記錄係製成兩份，地方登記官於每年年終將一份彙送當地之初級法院登記科官吏，而於次年年初之四個月內，由法庭中之公訴人審查上年之人事登記記錄。凡委託地方人員辦理登記者，亦恆委託監督機關，就便督飭；至於設立地方人事登記專所者，則多不委託監督機關，因既設立專任機關，則在登記員之上直接或間接自有主管人員，此種主管人員即可任審查之責，如英之監察員（Superintendent registrar）是。我國係委託地方自治機關辦理登記者，故其上應有監督機關；戶籍法規定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為直接監督官署，而區長有指導其下人員辦理登記之職責³，故審查記錄之責任，亦可由彼等負之。

十. 登記記錄大綱之編製

編製大綱須按照登記記錄為之，編製時恆有一定格式，此種格式，多由中央規定以求各地所編成之大綱趨於一致，而能比較。關於編製之責任有些國家由中央機關負之，地方不須編製，祇須

1. 戶籍法第二十五條引用第十六條之處。 2.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9, p. 56. 3. 戶籍法第十三條。

將登記記錄註明件數，彙送中央，如捷克斯拉夫，匈牙利，意大利，西班牙，瑞士（摘錄每個登記原件上之記錄，作成副本。）美國，加拿大等國。有些國家規定由地方機關按期編製大綱，更由所經之轉手機關，根據其區內各地方機關送來之大綱，彙編該區之大綱者，然後送交中央機關，如奧國，比國，英國本部，法國，德國，荷蘭，葡萄牙，瑞典等國。此兩種辦法，前者中央機關須根據地方登記記錄總編其成，按步就班，不能省事，故中央之工作吃重，但地方機關輕鬆；此在中央有統計專局，及地方係委託辦理之國家，較為合式，因地方係委託辦理者，既非專職，不應給與過多之事務，且委託辦理人，其個人之訓練不一定豐富，如瑞士之人事登記吏，多非素諳登記之人；故由中央直接從登記記錄編製，較為穩當，而登記記錄上之事實亦較豐富，編時欲詳欲簡，有伸縮性，不若根據大綱時之刻板。第二種方法，即地方編製大綱（經過手機關，更加以編製。）最後由中央機關總編，此種辦法在有專任地方登記機關或人員，較為適用，因專任之地方人員應有相當經驗，對編製大綱，足以勝任，在編出之後，其結果即可於當地之機關報上發表，故該地情形不必等中央總編之後，始克分曉，此於過手機關加以編製之場合，亦有此種便利；同時中央之編製可按各地交來之大綱編製，較為省事。

我國戶籍法係用後一種辦法；戶籍主任按內政部規定之統計表式編造各種統計季報年報，送監督署，由後者編製該地統計季報年報二份送民政廳，民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此種辦法，因我國地廣人多，在鄉鎮以上不加一道整理編製，則鄉鎮之數甚多，各自彙送似嫌零散，故在縣市彙編一次實可減輕中央之工作，且地方監督機關既應負責審查地方登記記錄，則在審查之後，編一大綱亦係節省人力之辦法。

1.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12. p. 41. 瑞士係聯邦，地方登記吏多為 layman，但法律亦責成彼等編製地方之登記大綱；同時亦將登記之記錄送出；故中央仍可按登記記錄編製報告也。

2. 參看：戶籍法第十四條。

就個人所見，鄉鎮自治坊可不必負編製統計季報年報之責，戶籍法十四條所定應行編製統計之事項有十二種，分列於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二、三、三表¹；此種事務實較奧、瑞典、葡葡牙、英格蘭、威爾士²等國之地方登記人員所填之大綱為瑣碎繁雜，似非我國地方登記員之能力與時間所能及，且地方既係委託辦理者，又係不給職，責成之事務過於繁重實不相宜；不如將此項責任均付與其上之監督機關辦理，而使地方登記機關不負編製之責任。

最後總編：不論登記記錄是否經過地方機關及監督機關編過大綱與否，最後之總編無不為中央機關之責任。

我國戶籍法對中央機關未明白規定，應定衛生署為中央機關，按各縣市送來之分類統計季報及年報編製之。

十一. 登記記錄或大綱之呈遞經過

關於呈送登記記錄或其編成之大綱，或兩者兼備，法律應訂明以下諸點。

1. 呈遞日期 法律之所以規定按期呈遞，係在登記記錄上告一段落，換言之即作一結束，以免記錄堆積之意；如規定按星期，按季，按年，各國立法不一；普通以人口密度高之區域，（如大城市之在若干人以上者），其呈遞限期較短，如按一星期一次。在鄉鎮則往往限期較長，因人口密度既低，在短期內不致發生許多登記事件，若使短期呈遞則反形繁複，故按月或按季之辦法較好。復次，呈遞時若祇須將登記記錄送交，則彙寄尚不甚費事，若須編出大綱然後送交，則鄉鎮中短期內發生之事件既不多，頻頻編製，亦實無此需要。我國戶籍法定為每季編送，在時間上（除少數人口密度特高之都市外）大都通宜。

2. 呈遞所經之機關 呈遞可以直接或間接寄交中央機關；

1.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表式。 2.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s. 5, 6, 7, 3.

凡直接寄交者，多適於國境較小，及設有專任之地方登記機關者，因地方登記機關之轄制較為嚴密，用直接寄交之辦法殊屬便利。若國境較大，或係委託地方辦理登記者，則用間接而經監督機關審查或編製一道之辦法較好，因可免零亂散漫。我國戶籍法¹所定統計之呈遞須經縣市之監督機關，並轉由民政廳而達於內政部，頗為得當。因中央與有些地方不免相隔過遠，且係委託自治機關辦理，若用直接辦法，中央對地方之來件容易失去審查、監督及指導上之效率；有監督機關則可以盡催促及糾正等功能。

3. 呈遞之件 呈遞之件不外 1. 未加編製之原件（即登記記錄），2. 已編成之大綱，及 3. 二者兼備，此於上節『登記記錄大綱之編製』中已述及之。我國戶籍法所定呈送中央之件為已編成之季報年報，但關於地方登記記錄暨其謄本（即正副本），法律規定將副本呈送監督官署，在該處永久保存，並未定出彙送此種副本之日期，若副本之彙送恰與季報年報之彙送同一時期，則監督機關，始可盡審查校正之責，若副本之呈送遲於季報年報，則監督機關所負之此種功能即失。戶籍法雖未載明副本之呈送時期，但規定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及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亦然。按此可知正副本之終結係以年終為標準，如此則每期季報呈送時，並無副本為之參正，未能充份利用監督機關之審查責任，殊屬可惜。故若係規定地方須編送季報年報，則相當於該季之登記記錄（副本）即應一併送交；若係地方機關不須編製季報年報，則按期將登記記錄彙送即可。

4. 呈遞時所用之封套格式 在外國因為登記表式均係用卡片，及單張表格，故彙送時多用封套盛之；此外封套上可以印就簡單之說明，而使封套有以下之功用：

A. 在封套上填有內裝各種表件之張數，如此可將內容標明，

1. 戶籍法第十四條。 2. 戶籍法第二十條。 3. 參看：戶籍法第一百十四條。

無異該期之一個大綱。例如法國所用之封套上標明封內或若干件，每種登記各為幾件，各自何號起迄何號止；及編號密封之件數¹等。

B. 封套上印就發出此件之機關中現在缺乏何種表式；該機關可將所需要之數目填入，以備中央機關於收到此件後，按數發下應用。例如匈牙利之封套上，除印有內容之表數以備填具者外，更印有出生證，結婚證，死亡證，醫生所填之死亡病因證需用數目，寄往中央統計局。同時尚將需用之封套，醫生之專用封套數目，按類填入。又如捷克斯拉夫亦用此種辦法³。

C. 在某一時期中，未受理任何登記事件，則地方登記員可將空封套一枚，並在封上適當地點寫一『無』字或劃一斜線，仍按期寄出；在此種情形下，空封套而帶某種標記者又可作為一種報告矣，此種辦法，各國均如是。我國登記係用登記簿，由自治坊送交監督機關，呈送諒不用封套（因無規定）；但監督機關在將編就之大綱呈送民政廳時，則似應有一種特備之封套。

5. 豁免郵資 各國對登記記錄或大綱之呈送，皆用郵遞，而郵件之封套上均印有『此係公事郵資豁免』等字樣。另有一種亦可豁免郵資之郵件，即有些國在通知某種事件時所用之明信片或信件是也。如法國之通知當地衛生機關為發現傳染病患者⁴時所用者即屬此類。

總之，豁免郵資之件應具以下數點：

- A. 在封套上印明係公事或某種公事得豁免郵資者。
- B. 封套上印明收件者應為機關出名；至少亦應為機關中之某一執事，以其官銜出名；而不得用私人名姓。
- C. 每種封套或信件有其指明的特殊用場，不作別用。

1.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9. p. 53. 2.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10, p. 38. 3. 自1925年起全國一律。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8, p. 40. 4.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9. pp. 95-96.

十二. 登記記錄之保存

各國對登記記錄之保存,如立法規定須製作記錄兩份者,則其中之一份多由中央機關保存之,而另一份,則由地方機關保存之。如立法規定登記記錄祇作一份,則或由地方機關保存,或將記錄送交中央機關而由地方機關保留其存根,是則須視法律之規定而定。

至於保存之年限,則均屬永久;因此種記錄一方面可供公證身分之用,而另一方面登記材料之可供於研究方面者,尤以家譜學上之研究,往往須距事實之發生,數百年後,方可着手。

十三. 官方報告之發表

中央機關按期將總編結果,於相當之政府刊物中發表之,如統計年鑑,人口動態統計年報,衛生統計年報,及季報月報(此種較少)等。¹我國戶籍法對此未加訂明。

十四. 登記記錄之更正

凡已經製就之人事登記事件各項,在呈報人當事人或相關人於事後發覺有錯誤而請求更正者,法律恆有一定之手續,以限制之。計有下列五種手續。

1. 請求更改人年齡上之限制 如必須由成人為之。在美國須滿二十一歲。²

2. 誓書 更正婚姻登記證時,當事人須先立誓書,並重填結婚登記證一份,由證婚人簽名於其上。更正出生登記證時,此項請

1. 參看: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各國之 Official Publications, 2. Department of Health, City of New York, Directions for Correcting a Record of Marriage on File at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Instructions to be observed by Applicants for Correction of a Record of Birth on File at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Directions for Correcting a Record of Death on File at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求人須先赴監誓官處立一誓書，並重填出生登記證一份，由助產士或醫生簽名於其上。更正死亡登記證時，此項請求人須先赴監誓官處立一誓書，並重填死亡登記證一份，由主診死者之醫生簽¹名。

3. 須得受理機關之允許。此在美國多為衛生局當局，蓋美國之人事登記多由州衛生局掌管也。¹

4. 證明文件 如在死亡登記證作死者年齡上或婚姻狀況上之更正者，須有證明文件，即須有死亡者之出生證，結婚證，離婚證，死者子女之出生證，死者之夫或婦之死亡證等，證明之。

5. 交費 凡請求更正者，法律規定須交納一定之手續費。如英格蘭，威爾士更正出生記錄或死亡記錄時，須繳二先令六辨士之手續費。²

我國戶籍法第五章：登記之變更或更正²所定之限制辦法與上列第三點相同，即須得該管監督官署許可，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為之；由判決而變更者則附具判決書謄本為之。此外別無手續費之規定。

1. 同上頁註2。2.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3, pp. 32; 53。3. 戶籍法第一百十五條至一百十九條。

第五章 我國人事登記實施方案之擬議

本章係按我國戶籍法第三章『登記之聲請』與第四章『登記程序』所具之原則草成。真正之實施方案，自須根據需要與事實，詳加考慮並經過縝密之審訂，始能成立。本章不過表示作者個人對於實施之見解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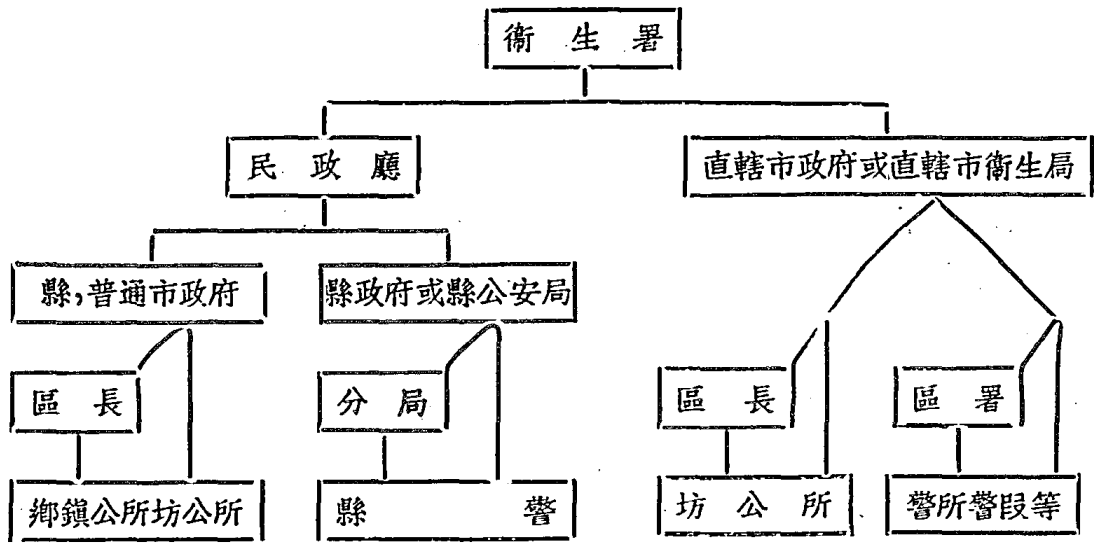
一. 組 織

按我國現在情形人事登記之組織可以有兩種系統，即自治組織與警治組織是也。茲分別述之。

1. 委託自治機關辦理 地方組織為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及其他自治人員兼任登記員。監察職務由區長兼理。在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上，以所屬之縣市政府，直接監督之。此為地方組織之骨幹。其上經主管之民政廳，而達於衛生署。以衛生署為中央機關。

2. 委託警治機關辦理 在市區中以地方之巡警派出所，或分駐所，或警段為受理人事登記之機關，而以警士（如戶籍警）為登記員。以其上所屬之區分署為其監察機關，而以該市府為直接監督機關。在縣區中以縣警為登記員，負責受理登記，以其上之主管官吏（如縣警隊長，縣長等。）監督之。行政院直轄市則以衛生局或衛生科為監督機關。普通市與各縣同經主管之民政廳，而達於衛生署。以衛生署為中央機關。

茲將上列二種系統，列表於下：



茲所述之我國現有人事登記之兩種系統，即戶籍法所責成之地方自治機關及已行辦理登記之警治組織是也。管理機關雖不劃一，然並不衝突，不致發生紛亂。

二. 施行人事登記之範圍

人事登記之施行範圍，應以我國之國境為限，惟由外人管理之租借地及由外人設立自治機關之租界除外。在此範圍內所有中外人之應行登記事件均應登記。

三. 區劃

人事登記區之劃分，應於可能範圍，採用地方原有之區劃如：

1. 行政上之區劃。
2. 自治上之區劃，如區，鄉，鎮，坊等。
3. 治安上之區劃（大概同於行政區劃）如警區，民團防區等。

區劃之標準 依據各縣劃區辦法第四項及修正縣組織法第六七八條，每鄉或每鎮之人口戶數，最多不得超過一千戶。劃分登記區之標準可按各縣劃區之原則：

1. 面積 平原地方劃區宜大，倘係近山沿海以及島嶼地方得斟酌情形特殊劃設。普通每區以不超過三十平方哩為原則，如超過三十平方哩時，應於本區中不便通報之處，委託一人，受理登記事件。

2. 地形 各區地形以整齊為原則，如地方原有之劃分即有參差，則依其形勢之便利劃分之。

3. 戶口 戶口稀少之地方，劃區宜大，戶口繁庶之地方，劃區宜小。

4. 交通 交通便利之地方劃區宜大，否則宜小。

5. 人民習慣 人民習慣相差過遠者，不宜合區。

劃定區域應按各縣劃區辦法第三項辦理，『應由民政廳委派委員，會同縣政府，按照地方情形，先行擬定區數及各區界限，繪具圖說，呈請民政廳核定。』

四. 人口在空間上之標準

人口在空間上有 *de jure* 與 *de facto* 二種標準，係按各人之住宿地址情形而定。

常住地址 常住地為某人經常住宿（過夜）之地方。

暫處地址 暫處地址為某人所在之地方（包括留滯或住宿之地方）而非其經常住宿之地方。

某人僅有所在之地方而無經常住宿之地方者，得以其所在地為常住地。

我國舉辦人事登記應採用 *de facto* 與 *de jure* 兩種標準。前者包括常住於某處而當時（呈報應行登記之事件時）亦在該處者，及當時暫處於該處之別有常住地址之人。後者係常住於某處之人不論呈報應行登記之事件時是在該處抑在他處均歸入該處計算。換言之如純粹按呈報地登記之，則合乎 *de facto* 之標準，如純粹按登記事件當事人之常住地為之，則合乎 *de jure* 之標準，但

事實上登記之呈報既可在所在地爲之，所在地非必爲常住地也，在此種情形下欲用 *de jure* 之標準，應自記明登記事件當事人之常住地址入手，而由該常住地之登記機關所屬之監督機關如縣市政府，負責編製統計。其法爲：登記機關將一、登記事件當事人之常住地址記明，二、將該登記機關所在之區域登記，於是分別何者爲常住當地者之登記記錄，何者爲非常住當地者之登記記錄，而將此兩種記錄分開，彙送與監督機關，由後者按 *de facto* 標準彙編之，彙編後將該縣市範圍中可能依常住地址歸併之事件歸併之（如某縣有甲乙丙丁四登記區域，其中有常住甲區而於乙區爲登記之事件，及常住丙區而於丁區爲登記之事件，等等，則均可由縣中各按其常住區歸併。）至於縣中無法歸併者，（如甲乙丙縣接壤，在接壤處常住甲縣某區之事件，或可就便向乙縣接壤處之某區爲呈報，此種事件在甲縣整理登記記錄時即無法將登記於乙縣之該事件記錄歸併入甲縣，因不用轉屬辦法故也。同樣在甲縣登記之事件，其常住地或在乙縣，既無轉屬則此種登記記錄在甲縣範圍之內無從按常住地址歸併）則仍分開而成爲兩類，若更經其上之省機關過手，則後者又可將登記記錄歸併一次；在省中仍可按 *de facto* 標準編製該省之登記統計，若不經省機關之手，則最後由中央機關可完全歸併在縣（或省）中無法歸併之記錄而按 *de jure* 標準編製；同時集各縣（或省）在 *de facto* 標準下編成之統計，連合而成全國 *de facto* 標準下之統計。用此種辦法，地方登記機關無須負轉屬及編製上之責任；按 *de facto* 標準之統計，在縣、市、省機關中均可編製，按 *de jure* 標準之統計，則須在中央機關中始能完成之。爲使地方登記機關省事起見，宜用此種方法，以達到對 *de facto* 與 *de jure* 標準兼用之目的。

五. 辦理人事登記之步驟

1. 決定人事登記事件之種類

我國應將戶籍法中之出生、死產、死亡、婚姻事件，責由地方人

事登記機關辦理之。

在出生,死產,死亡,婚姻登記中,應分別包括下列諸事件:

A. 出生中應包括:

1. 活產

2. 棄兒(出生時父母同亡或遺腹子出生時而生母故去者亦包括在內)。

3. 死產(可斟酌地方情形施行之。都市省會似可辦理,內地暫緩辦理。)

B. 死亡

C. 婚姻中應包括:

1. 結婚

2. 離婚

a. 協議離婚

b. 判決離婚 經法庭判決而離婚者,應委託法庭辦理此項登記,以輕手續。

2. 負責呈報人

A. 出生之呈報人

(1) 活產 a. 父母, b. 家長, c. 同居人之知有出生之情事者, d.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e. 在醫院, 監獄等公共場所出生者則為公共場所之管理人, f. 在船隻中出生者, 須視該船之為航行來華抑為航赴國外而定其呈報: (i) 凡航行來華之船隻, 其上發生之出生事件, 無論當事人是否中國人, 一律由船長呈報於中國口岸之登記機關。(ii) 凡航赴外國之船隻, 其上發生之出生事件, 其當事人係中國人者, 則該事件應照在外國華僑之人事登記例, 由船長向到達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呈報之; 至於在外國華僑之人事登記辦法, 前章中業已申明, 不在本書討論範圍以內。g. 分娩時在旁照料或臨視人, h. 保育嬰兒之人。

(2) 棄兒 a. 發現人, b. 接發現報告之警察官署, c. 抱養此種

棄兒者。

B. 死產之呈報人 除『保育嬰兒之人』以外，同活產之呈報人。

C. 死亡之呈報人 1. 家長，2. 同居之人知有死亡之情事者，3.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4. 經理殮葬之人，5. 在船隻中死亡者則為船長（辦法同船隻中出生之例），6.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者，為監獄管理人，7. 執行死刑時為行刑公務員，8. 因災害事變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包括被發現之死者（found dead），為調查災難之公務員，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死者之親屬，領屍人，發現人，看守屍體之人，負責掩埋人。

D. 婚姻之呈報人

(1) 結婚 a. 結婚之雙方當事人，其中男當事人必須呈報（即強制呈報），女當事人則為自願呈報，b. 證婚人。

(2) 協議離婚 離婚之雙方當事人。

(3) 判決離婚 同上條。

3. 登記事件之成立

A. 出生

(1) 活產 以出生時之保有生命者；如氣息，啼哭等，為活產；而活產之出生完全，即嬰兒與母體完全脫離而獨立，為此事件之成立。

(2) 棄兒 以被負有養育責任者之遺棄，及保有生命之嬰兒為棄兒，以此事件之被發覺為其成立。

B. 死產

以懷胎滿六個月，出生時無氣息（即未保有生命）者，為死產；以死產之出生完畢為此事件之成立。

C. 死亡

以人之生命歇絕為死亡，此事件之發生（即生命歇絕之起

1. 凡未曾呼吸之胎兒，不論其有無心跳脈搏等，皆不為活產。

始)爲其成立。

D. 婚姻

(1)結婚 以合法的結婚(備具法律上要件之男女,以終身結合爲目的之雙方法律行爲)事件之發生爲其成立。

(2)協議離婚 依夫婦雙方之同意而解除婚姻之關係,以雙方同意之成議爲其成立。

(3)判決離婚 由司法機關審判確定夫婦間婚姻關係之解除爲判決離婚,以其審判之確定爲其成立。

4. 呈報限期

A. 出生

1. 活產 活產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限於一個月內呈報之。

2. 棄兒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之。

3. 在航行之船隻中出生者 如該船係航行來華,則不論出生者隸何國籍,船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依我國出生登記表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此項記錄在該船到達中國口岸時,應持向該口岸之登記機關呈報之。如該船係航赴外國者,則僅將船上隸籍中國者之出生事件,由船長於二十四小時內,照在外國華僑之人事登記例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將此項記錄向到達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呈報之。

B. 死產

死產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限於一個月內呈報之。

C. 死亡

呈報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爲之。在船隻航行中死亡者,則船長應按上列出生事件之記載與呈報辦法,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該死亡事件於航行日記簿內記載之,然後呈報之。

D. 婚姻

(1) 結婚 由呈報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爲之。

(2) 協議離婚 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爲之。

(3) 判決離婚 由離婚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爲之。

各種登記事件之呈報限期應由法律說明均按工作日 (Working day) 計算,凡遇有例假日或登記事件發生於例假日者,均不計算於限期之內。

5. 呈報地點

A. 出生

(1) 活產 a. 父母或母之常住地登記機關, b. 出生地 (在旅途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作爲出生地) 登記機關, c. 所在地登記機關。

(2) 棄兒 棄兒發見地登記機關。

B. 死產

死產之呈報地點,同活產。

C. 死亡

(1) 死亡 a. 死亡者之常住地登記機關。

b. 死亡地 (在旅途中死亡者,以其到着地作爲死亡地,受刑者以行刑地作爲死亡地。) 登記機關。

D. 婚姻

(1) 結婚 a. 結婚時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b. 結婚後居住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2) 協議離婚 a. 雙方當事人之常住地登記機關, b. 離婚時當事人之所在地登記機關。

(3) 判決離婚 裁判離婚所判決之司法機關 (委託此種機關受理此種呈報與登記)。

6. 呈報手續

A. 呈報人須到登記機關 凡遇有應行登記事件發生,負責呈報人必須在法定限期以內到適當之登記機關 (如在判決離

婚之場合，則判決機關即爲登記機關。）呈報。呈報義務人因故（如生病）或因資格問題（如未成年人）不能爲呈報時，得委託代理人到登記機關代其呈報。但結婚事件之呈報，男當事人不得委託代理人爲之。

B. 呈報方法 呈報方法有書面與口頭兩種，可任呈報人採用。凡用書面呈報者，應按規定記載該呈報事件之應行登記各項。凡用口頭呈報者，須能對答該事件之登記表上所有項目。遇用口頭呈報之人，不能完全對答時，得規定期限，命其補足。

7. 登記項目及表式

登記表式以確定項目爲最重要，已於前章擬定，茲不復贅。其次爲項目之排列。登記表之大小，顏色與紙質等問題。本節述登記表項目之排列，並舉例以備參考。

第一表 出生人口登記表

第 號出生登記存檔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員：									
父母常 住地址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	
父 姓名		(或年齡 歲)			職業			籍貫	
母 姓名		(或年齡 歲)			職業			結婚日期 年 月	
母親先後 產兒總數		生(子) 存(女)		人()		死(子) 亡(女)		人() 呈報人簽名 住址	
附 記									
第 編 目 號出生人口登記表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員：									
登 地 點									
嬰兒父母 之常住地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	
父 姓名		(或年齡 歲)			職業			籍貫	
母 姓名		(或年齡 歲)			職業			結婚日期 年 月	
母親先後 產兒總數		生(子) 存(女)		人()		死(子) 亡(女)		人() 呈報人簽名 住址	
附 記									

說明 登記員受理呈報時，按呈報人之書面或口頭所述自出生人口登記表中第三行『嬰兒父母之常住地』起，逐項填寫：

1. 嬰兒父母之常住地，如父母之常住地址係在一處，則將其省市縣登記區別，機關之名稱或街路，村里門牌號數，記載之；如父母各有其常住地址者，則母之常住地址，必須填寫。

2. 嬰兒姓名，登記時未命名者填姓。

3. 男女性按嬰兒性別劃去不適用之字。

4. 出生地點，填寫出生所在之省縣市區名，公共處所（如醫院等）之名稱；或街路村里門牌號數。

5. 父之籍貫，填省縣市名。如係外國人則填其國名。

6. 母之姓名，出生者如係私生子，則母之姓名項下祇填『私生』二字。

7. 母之結婚日期，如經過一次結婚以上者，則按最後一次結婚日期填寫。

8. 母親先後產兒總數下，生存子女人數係指同一母親所生之子女中至今活在者之人數；『所生之子女』係按最近一次結婚以後所生者計算。死亡子女人數，係指同一母親在最近一次結婚後，所生之子女中（不包括死產）至今已死去之人數。

9. 呈報人簽名住址一欄如係嬰兒之父母，則在住址下填寫『嬰兒之父』或『嬰兒之母』。

出生如係雙胎，三胎或多胎，則在附記中註明胎數而將每一嬰兒用一張登記表登記之。但登記之編目號仍用一個，而加以標記。如有一三胎之出生事件呈報，而登記編目號為五〇七，則可將一二三胎寫做 507.1, 507.2, 507.3, 以區別之。

如係棄兒則 1. 於嬰兒姓名下填『棄兒』字樣。如有字據記載棄兒之姓名者，則填其姓名。如姓名不具，而有標誌足證此兒之姓名者，則將標誌及所着衣服，物件，色誌情形等一併記入附記欄。
2. 在嬰兒出生日期項下填推定之出生年月日而於其旁加『推

「產」字樣。3.於嬰兒出生地之處填棄兒之發現地。4.於嬰兒父母之常往地之處填入領受棄兒之人或救濟機關之姓名、名稱及住址或所在地。

如係死產則1.於嬰兒姓名下填「死產」字樣。2.如有死產原因，則於附記中填入之。

上列各項填畢後，登記員記入編目號、登記日期、登記地點，並按照登記記錄於存檔中一併記入，記畢對呈報人將記錄誦讀一遍，如有錯誤即行改正，於附記欄將改正之字數記入之，並由呈報人於其下簽名或畫押，如無錯誤，即可請呈報人簽名，並記入其住址。其不能書寫自己姓名者，登記員得代其填入，而由本人用符號畫押，由登記員於「登記員」項下簽名。

第二表 死亡人口登記表

第 號死亡登記存檔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員：	
死者生前之 常住地址			
死 者 姓 名	男 性 出 生 年 月 日 女 性 (或年齡 歲 月 日)	職 業	籍 貫
婚 姻 狀 况	已 婚 ； 未 婚 ； 寡 ； 離 婚 ； 鰥	死 亡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死 亡 地 點
死 亡 原 因	死 因 填 答 人 簽 名 住 址		職 業
養 者 家 中 贍 養 人 之 職 業	呈 報 人 簽 名 住 址		發 出 安 葬 證 之 日 期
附 記			
第 死 亡 登 記 編 目 安 葬 證 限 事 畢 後 次 日 繳 銷 原 登 記 處			
安 葬 地 點	停 柩 地 點	安 葬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發 證 日 期
死 者 姓 名	年 齡	死 亡 原 因	登 記 已 畢 須 至
執 照 者	省	市 縣 區	登 記 員 發
第 編 目 號 死 亡 人 口 登 記 表 登 記 日 期： 年 月 日		登記員：	
登 記 地 點			
死者生前之 常住地址			
死 者 姓 名	男 性 出 生 年 月 日 女 性 (或年齡 歲 月 日)	職 業	籍 貫
婚 姻 狀 况	已 婚 ； 未 婚 ； 寡 ； 離 婚 ； 鰥	死 亡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死 亡 地 點
死 亡 原 因	死 因 填 答 人 簽 名 住 址		職 業
養 者 家 中 贍 養 人 之 職 業	呈 報 人 簽 名 住 址		發 出 安 葬 證 之 日 期
附 記			

說明 受理死亡呈報時，登記員按所報事實，自第二行『死者生前之常住地址』起，挨次填入。

1. 男女性 按死者性別將不適用之字劃去。

2. 出生年月日 死亡者為未滿一歲之嬰兒時，其出生日期應詳為填入，不詳其出生日期者，應詳註其月數，如已滿幾月或未滿幾月。不滿一月者註日數，不滿一日者註『不滿一日。』

3. 籍貫 填省縣市名。如係外國人則填其國名。

4. 婚姻狀況 按死者最近之婚姻狀況填答，將不適用之字劃去。遇夫妻同死之場合，則填『已婚』。

5. 死亡地點 填死亡所在之省縣市區及街里門牌號數。如係死於公共處所者，則須填具公共處所之名稱。

6. 死亡原因 須分別病死，傷害致死，自殺，受刑，意外或暴死（Accident）。病死者按病名或疑似病名，或用其暫代號數記入。至於傷害致死，自殺，意外或暴死者，除註明各該字樣外，或註明各該疑是之字樣外，須將傷害之手段（Means of injury）註明。至於受刑處死者，死因由行刑官吏填註之。

7. 死因填答人之職業 此項係為指明其是否醫生而設，故填寫此項時應注意其是否醫生。

8. 死者家中贍養人之職業 此處所謂贍養人係在死者死亡以前者。如死者本人即係贍養人則於該格內註明『死者』。如家中贍養之責任係由二人共同負責，須詳細註明，例如：夫為印刷工人，婦為織襪廠工人等。

9. 發出安葬證之日期 登記表上第三至第七欄均已填具，則安葬證當時即可發出。如有尚須補足之項，則待補足後發出。

死者如係屍體發現，則於姓名欄中註明『屍體發現』，而於附記中記載：1. 發現屍體之日期；2. 發現屍體之地點。於死者之年齡，死亡日期，死亡地點，不可考時，則推定之而加註『推定』字樣。死亡原因，由檢察官驗明填入。於呈報人之處填入屍體發現人。為

便於登記起見，將一部份死亡登記表及安葬證存於檢察官處，由檢察官負責登記。

至於登記編目號，登記日期，登記地點諸項，則由登記員自行填入。表中各項先將所有呈報人簽名及登記員簽名二項空出，然後按其他各項之記錄於存檔及安葬證中相當處一一記入，記畢，始填安葬證中之其餘各項。

安葬證：凡安葬，遷柩，或停柩必須有安葬證，無此證者不得將靈柩作上列之處置。安葬，停柩之日期係謂出殯日期即發送靈柩（自出發地點至安葬或停柩地點）之日期。爲使出殯日期稍有伸縮故定出起迄日期。

最後，登記員將所填事實對呈報人誦讀一遍，如有錯誤，着即改正，而於附記欄將改正之字數記入之，並由呈報人於其下簽名或畫押；如無錯誤，即請呈報人簽名，其不能書寫自己姓名者，此時登記員始得代其填入，而由本人用符號（畫押）記於其下。『登記員』項下之登記員簽名則爲登記記入之殿舉。

登記完畢，登記員將安葬證撕下，交與呈報人，並須告以於出殯或停柩之次日繳回；在遷葬（遷至遠處或外埠）之場合，此證應於安葬或停柩之次日寄回。

第三表 結婚人口登記表

第 編 目 號 結 婚 登 記 存 檔 登 記 日 期 年 月 日 號 結 婚 登 記 存 檔 登 記 員 員						
結 婚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婚 前 常 住 地 址	婚 姻 狀 況	職 業	籍 貫
男						
女						
結 婚 日 期 年 月 日			結 婚 地 點			
婚 後 住 址			結 婚 人 簽 名 男 女			
附 記						

第 編 目 號 結 婚 人 口 登 記 表 登 記 日 期 年 月 日 號 結 婚 人 口 登 記 表 登 記 員 員						
登 記 地 點						
結 婚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婚 前 常 住 地 址	婚 姻 狀 況	職 業	籍 貫
男				未 婚， 寡 婦， 離 異		
女				未 婚， 寡 婦， 離 異		
結 婚 日 期 年 月 日			結 婚 地 點			
婚 後 住 址			結 婚 人 簽 名 男 女			
附 記						

說明 受理呈報時,登記員按所報事實自第三行起逐一填入。

1. 出生日期 在不知出生年月日之場合,則記入年齡亦可。詢問年齡時須知所報年齡係按陽歷或按陰歷。

2. 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係指此次結婚以前最近之婚姻狀況而言,將不適用之字劃去。納妾不爲結婚,不得登記。

3. 婚後住址 如夫婦之住址不在一地者,則分別註明之。

4. 籍貫 填省縣市名,如係外國人則填其國名。

5. 上列各項填畢後,登記員自行記入編目號,登記日期,登記地點,並按照登記記錄於存檔中一一記入,填畢對呈報人誦讀一遍,如有錯誤,着即改正,而於附記欄將改正之字數記入之,並由呈報人於其下簽名或畫押;如無錯誤即可請呈報人(即當事人)簽名,在女結婚人未來呈報之場合,則由男結婚人代簽而加註某人代簽字樣;其不能書寫自己姓名者得用符號畫押。

6. 最後,登記員於『登記員』項下簽名。

第四表 離婚人口登記表

第編目 號 離婚登記存檔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員：					
離婚人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	離婚後之住址	離婚後之籍貫
男		年 月 日			
女		年 月 日			
結婚日期： 年 月 日			結婚地點：		
協議離婚成立： 年 月 日			離婚所在地：		
離婚原因：			離婚人簽名 男 女		
記附					

第編目 號 離婚人口登記表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員：					
登記地點					
離婚人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	離婚後之住址	離婚後之籍貫
男		年 月 日			
女		年 月 日			
結婚日期： 年 月 日			結婚地點：		
協議離婚成立： 年 月 日			離婚所在地：		
離婚原因：			離婚人簽名 男 女		
記附					

說明 受理離婚呈報時，登記員按呈報事實自離婚登記表上第三行起，逐項填寫。

1. 出生日期 在不知出生年月日之場合，則記入年齡亦可；但詢問年齡時須知所報年齡係按陽歷或按陰歷。

2. 籍貫 填省、縣、市名，如係外國人則填其國名。

3. 結婚日期 結婚日期係指此次離婚所解散之婚姻關係，該婚姻之結婚年月日。在忘記結婚日期之場合，則填入雙方結婚時之年齡亦可。

4. 結婚地點 結婚地點係指離婚當事人之結婚所在地。如可能，則並誌明登記區名。

5. 判決或協議離婚決定之年月日 如離婚係由法院之裁判而決定者則將『協議』二字劃去，然後填入判決之日期。如係協議離婚則將『判決』二字劃去，而填入協議同意之日期。

6. 離婚所在地 註明省、縣、市、登記區名；所在地如係法院則填法院名稱，如係在家中則填該家所在之街里門牌號數。

7. 離婚原因 如係判決離婚則將適當於民法所載之離婚原因條數記入；然後按離婚之由男方抑女方提出，而於離婚原因之下註一『男』字或『女』字。如係協議離婚，則填入呈報人（即當事人）所述之原因，而不更註其他字樣。

8. 上列各項填畢後，登記員自行記入編目號，登記日期，登記地點；並按照登記記錄，於存檔中一一記入，記畢對呈報人誦讀一遍，如有錯誤，著即改正，而於附記欄內將改正之字數記入之，並由呈報人於其下簽名或畫押；如無錯誤，即可請呈報人（即當事人）簽名，其不能書寫自己姓名者，得用符號畫押。

9. 最後，登記員在『登記員』項下簽名。

登記證：登記員在將登記記錄製竣之後，得因呈報人之請求，

發給登記證，茲擬定其格式如下：

登 記 證 存 檔	登記員 _____ 業將受理關於 之 _____ 事件依法於該項登記表第 _____ 號 中登記完畢登記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發交 _____ 君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5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50px;"></div> </div>
登 記 證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5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50px;"></div> </div> 省 _____ 市縣 _____ 區登記員 _____ 業將受理關於 _____ 之 _____ 事件依法於 該項登記表第 _____ 號中登記完畢特給 此證為憑此上 _____ 君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

1.戶籍法第四十二條。

說明：

1. 登記員按呈報之事件，在登記證與其存檔接縫處之二方格內，填入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字樣。

2. 登記證上之省，縣，市，區之前，填入該登記機關所在之地點，係何省，何縣，或何市，何區。

3. 於『登記員』之下，記入受理該項呈報之登記員姓名。

4. 在『業將受理關於』之下，記入該呈報事件當事人之姓名：如係出生事件，則填出生者之姓名，而附註其性別，若係未命名者，可填其姓；如出生男劉姓，出生女呂姓，雙生男馬姓等，在死亡事件之場合則填入死者姓名。結婚事件則填結婚人（雙方）之姓名。離婚事件則填離婚人（雙方）之姓名。

5. 在『事件』之上填入呈報事件之為出生，死亡，結婚，離婚。

6. 於『第 號』處填入該事件登記表之編目號數。

7. 在『君』字上填登記證請求人之姓名。如請求人非為呈報人時，並應於存檔中誌其住址。

此種登記證係發交該請求人收執。在死亡之場合，凡停柩而暫不安葬者，必須領有此證。因在出殯之後，安葬證即須於次日繳銷，將來所停之柩於安葬時，仍須有安葬證方能辦理，該時即可用登記證換取安葬證也。

8. 登記的技術問題

登記員須依呈報人携來之書面記載或按呈報人之口頭對答，記入相當之登記表格。記入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A. 用墨筆或鋼筆填寫，不得用鉛筆，所用之墨水，須不脫色者。

B. 須用正楷，不得用簡字，符號，草字，行書。但關於名字籍貫等如係譯音，則於譯音之外，呈報人願將原名附填者，則原名之書法，可從該文之慣例。死亡原因之用號數填答者，不在此限。

C.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D. 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之處,應於附記中說明之。¹

E. 不得用『同上』『同前』等字樣;即在填寫兩張或兩張以上相同部份甚多之登記表時,如多胎子之出生登記,關於記錄之相同部份亦不得用『同前』等字樣。

F. 表格之大小:各表格應有一定之大小,始能達到在應用上最方便最經濟之目的,但其大小之決定必須經富有經驗者之討論,擬定,並經發出試用之後,始能決定。

G. 表格之邊緣:表格之四週應空出相當面積作為邊緣,以供裝訂之用。

H. 表格之紙質:表格之用紙採用何種紙質,須經富有經驗者之討論,採定,並經發出試用之後,始能決定。

I. 表格之顏色:各種表格可用不同之顏色印成,各為一類,此於登記時既易區別,於整理分類時亦得便利,同時又可減少錯誤。但如分色之辦法不能作到而各表格面積之大小已各不一致,則各表格面積之不同亦可兼收分色之效用;且面積上之區別較用顏色上之區別為省事,因各種登記事件項目之多少,自然促成表格面積之不同也。

9. 表式之印製

各種登記表及登記證等,應由中央機關備辦,印妥後,分發各省市轉發各縣市區之登記機關,法院法庭(登記判決離婚者),及領結婚執照之機關(登記經過領照之結婚事件)備用。

登記表用紙於發交各登記區時,各區登記員暨其他委託登記機關應將該項登記表按類裝訂成簿,而於簿面填註該登記區所在地址,及登記機關之名稱。如此可於每個登記之存檔中不再列登記地址一項。

除所列各種表式外,為便於遞寄表件計,中央機關可印製一種郵寄時應用之封皮,專供寄送登記之表件及記錄者,茲擬其格式如下:

1.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10 p. 47.

甲

<p>免 費 郵 件</p> <p>南 京</p> <p>國 民 政 府 行 政 院 衛 生 署</p>		<p>省</p> <p>市 廳 寄</p> <p>年 月 日</p>
<p>裝 內</p> <p>1. 出 生 表</p> <p>2. 死 亡 表</p> <p>3. 結 婚 表</p> <p>4. 離 婚 表</p> <p>5. 大 綱 表</p>	<p>張</p> <p>張</p> <p>張</p> <p>張</p> <p>張</p>	<p>用 需</p> <p>1. 出 生 表</p> <p>2. 死 亡 表</p> <p>3. 結 婚 表</p> <p>4. 離 婚 表</p> <p>5. 登 記 證 表</p> <p>6. 封 皮 紙 乙</p>
	<p>張</p> <p>張</p> <p>張</p> <p>張</p> <p>張</p>	<p>張</p> <p>張</p> <p>張</p> <p>張</p> <p>張</p>

乙

<p>免 費 郵 件</p>		<p>省</p> <p>市 縣</p> <p>年 月 日</p> <p>區 寄</p>
<p>裝 內</p> <p>1. 出 生 表</p> <p>2. 死 亡 表</p> <p>3. 結 婚 表</p> <p>4. 離 婚 表</p> <p>5. 大 綱 表</p> <p>6. 罰 緩 單</p>	<p>張</p> <p>張</p> <p>張</p> <p>張</p> <p>張</p> <p>張</p>	<p>用 需</p> <p>1. 出 生 表</p> <p>2. 死 亡 表</p> <p>3. 結 婚 表</p> <p>4. 離 婚 表</p> <p>5. 登 記 證 表</p> <p>6. 封 皮 紙 乙</p> <p>7. 罰 緩 單</p>
	<p>張</p> <p>張</p> <p>張</p> <p>張</p> <p>張</p> <p>張</p>	<p>張</p> <p>張</p> <p>張</p> <p>張</p> <p>張</p> <p>張</p>

說明：

1. 將寄出各類表件之張數，各在印就『內裝』下之相當空格中填入，並將各類之起迄編目號數附記於其下，如：出生表九十五張，自一百六十四號至二百五十九號；餘類此。在有一類無登記記錄時，則在該類下之張數上寫一『無』字，但不得留空格。

2. 將各該登記機關所需用之各種登記表，登記證，封皮紙等件數列入『需用』項下之各類空格中。其不需用者則於該項下實以 X 號，但不得留空格。

3. 封皮紙甲種係專供各省民政廳，或各直轄市政府於彙送登記記錄時所用。封皮紙乙種係各縣，各普通市，各登記區，彙送登記記錄時所用。此二種封皮紙與各類表式，均由中央機關印備發交各省民政廳或各直轄市政府；在民政廳之場合，自留封皮紙甲種，而將一部份封皮紙乙種由該民政廳於『免費郵件』之左方，印入該民廳之地址及名稱，並將原印有『省縣市區寄』處之『區』字劃去；然後隨同一部份空白之乙種封皮紙，預計其下各縣或各普通市所需用之封皮紙乙種之枚數，以及各登記表式之枚數，分別發下。各縣或各普通市政府於收到此項來件後，自留已填印之封皮紙乙種，而將空白之封皮紙乙種按該縣或該普通市之地址及名稱填印入『免費郵件』之左方，然後預計其下各登記區之所需枚數，彙同各類登記表式分別發下。在直轄市之場合，各直轄市府於收到中央機關之來件後，自留封皮紙甲種，而將全部之封皮紙乙種，在『免費郵件』之左方印入該直轄市之地址及名稱；然後彙同各類登記表式，預計其下各登記區所需枚數，分別發下。

4. 於省，縣，市，區等處，填入發出郵件之機關之地址，名稱。

5. 於年月日處填入投寄日期。

6. 在彙寄登記記錄以及大綱表式時，將寄件包好，而以封皮紙貼於其上，付郵。

10. 強制登記

實行強制登記之辦法：

A. 按地方情形及時期辦理

1. 已成立地方自治組織之區域，其已由自治機關辦過人事登記者，則責令強制施行生、死、婚姻登記。

2. 已成立地方自治組織之區域，其未經自治機關辦過人事登記，而由警察機關辦過人事登記者，則責成該機關強制施行生、死、婚姻登記。

3. 已成立地方自治組織之區域，未經任何之現有機關辦過人事登記者，則責令該地方自治機關舉辦人事登記，在舉辦之第一週年中，先不予以強制，待一週年試辦期滿後，再令強制施行生、死、婚姻登記。

4. 尚未成立地方自治組織之區域，其會由警察機關辦過人事登記者，則責成該機關強制施行生、死、婚姻登記。

5. 尚未成立地方自治組織之區域，其有警察組織，但未經警察機關辦過人事登記者，則責令該地方警察機關舉辦人事登記，在舉辦之第一週年中，先不予以強制，待一週年試辦期滿後，再令強制施行生、死、婚姻登記。

6. 尚未成立地方自治組織之區域，其未有警察組織者，則在自治組織與警察組織成立之前，從緩舉辦人事登記。

B. 按地方情形及登記事件辦理

1. 凡已辦過人事登記之區域，無論由何種現有之機關辦理，一律強制施行出生與死亡登記；至於婚姻登記，其業已強制施行之處，仍令強制施行，未行強制之處，暫行自願登記，待生死登記強制成績達相當程度，再行強制婚姻登記。

2. 未辦人事登記區域，其已有地方自治組織及警察組織之一者，責成已組織之該機關定期（如以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辦理生死強制登記。

3. 未辦人事登記區域而無地方自治組織及警察組織者，從緩。

強制登記之控制辦法 規定呈報義務人與制訂呈報限期，前文已備，茲不贅述。關於罰則方面之控制呈報人者，應有：

A. 於法定期間內應呈報登記而不為呈報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其過期經登記員之催告而呈報時，亦同。

B. 過期之催告應由登記員定出催告限期，逾催告限期而仍不為呈報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C. 呈報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元以下之罰金。

D.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為詐偽之呈報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檢舉與執行：凡犯第四項規定者（即意圖便利自己或陷害他人為詐偽之呈報者……），由登記員檢舉，呈明其上之監督機關，轉由司法機關判決執行。其他各罰項，由登記員執行，填具罰鍰聯單¹為之。

II. 登記記錄大綱之編製

登記記錄先由監督機關（即縣市政府）編製大綱，大綱表式應具：

A. 按所在地計算出生，死產，死亡，結婚，離婚各事件之總數表，分別所在地之登記區名及人事登記當事人之性別。

B. 按出生死亡分別其呈報地之種類及人事登記當事人之性別。

¹ 戶籍法施行細則，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冊簡程式，罰鍰聯單式（一）。

(1) 某某縣市各區人事登記分類人數表¹ 年 月 日

種 類	第一登記區			第二登記區			第三登記區			合 計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出 生	活產											
	棄兒											
死 產												
死 亡												
結 婚	結 婚											
	離 婚											
協 議	協 議											
	判 決											

1. 按所在地之標準。

2. 出生中不列入死產人數。

(2) 某某縣,市某區之生死統計表分別呈報地,性別及人數 年 月 日

種類	I 常住於本區而者 呈報於本區者			II 常住於他區而者 呈報於本區者			III 常住於本區而者 呈報於他區者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出生 ¹									
死亡									

1. 出生中應列入活產及棄兒之人數, 不列入死產人數。

在上列第(2)表中, 出生事件當事人之常住地按其父母之常住地為其常住地, 如其父母各有其常住地者, 則以其母之常住地為準。死亡者之常住地一項以死者生前之常住地為準, 表中之 I 加 II, 等於該區按所在地之出生死亡人數統計, 可用於計算 gross birth rate, gross death rate 者也。¹ 自表中之 I, 可用以計算 local birth rate, local death rate 者也。表中之 I 加 III, 等於該區按常住地之出生, 死亡人數統計, 可從而計算 resident birth rate, resident death rate 者也。²

在縣市以上之各省民政廳編製時, 暨各直轄市編製時, 前列之大綱表式, 仍可應用, 惟區域上之單位 (如區改為縣市等) 可以更改。

至於編製其他分類統計, 得就需要與時間上之容許而為之, 其編製之表式可參看中央機關所編總報告之表式。

最後由中央機關總編, 總編前先按各登記事件當事人之常住地歸併之,³ 然後起始編製, 編時可視實際上之需要而定其分類

1. Gross rate或稱 General rate, 見Whipple p. 241. 2. Whipple pp. 240-242. 3. 如國內有些省份未辦登記, 因而有些登記記錄不能按登記事件當事人之常住地歸併者, 則勿庸歸併, 統按所在地編製之。

2. 出生者父母之年齡職業統計

年 齡	農 業		鑛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運 輸 業		公 務		自 職		由 業		人 服 務		其 他		失 業		無 業 ¹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
未滿 20 歲																													
20—未滿25																													
25—未滿30																													
30—未滿35																													
35—未滿40																													
40—未滿45																													
45—未滿50																													
50 及以上																													
年 齡 不 明																													
總 計																													

1. 無業中又可分就學，不事生產，非法生活，囚犯，慈善機關收容者，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諸種。

4. 死亡者之職業年齡及性別統計

年 齡	農 業		鑛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運 輸 業		公 務		自 職		由 業		人 服 務		其 他		失 業		無 業 ¹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		
未滿 10 歲																													
10—未滿 15																													
15—未滿 20																													
20—未滿 25																													
25—未滿 30																													
30—未滿 35																													
35—未滿 40																													
40—未滿 45																													
45—未滿 50																													
50—未滿 55																													
55—未滿 60																													
60 及以上																													
年 齡 不 明																													
總 計																													

1. 無業中又可分就學，不事生產，非法生活，囚犯，慈善機關收容者，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諸種。

6. 結婚者之年齡職業及性別統計

年 齡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輸 送		公 務		自 職		由 業		人 服 務		其 他		失 業		無 業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		
未滿 15 歲																													
15—未滿 20																													
20—未滿 25																													
25—未滿 30																													
30—未滿 35																													
35—未滿 40																													
40—未滿 45																													
45—未滿 50																													
50 及 以 上																													
年 齡 不 明																													
總 計																													

1. 無業中又可分就學，不事生產，非法生活，囚犯，慈善機關收容者，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諸種。

7. 離婚者之年齡職業及性別統計

年 齡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運 輸 業		公 務		自 職		由 業		人 服 務		其 他		失 業		無 業 ¹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	
未 滿 20 歲																												
20 -- 未 滿 25																												
25 -- 未 滿 30																												
30 -- 未 滿 35																												
35 -- 未 滿 40																												
40 -- 未 滿 45																												
45 -- 未 滿 50																												
50 及 以 上																												
年 齡 不 明																												
總 計																												

1. 無業中又可分就學，不事生產，非法生活，囚犯，慈善機關收容者，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諸種。

各省民政廳或直轄市暨中央機關應於每年五六兩月中按發生於去年而於今年呈報之登記事件記錄將去年度之統計報告修改。

12. 登記記錄及大綱之呈遞經過

A. 呈遞日期 法律應定為按每三個月呈遞一次，呈遞日期各在四月一日至十五日，七月一日至十五日，十月一日至十五日，一月一日至十五日。每期呈遞之件，以截至呈遞期前一月之月底為止，如四月一日至十五日所呈遞者，為一月一日至三月底止三個月以來所受理呈報之件，餘類此。

為便利計，呈遞之件統以受理呈報之日期為標準，即在四月一日至十五日所呈遞之件，統係呈報於一月一日至三月底之間之事件。

B. 呈遞經過 地方人事登記機關應於每次呈遞期前將截至上月月底為止之各種登記完畢之登記表彙同委託法院登記之登記表，查點一過，將各類登記表之數目分別填入封皮紙，然後再將常住於本區而於本區為呈報之件及非常住於本區而亦於本區為呈報之件，分別為兩種，寄與其上之縣、市。縣市政府於收到轄內各區之來件後，審查一過，即起始編製大綱，而將編就之大綱彙同來件（歸併常住於本區而於本區為呈報之件及常住於本區而於他區為呈報之件），寄與其上之省民政廳。省民政廳於收到來件後，先將各縣市所編之大綱與該縣市之登記記錄校閱一過，然後彙編該省之人事登記統計，編竣後彙同縣、市之大綱及所有之登記表（歸併常住於各該縣市而於各該縣市境內為呈報之件及常住於該縣市而於他縣市境內為呈報之件），寄交中央機關。中央機關於收到來件後，將所有大綱與登記記錄校核一過，然後先歸併常住於各省或各直轄市而於各該省市境內為呈報

1 蓋因：若按事件發生之日期為標準則一月一日至三月底中間所發生之事件，當有尚未作呈報者，如在三月底發生之出生事件，即可延至四月底呈報，尚不為過呈報限期也。

之件，及常住於該省市而於他省市境內為呈報之件；經此次歸併之後，所有登記記錄均已合乎 *de jure* 之標準。最後由中央機關總編。此時中央機關若再按地方（分省分市等）編製統計，則此等統計均係按 *de jure* 標準。至於編製全國之總報告則其按 *de jure* 與按 *de facto* 標準之統計結果，二者恰恰相等，因地域上之範圍已推廣及於全國，而所有在國內之人民均於國內有其常住地故也。

13. 登記記錄之保存

各種登記事件之存檔，於各登記區中永久保存之。登記完畢之各種登記表於中央機關永久保存之。

14. 登記記錄之審查

登記機關所隸之縣市政府，及區長須負有審查登記記錄之責任；審查辦法，應由審查人員親赴登記機關為之，不得將登記記錄，存檔等調動或攜出登記機關而行審查，以免遺失。凡記錄中如查出有必須補足之處，應由審查人員責成登記員補足之。審查日期不必規定，視審查人員之便利而為之，但有一種次數上之限定，例如每月每區至少須受一次審查；於審查時，審查人員並可予地方登記員以種種指導。

除審查記錄之外，尚有一種審查係單獨另行詳細清查各該區內應行登記事件之發生實數，從而斷定漏報登記事件之數目，同時亦可看出實行登記件數之完全至何種程度，惟此種審查所根據之事實多自出生、死亡之調查，或其揀樣調查所得之結果而來；調查並不與登記發生關係，但吾人可於此處附帶提及者即（如果此種調查之舉行不附於定期人口調查中辦理）其舉行應亦由縣市政府會同區長負責為之。

15. 登記記錄之更正

在已經製就之人事登記記錄中，如呈報人，或當事人，或相關之人發覺有錯誤時，可作更正，其手續如下：

A. 更正記錄須得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爲之。¹

B. 請求更正之人於得到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後，帶許可書，若更有證明文件者（如登記證，死亡事件之主治醫生所開之藥方，安葬證等等。）則攜帶該類文件，至原登記機關爲之。

C. 由判決機關判決而更正者，則由該判決機關用書面填就應行更正之事實，交由原登記機關更正。

1. 戶籍法第一百五條。

附 錄 一

一. 列國之人口出生(活產)登記

國 名	強 制 登 記 時 起 自 何 時	呈 報 限 期
瑞 典	1686	四 十 二 天
芬 蘭	1869	四 十 二 天
丹 麥	1687	城 市 中 為 兩 天 鄉 間 為 八 天
冰 島	1916	七 天 (祇 限 於 接 生 之 助 產 士)
挪 威	1735	一 個 月
愛 沙 尼 亞	1925	三 十 天
拉 特 維 亞	1922	十 四 天
立 陶 宛	1915	無 限 期 通 常 多 為 一 個 月
英 格 蘭 及 威 爾 士	1874	四 十 二 天
蘇 格 蘭	1855	二 十 一 天
愛 爾 蘭	1863	四 十 二 天
法 國	1803	三 天
比 國	1805	三 天
荷 蘭	1815	三 天
瑞 士	1874	三 天
意 大 利	1862	五 天
西 班 牙	1870	三 天
羅 馬 尼 亞	1866	三 天
葡 萄 牙	911	一 個 月
德 國	1875 ¹	七 天
奧 國	1857	八 天
匈 牙 利	1895	七 天
捷 克 斯 拉 夫	1918	八 天
保 加 利 亞	1881	七 天
希 臘	1920 ²	十 天
波 蘭	1830	各 地 不 一 致 西 部 七 天 中 部 八 天
蘇 俄 (歐 洲 之 部)	1860-1867 ³	十 四 天 至 四 十 二 天
加 拿 大	1919	八 天 至 六 十 天 ⁴
北 美 合 衆 國	1902	十 天
巴 西	不 詳	十 五 天
智 利	不 詳	三 十 天
埃 及	不 詳	十 五 天

1. 普魯士於1874年實行強制，Bavaria 則於1876年實行強制。
2. 據1920年之立法，規定強制登記，但該法至1925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3. 最先俄國國內之各教會規定須常年辦理人事登記，但各教會規定起始辦理之日期先後不一，茲分列於下：
 - Greek Orthodox 1838
 - Roman Catholic 1826
 - Mahometans 1828, 1832
 - The Mahometans of the Caucasus 1872
 - Protestant 1832
 - Jews 1835

惟在1860年後，登記之表格及其呈遞方法始見規定，迄1867年時，始見有統計發表，強制登記當於1860-1867年間實行。
4. 各省之規定不同：
 - Prince Edward Island 醫生之呈報限期為24小時，登記限期為30天。
 - Nova Scotia 醫生之呈報限期為24小時，登記限期為30天。
 - New Brunswick 醫生之呈報限期為10天，登記限期為10天。
 - Quebec (限於非 Roman Catholic 教徒者) 醫生之呈報限期為8天，登記限期為8天。
 - Ontario 醫生之呈報限期為48小時，登記限期為30天。
 - Manitoba 醫生之呈報限期為24小時，登記限期為10天。
 - Saskatchewan 醫生之呈報限期為24小時，登記限期為30天。
 - Alberta 醫生之呈報限期為24小時，登記限期為1個月。
 - British Columbia 醫生之呈報限期為24小時，登記限期為60天。

在特殊情形之下，出生之登記得於出生後一年之內行之。
5. 南非聯邦現行之人事登記係僅以在該聯邦內之歐洲人為限。
6. 英領印度不強制登記出生(活產)事件。
7. Victoria 一邦起始委任專員辦理出生，婚姻及死亡諸種統計係在1873年。New South Wales 一邦之統計局係成立於1886年，此二邦係最早有此種統計之組織者，現在澳洲共和邦之統計組織係由1905年之法律所規定。

拉特維亞	1922	十四天
立陶宛	1915	無限期通常多為一個月
英格蘭及威爾士	1874	四十二天
蘇格蘭	1855	二十一天
愛爾蘭	1863	四十二天
法國	1803	三天
比國	1805	三天
荷蘭	1815	三天
瑞士	1874	三天
意大利	1862	五天
西班牙	1870	三天
羅馬尼亞	1866	三天
葡萄牙	911	一個月
德國	1875 ¹	七天
奧國	1857	八天
匈牙利	1895	七天
捷克斯拉夫	1918	八天
保加利亞	1881	七天
希臘	1920 ²	十天
波蘭	1830	各地不一致西部七天中部八天
蘇俄(歐洲之部)	1860-1867 ³	十四天至四十二天
加拿大	1919	八天至六十天 ⁴
北美合眾國	1902	十天
巴西	不詳	十五天
智利	不詳	三十天
埃及	不詳	十五天
南非聯邦 ⁵	不詳	城市中為七天鄉間為三十天
土耳其	1913	不詳
蘇俄(亞洲之部)	不詳	十四天至四十二天
日本	1923	十四天
英領印度 ⁶	最初立法之年度為1886年	各地不一致在有限期之地最短為三天最長為十五天
澳洲共和邦	1873 ⁷	各邦不一致最短為四十二天最長為六十六天
新西蘭	不詳	六十二天

The Mahometans of the Caucasus.....1872

Protestant.....1832

Jews.....1835

惟在1860年後，登記之表格及其呈遞方法始見規定，迄1867年時，始見有統計發表，強制登記當於1860-1867年間實行。

4. 各省之規定不同：

Prince Edward Island.....醫生之呈報限期為24小時，登記限期為30天。

Nova Scotia.....醫生之呈報限期為24小時，登記限期為30天。

New Brunswick.....醫生之呈報限期為10天，登記限期為10天。

Quebec (限於非 Roman Catholic 教徒者).....醫生之呈報限期為8天，登記限期為8天。

Ontario.....醫生之呈報限期為48小時，登記限期為30天。

Manitoba.....醫生之呈報限期為24小時，登記限期為10天。

Saskatchewan.....醫生之呈報限期為24小時，登記限期為30天。

Alberta.....醫生之呈報限期為24小時，登記限期為1個月。

British Columbia.....醫生之呈報限期為24小時，登記限期為60天。

在特殊情形之下，出生之登記得於出生後一年之內行之。

5. 南非聯邦現行之人事登記係僅以在該聯邦內之歐洲人為限。

6. 英領印度不強制登記出生(活產)事件。

7. Victoria 一邦起始委任專員辦理出生，婚姻及死亡諸種統計係在1873年。New South Wales 一邦之統計局係成立於1886年，此二邦係最早有此種統計之組織者，現在澳洲共和邦之統計組織係由1905年之法律所規定。

在1873年以前，各地方政府在 Colonial Secretary 以下之官員，都司掌出生，死亡，婚姻，地名，抵押，特許權 (Patents)，版權等登記。

二. 列國之人口死產登記

國名	強制登記起自何時	呈報限期	死產之定義
瑞典	1748	四十二天	生而已死亡者。
芬蘭	1880	不詳	生而無氣息者。
丹麥	1800	城市中為兩天， 鄉間為八天	距受胎達二十九個星期而分娩後無生命之徵象者為死產。
冰島	不詳	七天	妊娠滿二十八個星期後，出生已死亡者。
挪威	915	三十天	胎兒生長到二十八個星期後分娩而無生命者。
愛沙尼亞	1925	三天	分娩而無生命者。
拉特維亞	1922	十四天	生而已死亡者。
立陶宛	1928	三天	在妊娠之後半期，胎兒已具人形者，其出生已死亡者為死產。
英格蘭及威爾士	1927 ¹	四十二天	生而無氣息者。
蘇格蘭 ²	無	無	生而無氣息者。
愛爾蘭 ³	無	無	生而無氣息者。
法國	1806	三天	1919年以後，死產登記作「在登記時已不活在」之解釋，故死產包括活產而死於三天以內者，及生而已死者兩種。
比利時	1880	三天	原則上係過了一百八十天後的死胎而產出者，實際上包括生而已死者，及生後有氣息而死於登記前者。
荷蘭	1839	三天 ⁴	包括：未達月之胎兒，分娩時已死者；達月之胎兒，分娩時已死者；及活產而死於登記前者三種 ⁵ 。
瑞士	1874	三天	胎兒生長過六個月後，生而無氣息者。
意大利	不詳	五天	除流產不計外，出生後無氣息者為死產。
西班牙	1919	二十四小時	法定：生而無氣息者及活產而死於二十四小時內者。從統計上則分：生而死者，死於生產時，及死於生產後二十四小時內者。
羅馬尼亞	1866	一天	凡是可能單獨生活之胎兒，其出生而已無氣息者為死產。
葡萄牙	1911	一天	生而已死亡者。
德國	1875	一天	妊娠滿六個月，全身長度滿三十二釐，出生而無氣息者。
奧國	1895	立刻	胎兒之發育已達某一階段，可以單獨生活時，而出生時已死者。
匈牙利	1895	一天	死於分娩前，死於分娩時或正在分娩時者為死產。
捷克斯拉夫	1919	七天	胎兒在出生完全時無生命之徵象者為死產，但在受胎後第二十六個星期以前墜生者，不為死產。
保加利亞	不詳	七天	妊娠滿六個月後，胎兒之全身長度滿三十二釐，而出生已死亡者為死產。
希臘	不詳	十天	死於出生前或死於出生時者為死產。
波蘭 ⁶	不詳	不一致西部為七天 中部為八天	死於出生前或死於出生時者為死產。
蘇俄(歐洲之部)	不詳	三天	妊娠滿六個月而胎兒之出生無氣息者為死產。
加拿大	1919	各省不一致自八 天至六十天	妊娠滿六個月而出生已死亡者為死產。
北美合眾國	1906	十天	受胎滿五個月，生而無氣息暨無生命之徵象者為死產。
巴西	不詳	十五天	出生後無氣息者。
智利	不詳	三天	出生後已無氣息者。

愛爾蘭 ⁵	無	無	生而無氣息者。
法國	1806	三天	1919年以後，死產登記作『在登記時已不活在』之解釋，故死產包括活產而死於三天以內者，及生而已死者兩種。
比利時	1880	三天	原則上係過了一百八十天後的死胎而產出者，實際上包括生而已死者，及生後有氣息而死於登記前者。
荷蘭	1839	三天 ⁴	包括：未達月之胎兒，分娩時已死者；達月之胎兒，分娩時已死者；及活產而死於登記前者三種 ⁶ 。
瑞士	1874	三天	胎兒生長過六個月後，生而無氣息者。
意大利	不詳	五天	除流產不計外，出生後無氣息者為死產。
西班牙	1919	二十四小時	法定：生而無氣息者及活產而死於二十四小時內者。從統計上則分：生而死者，死於生產時，及死於生產後二十四小時內者。
羅馬尼亞	1866	一天	凡是可能單獨生活之胎兒，其出生而已無氣息者為死產。
葡萄牙	1911	一天	生而已死亡者。
德國	1875	一天	妊娠滿六個月，全身長度滿三十二釐，出生而無氣息者。
奧國	1895	立刻	胎兒之發育已達某一階段，可以單獨生活時，而出生時已死者。
匈牙利	1895	一天	死於分娩前，死於分娩時或正在分娩時者為死產。
捷克斯拉夫	1919	七天	胎兒在出生完全時無生命之徵象者為死產，但在受胎後第二十六個星期以前發生者，不為死產。
保加利亞	不詳	七天	妊娠滿六個月後，胎兒之全身長度滿三十二釐，而出生已死亡者為死產。
希臘	不詳	十天	死於出生前或死於出生時者為死產。
波蘭 ⁶	不詳	不一致西部為七天 中部為八天	死於出生前或死於出生時者為死產。
蘇俄(歐洲之部)	不詳	三天	妊娠滿六個月而胎兒之出生無氣息者為死產。
加拿大	1919	各省不一致自八天至六十天	妊娠滿六個月而出生已死亡者為死產。
北美合衆國	1906	十天	受胎滿五個月，生而無氣息暨無生命之徵象者為死產。
巴西	不詳	十五天	出生後無氣息者。
智利	不詳	三天	出生後已無氣息者。
埃及	不詳	一天	妊娠滿六個月而出生已無氣息者。
南非聯邦 ⁷	不詳	城市中為七天 鄉間為三十天	在出生完全時而胎兒已無生命之徵象者。
蘇俄(亞洲之部)	不詳	三天	妊娠滿六個月而出生無氣息者。
日本	1923	無限期	生而已死亡者。
西澳大利亞	不詳	不詳	妊娠滿七個月而出生無氣息者。
新西蘭	不詳	六十二天	妊娠滿二十八個星期，出生而無氣息者。

1. 據1837年之法律謂每個死產須由醫生，助產士等簽名證明確係死產，方准掩埋，其後至1926年之出生死亡登記法，始規定自1927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強制，其中包括死產之強制登記。
2. 死產向無登記，亦無須登記；但須由臨產時在場視察之醫生呈報于當地之公共衛生主管人員。
3. 據1863年之法律規定死產不須登記，據1880年之法律規定：不得將死產作出生及死亡之登記；但生而有氣息者，雖一忽即死，亦得作一次出生及一次死亡之登記。
4. 如遇例假日則限期可展至六日。
5. 在活產而死於登記前之場合，則登記入死亡登記表中，而於表上加註“Presented dead”字樣。
6. 祇有一部份地方強制實行死產登記。
7. 南非聯邦所行之死產登記，係僅以在該聯邦內之歐洲人為限。

三. 列國之人口死亡登記

國名	強起 制自 登何 記時	呈報限期
瑞典	1686	無確定之限期
芬蘭	1869	無確定之限期
丹麥	1687	無確定之限期
冰島	1916	在城市中及住有醫生之區為一日， 其他地方無限期。
挪威	1735	立刻（但常有延緩）
愛沙尼亞	1925	三 天
拉特維亞	1838	三 天
立陶宛	1838	無限期，但普通多為兩天。
英格蘭及威爾士	1874	五 天
蘇格蘭	1854	八 天
愛爾蘭	1863	五 天
法國	1803	二十四小時
比國	1803	二十四小時
荷蘭	18 5	五 天
瑞士	1874	兩 天
意大利	1862	二十四小時
西班牙	1871	二十四小時
羅馬尼亞	1866	二十四小時
葡萄牙	1911	立刻(但常有延緩)
德國	1875	七 天
奧國	1857	八 天 ¹
匈牙利	1894	兩 天
捷克斯拉夫	1925	兩 天
保加利亞	1880	一天(但常有延緩)
希臘	1920(但在1925年實行)	一 天
波蘭	1919	西部限兩天，其他地方限於落葬前 呈報。
蘇俄(歐洲之部)	1838	三 天
加拿大	1919	在埋葬之前 ²

意大利	1862	二十四小時
西班牙	1871	二十四小時
羅馬尼亞	1866	二十四小時
葡萄牙	1911	立刻(但常有延緩)
德國	1875	七天
奧國	1857	八天 ¹
匈牙利	1894	兩天
捷克斯拉夫	1925	兩天
保加利亞	1880	一天(但常有延緩)
希臘	1920(但在1925年實行)	一天
波蘭	1919	西部限兩天，其他地方限於落葬前呈報。
蘇俄(歐洲之部)	1838	三天
加拿大	1919	在埋葬之前 ²
北美合衆國	1902	七十二小時
巴西	不詳	一天
智利	不詳	三天
埃及	不詳	一天
南非聯邦 ³	不詳	在城市爲一天，在鄉間爲三十天。
土耳其	1913	不詳
蘇俄(亞洲之部)	不詳	三天
日本	1923	七天
英領印度 ⁴	最初立法之年度爲1886年	各地不一致
澳洲共和邦	1873	各邦不一致，最短者爲七天，最長者爲三十天。
新西蘭	不詳	在大城市中爲三天，在其他地方爲七天。

- 在指定的某幾個教會以外的教徒，其登記係由地方官員主持，限期爲八日，在指定的某幾個教會中的教徒，其登記由教士主持之，但登記不限定日期。
- 各省之規定如下：
 - Prince Edward Island……醫生之呈報限期爲48小時，登記限於葬前爲之。
 - Nova Scotia……醫生之呈報限期爲24小時，登記限於葬前爲之。
 - New Brunswick……醫生之呈報限期爲七日，登記限於葬前爲之。
 - Quebec……無規定，登記限於葬前爲之。
 - Ontario……醫生呈報限期爲24小時，登記限24小時內爲之。
 - Manitoba……醫生之呈報限期爲24小時，登記限於葬前爲之。
 - Saskatchewan……醫生之呈報限期爲24小時，登記限於葬前爲之。
 - Alberta……醫生之呈報限期爲24小時，登記限於葬前爲之。
 - British Columbia……醫生之呈報限期爲48小時，登記限於葬前爲之。
- 南非聯邦現行之人事登記係僅以在該聯邦內之歐洲人爲限。
- 英領印度不強制登記死亡事件。

四. 列國所用之死亡原因

國名	強制登記起自何時	所用標準	死亡原因由何人認定填寫	填寫限期	死亡原因填寫後是否公開	死亡原因證之呈遞
瑞典	1751—1830 ¹	特定死亡原因表，共有一百零一項。	鄉間係由教士；城市中由診治死者之醫生，及官方檢定人。	無規定	不公開（死亡原因用數目字代替）	城市中由醫生填單後，交予地方衛生官。
芬蘭	不詳	關於傳染病，產褥病(Deaths in Childbed)自殺及傷害致死，有特別之規定，其他死亡原因，均歸作一項，不另分類。	教士	無限期	不詳	在鄉間此類資料由教士負責供給，並編製報告；在城市中，死亡原因之分類較詳，由中央衛生局分析之，發表之。
丹麥	1871	特定死亡原因表，共有一百三十三項。	診治死者之醫生，或官方檢定人。	在落葬前	公開	在京城(Copenhagen)關於死亡諸證件於填單後送交該市登記機關，由後者轉交該市之衛生官，他處由教士收集關於死亡諸證件，送交當地衛生官，轉衛生部。
冰島	不詳	不詳	醫生；牧師(牧師係負責填發可以由推測而得之死亡原因者。)	在落葬前	不公開	牧師將所填之證，按年送交該區醫生，並同年内落葬名單，由區醫生交主管之醫務官長，經後者轉統計局。
挪威	1892	特定死亡原因表，共有一百三十一項。	診治死者之醫生。(在可能範圍中由診治死者之醫生認定，填寫。)	無限期，即在葬後填寫亦可。	公開	不詳(關於死亡原因統計，則由中央統計局直接掌管)
愛沙尼亞	不強制	不詳	在大城中，如填寫則係由診治死者之醫生簽之。	不詳	公開	不詳
拉特維亞	不強制	不詳	不詳	不詳	公開	不詳
立陶宛	不詳 ²	不詳	診治死者之醫生。	不詳	公開	不詳
英格蘭及威爾士	1874	1. 國際通用之死亡原因詳表；2. 國際通用之死亡原因簡表；3. 按國家情形增刪之國際通用死亡簡表，由登記處採擇用。	診治死者之醫生，驗屍官。(由驗屍官所填者，另有驗屍表格。)	五天。(即限於死亡登記以前)	不公開	由醫生填單死亡原因證之後，即將死亡原因證交呈報人，後者於呈報死亡時將死亡原因證交地方登記員，關於驗屍官所填之證，則交地方登記員，由後者按季彙送登記監察員，以備轉呈總局。
蘇格蘭	1854	國際通用之死亡原因詳表，惟稍有增刪。	診治死者之醫生。	八天	公開	由醫生填單死亡原因證，交負責呈報人，轉交地方登記員，該證亦可由醫生直接寄交地方登記員，或用任何方法將證送達地方登記員均可。
愛爾蘭	1880	國際通用之死亡原因詳表。	診治死者之醫生。	七天	公開	由醫生填單後，交與負責呈報人；後者於接到此證後，限五天內送交或寄與地方登記員。
法國	不強制 ³	國際通用之死亡原因簡表。	官方檢定人；診治死者之醫生；或地方衛生官。	在落葬前	不公開	只在大城市中實行，由填者送交地方登記官吏。
比國	不強制	國際通用之死亡原因簡表。	地方官醫，或診治死者之醫生；及知死亡原因之任何人。	無	如填寫，則不公開。	如填寫，由填者將填單之記錄，留交死者之家屬，以備從者推後登記員處作死亡之登記。
荷蘭	1865	國際通用之死亡原因詳表二表均用，但採用簡表時增加八十八項。	診治死者之醫生。	在落葬前	不公開	醫生填單後將單裝入封套封固，此項證件在登記官吏處不得啟視，祇在地方衛生部中得將此項證件啟閱。
瑞士	1874	特定死亡原因表兩種：詳表包括二百五十三項，簡表包括二十二項。	診治死者之醫生，或檢定人。	四十八小時	不公開	先由登記員將證上之普通項目填好，將交診治死者之醫生，醫生於填單死亡原因後，將去填有死者姓名之一聯，寄還登記員，轉縣統計局。
意大利	1905	特定之死亡原因表，共有二百二十五項。	診治死者之醫生或官方檢定人。	不詳	不公開	不詳
西班牙	1871	國際通用之死亡原因簡表。	診治死者之醫生，衛生官。	在葬前二十四小時。(在呈報死亡時必須持有此證)	公開	醫生填單後，交負責呈報人，後者將證件帶至地方行政當局前(地方行政當局即地方登記員)，為死亡之呈報。
葡萄牙	1911	國際通用之死亡原因詳表二表。	診治死者之醫生或官方檢定人。	在落葬前	公開	由醫生將死亡原因證填單，交與死者之家屬，由後者持往地方登記員處，為死亡之呈報。
德國	1807—1924 ⁴	自1905年起用特定之死亡原因表，共有二十二項。	立法不一致；診治死者之醫生；官方檢定人；或死亡之呈報人。	不詳	習慣不一致	不詳
奧國	1894—1897 ⁵	特定之死亡原因表，共有二十五項。	診治死者之醫生；或官方檢定人。	在死亡登記前	公開	由醫生填單後，交呈報人攜往登記所將死亡登記，該證即交於登記所。
匈牙利	1895	特定之死亡原因表兩種： 一. 醫生用者，包括一百七十九項。 二. 非醫生用者，包括二十七項。	醫生或非係醫生之檢定人。(Non-medical verifier)	無規定，可以延緩。	不公開	先由登記員將死亡原因證上之普通項目填好，空出死亡原因一項，寄交診治死者之醫生；醫生於填單死亡原因後，將該證送交中央統計局。
捷克斯拉夫	1925 ⁶	國際通用之死亡原因簡表。	診治死者之醫生；檢定死因之醫生；或其他非為醫生之人。	在落葬前	公開	由醫生填單後，交與呈報人，由呈報人持往死亡登記處登記
保加利亞	強制年月不詳	國際通用之死亡原因簡表。	官方檢定人。	不詳	公開	不詳
加拿大	1919	國際通用之死亡原因詳表。	診治死者之醫生；驗屍官；及死者之親屬等知其死亡原因者。	二十四小時至七天(各省不一致)	公開	填單後交地方登記員。
北美合眾國	1850 ⁷	國際通用之死亡原因詳表。	醫生；地方衛生官；驗屍官。	在落葬前	公開 ⁸	填單後交地方登記員。

拉特維亞	不強制	不詳	不詳	不詳	公開	不詳
立陶宛	不詳 ²	不詳	診治死者之醫生。	不詳	公開	不詳
英格蘭及威爾士	1874	1. 國際通用之死亡原因詳表；2. 國際通用之死亡原因簡表；3. 按國家情形增補之國際通用死亡簡表，由登記處選擇採用。	診治死者之醫生，驗屍官。(由驗屍官所填者，另有驗屍表格。)	五天。(即限於死亡登記以前)	不公開	由醫生填具死亡原因證之後，即將死亡原因證交呈報人，後者於呈報死亡時將死亡原因證交地方登記員，關於驗屍官所填之證，則交地方登記員，由後者接奉案送登記處，以備轉呈總局。
蘇格蘭	1854	國際通用之死亡原因詳表二表，惟稍有增補。	診治死者之醫生。	八天	公開	由醫生填具死亡原因證，交負責呈報人，轉交地方登記員，該項亦可由醫生直接寄交地方登記員，或用任何方法將證送地方登記員均可。
愛爾蘭	1880	國際通用之死亡原因詳表。	診治死者之醫生。	七天	公開	由醫生填具死亡原因證，交負責呈報人；後者於接到此證後，限五天內送交或寄與地方登記員。
法國	不強制 ³	國際通用之死亡原因簡表。	官方檢定人；診治死者之醫生；或地方衛生官。	在落葬前	不公開	只在大城市中實行，由填者送交地方登記官吏。
比國	不強制	國際通用之死亡原因簡表。	地方官醫；或診治死者之醫生；及知死亡原因之任何人。	無	如填寫，則不公開。	如填寫，由填寫者將填具之記錄，留交死者之家屬，以備後者擔任登記員處作死亡之登記。
荷蘭	1865	國際通用之死亡原因詳表二表均用，但採用簡表時增加八十八項。	診治死者之醫生。	在落葬前	不公開	醫生填後將證裝入封套封固，此項證在登記官吏處不得啟視，祇在地方衛生部中得將此項證件啟視。
瑞士	1874	特定死亡原因詳表兩種：詳表包括二百五十三項；簡表包括二十二項。	診治死者之醫生，或檢定人。	四十八小時	不公開	先由登記員將證上之普通項目填好，著交診治死者之醫生，醫生於填具死亡原因後，將去填有死者姓名之一聯，寄呈登記員，轉轉統計局。
意大利	1905	特定之死亡原因表，共有二百二十五項。	診治死者之醫生或官方檢定人。	不詳	不公開	不詳
西班牙	1871	國際通用之死亡原因詳表。	診治死者之醫生，衛生官。	在葬前二十四小時。(在呈報死亡時必須持有此證)	公開	醫生填畢後，交負責呈報人，後者將證帶至地方行政當局前(地方行政當局即地方登記員)，為死亡之呈報。
葡萄牙	1911	國際通用之死亡原因詳表二表。	診治死者之醫生或官方檢定人。	在落葬前	公開	由醫生將死亡原因證填具，交與死者之家屬，由後者持往地方登記員處，為死亡之呈報。
德國	1807—1924 ⁴	自1905年起用特定之死亡原因表，共有二十二項。	立法不一致；診治死者之醫生；官方檢定人；或死亡之呈報人。	不詳	習慣不一致	不詳
奧國	1894—1897 ⁵	特定之死亡原因表，共有二十五項。	診治死者之醫生；或官方檢定人。	在死亡登記前	公開	由醫生填畢後，交呈報人攜往登記所作死亡登記，該證即交於登記所。
匈牙利	1895	特定之死亡原因表兩種： 一、醫生用者，包括一百七十九項。 二、非醫生用者，包括二十七項。	醫生或非醫生之檢定人。(Non-medical verifier)	無規定，可以延緩。	不公開	先由登記員將死亡原因證上之普通項目填好，交出死亡原因一項，將交診治死者之醫生；醫生於填具死亡原因後，將該證送交中央統計局。
捷克斯拉夫	1925 ⁶	國際通用之死亡原因簡表。	診治死者之醫生；檢定死因之醫生；或其他非為醫生之人。	在落葬前	公開	由醫生填畢後，交與呈報人，由呈報人持往死亡登記處登記。
保加利亞	強制年月不詳	國際通用之死亡原因詳表。	官方檢定人。	不詳	公開	不詳
加拿大	1919	國際通用之死亡原因詳表。	診治死者之醫生；驗屍官；及死者之親屬等知其死亡原因者。	二十四小時至七天(各省不一致)	公開	填畢後交地方登記員。
北美合眾國	1850 ⁷	國際通用之死亡原因詳表。	醫生；地方衛生官；驗屍官。	在落葬前	公開 ⁸	填畢後交地方登記員。
日本	1923	分別病死，自殺，或其他學死三大類，依據死亡診斷書，檢定書，及其他關係文件定之。	醫生；驗屍官；警察。	七天	公開	由呈報人在呈報時將診斷書(或檢驗書或勘驗年錄)交市町村等役所或役處。

- 在1751—1830年間始見責成教士等填報死亡原因，在1831年後教士須填報關於傳染病，產褥病(Deaths in child-bed)，自殺，及傷害致死等原因，至1901年時改由官方檢定人及地方衛生機關中人員負責，並須按每半個月，填表報告。
- 祇在大城市中有死亡原因之登記。
- 按1866年之法律，所強制的部份僅係：斷定被呈報為死亡之人是否確係死亡，以免發生埋葬過早之情形，但1902—1903年度之公共衛生法規：凡患某種傳染病而死者，須確證其死亡原因。
- 因各邦施行強制先後不同；參看 Edge: Vital Registration in Europe 一文之附表。
- 各省之法律不一，其制定之先後如下：

省名	法律種類	制定之日期
Carinthia	Decree of Governor	1894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Upper Austria	Decree of Stadholder	1895年一月二十九日
Tyrol and Vorarlberg	Decree of Stadholder	1895年三月二十八日
Salzburg	Decree of Governor	1895年十二月四日
Lower Austria	Decree of Stadholder	1897年五月二十日
Styria	Decree of Stadholder	1897年六月十五日

- 在1870年時即行強制，但該時全國制度不一，直至1925年全國始行一致。
- 關於死亡原因之強制填報，以1850年為始，因該年美國在舉行第七次人口普查時，表格中曾有關於死亡原因之項目。參看 The Bureau of Census' Service Monographs of the U. S. Government, No. 35.
- 如醫生不願將死亡原因寫出時，可將相當於該原因的號數寫下，寫下後可由醫生秘密通知地方登記員，此則係不公開之辦法。

五. 各國人事登記之行政系統一覽表

國名	地方機關	呈送之件	傳遞機關	最後收到之機關
瑞典	教區教士	按月呈送月報表，按年呈送由登記記錄摘製之大綱。	關於死亡之月報表經省醫官轉，其他則不詳。	中央統計局
芬蘭	教區教士	每年按教區之登記記錄編成之報告	由教會中之長老審查後轉	中央統計局
丹麥	教區教士(在Copenhagen為衛生官)	按月摘錄教堂登記簿上重要項目，彙同登記原件。	無傳遞機關	統計部
冰島	教區教士	按季呈送登記原件及其大綱	無傳遞機關	統計局
挪威	教區教士	按年呈送登記詳報	無傳遞機關	中央統計局
愛沙尼亞	登記機關(鄉間由教士主持，城市由地方主管官吏辦理。)	按月呈送登記記錄及其統計表	經省局編纂一次	中央統計局
拉特維亞	地方登記員	按月及按季呈送登記記錄	不詳	統計局
立陶宛	教堂教士	按月呈送登記原件	經省局編纂一次	中央統計局
英格蘭及威爾士	地方登記員	大城市中按星期將各種登記之重要諸項填具報告單，其他地方則為上月中登記原件之複本，此外城鄉一律按季呈送季報及登記原件。	無傳遞機關	登記總監
蘇格蘭	地方登記員	在十六個大城市中按星期呈送報告單，此外城鄉一律按季發出編就之季報，按年呈送所有該年之記錄，記錄有兩份，僅呈送其一。	無傳遞機關	登記總監
愛爾蘭	地方登記員	按季呈送登記記錄之複本	登記監督員	登記總監
法國	地方行政當局	按季呈送登記原件	無傳遞機關	中央統計部
比國	地方政府當局	按年編製地方各種登記之統計大綱表，按五年編製之地方統計大綱表，及按十年編製之地方統計大綱表。	省政府當局	中央統計局
荷蘭	地方行政官吏	按月呈送登記原件及填具一說明表	無傳遞機關	中央統計局
瑞士	地方登記官員	在萬人以上之城市按星期，其他不足萬人之區域則按月呈送登記原件，裝封寄遞，封面填入件數	無傳遞機關	聯邦統計局
意大利	地方主管官吏	按季呈送登記原件及其大綱	經縣主管機關審查後轉	中央統計局
西班牙	地方人事登記員(即地方行政官員)	按月呈送登記原件	經省統計局編製後，會同來件一併送出。	中央統計局
羅馬尼亞	地方主管官吏	按月呈送登記記錄	經縣統計局或市當局審查後轉	統計管理處
葡萄牙	地方登記員及地方官醫	按月呈送編製之大綱，係填於規定之表式上者。	監督區主管機關編製一道然後會同來件送出	衛生部統計處
德國	地方登記區	按季呈送編就之季報及登記原件，按年呈送編就之總數表。	經監察機關編製後，送該邦衛生局製表。	聯邦統計局
奧國	委託八個宗教團體為之，此外之人民均由地方自治人員所主持之人事登記所負責。	按季呈送編就之大綱(係填於特備之表格上者)	由監督區主管機關轉省局	聯邦統計局
匈牙利	地方登記員	按月呈送登記原件	無傳遞機關	中央統計局
捷克斯拉夫	地方登記區(由教會或地方行政機關主持)	按月呈送登記原件	無傳遞機關	中央統計局
保加利亞	1893年之前由地方教會主持，1893年後，改由地方自治機關主持。	在城市中按月，在鄉間按季呈送登記記錄。	城市登記記錄直接送達，鄉間之記錄則經縣佐轉。	統計總局

國家	地方登記員	按季呈送登記記錄之複本	登記監督員	登記總監
愛爾蘭	地方行政當局	按季呈送登記原件	無傳遞機關	中央統計部
法國	地方行政當局	按季呈送登記原件	無傳遞機關	中央統計部
比國	地方政府當局	按年編製地方各種登記之統計大綱表，按五年編製之地方統計大綱表，及按十年編製之地方統計大綱表。	省政府當局	中央統計局
荷蘭	地方行政官吏	按月呈送登記原件及填具一覽明表	無傳遞機關	中央統計局
瑞士	地方登記官員	在萬人以上之城市按星期，其他不足萬人之區域則按月呈送登記原件，密封寄遞，封面填入件數	無傳遞機關	聯邦統計局
意大利	地方主管官吏	按季呈送登記原件及其大綱	經縣主管機關之審查然後轉	中央統計局
西班牙	地方人事登記員（即地方行政官員）	按月呈送登記原件	經省統計局編製後，會同來件一併送出。	中央統計局
羅馬尼亞	地方主管官吏	按月呈送登記記錄	經縣統計局或市當局審查後轉	統計管理處
葡萄牙	地方登記員及地方官醫	按月呈送編製之大綱，係填於規定之表式上者。	監督區主管機關編製一道然後會同來件送出	衛生部統計處
德國	地方登記區	按季呈送編就之季報及登記原件，按年呈送編就之總數表。	經監督機關編製後，送該聯邦衛生局製表。	聯邦統計局
奧國	委託八個宗教團體為之，此外之人民均由地方自治人員所主持之人事登記所負責。	按季呈送編就之大綱（係填於特備之表格上者）	由監督區主管機關轉省局	聯邦統計局
匈牙利	地方登記員	按月呈送登記原件	無傳遞機關	中央統計局
捷克斯拉夫	地方登記區（由教會或地方行政機關主持）	按月呈送登記原件	無傳遞機關	中央統計局
保加利亞	1893年之前由地方教會主持，1893年後，改由地方自治機關主持。	在城市中按月，在鄉間按季呈送登記記錄。	城市登記記錄直接送達，鄉間之記錄則經縣佐轉。	統計總局
希臘	各地方官吏	在1925年局部施行了一個新法律，在施行該法之區域按月呈送登記記錄及其大綱，其他地方則按季呈送季報表。	經縣統計管理員之審查後轉	中央之主管機關
波蘭	東部中部由教士掌理，不屬於教會之人，則由地方政府或警署掌理。	季報及統計大綱	由“Chief of a Mir”轉	中央統計局
蘇俄（歐洲之部）	地方官吏	按月呈送登記記錄及其大綱	無傳遞機關	主管之省政府或該共和國之統計局
加拿大	地方登記員	按月呈送登記記錄之複本	省登記員	聯省統計局
北美合眾國	地方登記員或地方衛生官員	按月呈送登記記錄	州登記員 ¹	清查局 ¹
巴西	各地方官吏	按季呈送登記之記名錄	無傳遞機關	中央機關
智利	各地方官吏	按月呈送填具之各登記事件之統計表	無傳遞機關	統計管理總局
埃及	各地方官吏	不詳	不詳	（由各地方之衛生機關負責監督）
南非聯邦 ²	分區登記員	按星期呈送登記記錄	經區登記員編製大綱後，仍將來件轉。	登記總局
土耳其	人事登記部所屬之機關，及衛生部統屬之機關。	不詳	不詳	人事登記部及衛生部
蘇俄（亞洲之部）	各地方官吏	按月呈送登記記錄及其大綱	無傳遞機關	主管之省政府或該共和國之統計局
日本	市町村等役所或役場	按月呈送登記記錄及填具之市町村送至目錄	經府縣支廳長及府縣知事審查後，將來件及府縣送致目錄轉。	內閣總理大臣
英領印度	各地方官吏	登記記錄	無傳遞機關	該省之公共衛生局
澳洲共和國	各地方官吏	各邦不一致，有按月呈送者，有按季者，有兩種參雜用者，有同時用兩種者，呈送之件為登記之記錄或登記之記名錄，或外加編表。	無傳遞機關	除在新南威爾斯為統計局外，其餘各邦均為登記總監局。
新西蘭	區登記員	大城市中按月，其他地方按季呈送登記記錄之複本。	無傳遞機關	登記總監

1. 州登記員將來件於州註冊區中永久保存之，清查局委各州註冊區代僱書記一人，將所有從地方登記員處按月寄來之件復抄一份，寄交清查局，以備計算。見朱祖暉：人口統計新論48頁。
2. 南非聯邦現行之人事登記係僅以在該聯邦內之歐洲人為限。

六. 列國所行之傳染病登記

國名	強制登記起時	強制通報之類	負責通報人	通報限期	登記記錄之呈遞程序			
					地方機關	呈送之件	傳遞機關	最後收到機關
瑞典	不詳 ²	11	醫生	二十四至四十八小時	衛生官	每半個月呈送按疾病分類編具之報告	不詳	衛生部
丹麥	1915	27	醫生	七天	主管區衛生官	不詳	不詳	不詳
英格蘭及威爾士	1889	22	家長，在旁守視之最近親屬，看護或調理病人之人，同住之房東或經理房產者，臨診之醫生。	立刻	地方衛生官 (Local medical officer of health)	將一星期以來所有之登記，按表填妥，註明期中所受理之件數，此種報告須製成兩份。	衛生部長收到一份，另一份寄交主管區之衛生官。	登記總監
蘇格蘭	1898	11	家長，在旁守視之最近親屬，看護或調理病人之人，同住之房東或經理房產者，臨診之醫生。	立刻	地方衛生官	在大城市中按星期呈送填製於特備表上之報告，此外，各地一律按年呈送填製之特備表格及年報。	無傳遞機關	衛生委員會 (Scottish Board of Health)
愛爾蘭	1889	10	家長，在旁守視之最近親屬，看護或調理病人之人，同住之房東或經理房產者，臨診之醫生。	立刻	地方衛生官	每星期呈送按特別表格填具之報告。	城區衛生官	中央衛生機關當局得一份，登記總監得一份。
法國	1902	18 (另有隨意通報者 9 項)	醫生，衛生官，護士，臨診之醫生，旅館看守者，及旅客等。	立刻	各地方由行政官吏受理在巴黎由警官負責	每月呈送按登記記錄編製之大綱。	無傳遞機關	衛生部 (屬於勞工部)
比國	1885	14	醫生，助產士，家長，家中在十八歲以上之親屬，戶生及知有患病之當事者，在船上則為船主。	立刻	地方衛生視察員	每十天呈送按登記事件填製之大綱，按月送每月之複察經過報告，按年送年報。	無傳遞機關	中央衛生機關 (屬於內政部)
荷蘭	1865	10	醫生，家長，戶主，住房之主管人，船主，公共機關管理人員。	立刻	地方行政官吏或衛生視察員	每星期呈送編製之報告。	不詳	海牙衛生公議會 (Health Council)
瑞士	1886 ⁵	16	醫生，家長，成年之親屬及與患者熱誠之任何人，公共機關之管理人員，或看守人等。	立刻	地方衛生官	每星期呈送受理各件之報告。	無傳遞機關	聯邦公共衛生部
西班牙	1904	13 ⁶	醫生，家長，工廠管事人，旅館經理，公共機關負責人等。	立刻	在都市中係地方衛生官在鄉間係地方衛生當局受理然後轉呈主管之衛生官	地方按星期將受理之件送呈省統計局，各省局按月編製報告送出。	無傳遞機關	中央衛生局 (屬內政部)
葡萄牙	1901	20	醫生，家長，公共機關之管理人員等。	立刻	地方衛生官	大城市按星期送大綱，其他地方按月送月報。	無傳遞機關	中央統計局
奧國	1913	17 ⁷	醫治患者之醫生，護士，家長，近親屬，學校校長，機關主持人，房東，旅館主人，房產者 (Property owners) 及其代理人，船務之醫生，及警署。	立刻	地方行政官吏 (於其接到通報單後須送交其上主管區之行政官吏)	按星期送編製之大綱。	省區之行政當局	衛生部
匈牙利	1894	25	醫生為第一責任通報人，無醫生時則由助產士，護士，家長，機關主持人，教員，公館或寄宿舍之看守者，旅館經理，及知有其事者。	立刻	地方主管人員	關於傳染病之消息須立刻呈送，所編之大綱則按兩星期呈送之。	關於傳染病之消息須經主管人員過手，大綱則直接送。	勞工及社會福利部
捷克斯拉夫	1913 ⁸	東部 25 西部 17	醫生，護士，助產士，家長及知有其事者，或知有患傳染病嫌疑之人者。	立刻	地方行政當局	每半個月呈送按該區中受理之件製成之大綱。	主管區當局編製大綱，轉送省當局。	衛生部
加拿大	不詳	42 ⁹	醫生，護士，家長，及知有其事者。	立刻	地方衛生官	每星期呈送受理各件製成之報告。	無傳遞機關	省衛生委員會
北美合眾國	1913 ¹⁰	計分四類，傳染病，職業疾病及傷者，性病，及病因不詳者，凡 58 項。	醫生，學校教師，公共機關之主管人，助產士，護士，及照顧患者之人。	立刻	地方衛生官	每星期地方衛生官按所受理之原件抄復本一份，發留之，在原件上註明該件是否由地方衛生局派人前往考察，並有向防疫工作，將原件送	無傳遞機關	州衛生部

- 傳染病登記並不在人事登記範圍以內，惟以近年各國對人民家畜等之衛生狀況甚為注重，且多已先後辦理傳染病登記，故附及之。
- 不詳，但關於死亡原因之編製報告，係於一九〇一年實成衛生官長等填報之，而關於性病則於一九一八年有主要之規定。
- 關於時疫，虎立拉，傷寒，回歸熱 (Relapsing fever)，天花，須用官電通報，不得延誤，至於其他指定之傳染病，則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按規定，通報之醫生可得酬金，通報人如非醫生則限於知有其事後十二小時內通知地方官吏。
- 限立刻通報，如在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地方行政官吏免罰。
- 但至一九二一年始實行強制。
- 在一九一四年後，傳染病之範圍擴展及於家畜禽畜諸類所患之傳染病，關於後者之傳染病須通報於地方獸醫官。
- 該十七種傳染病，是作標準的，此外得由主管官吏按需要隨時指定其他某種傳染病之強制通報，有些傳染病如性病，肺病等，則各有特別規定，如性病之專責由醫生通報等。
- 採用奧國一九一三年四月十四日之法規。
- 各省衛生官可以制定規則，將傳染病數目酌予加減。
- 參看一九一三年六月十六日之疾病標準法。

七. 我國各市之人事登記項目一覽

第一表 各市出生登記之項目

	出生者							出生者之父母					出生者之戶主或家長											
	姓名	性別	行次	出生之胎數	出生日期	出生所在地	籍貫	宗教	有無廢疾	類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與戶主之關係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與出生者之身分關係	出生者之家庭狀況
北平	x	x	-	-	x	-	-	-	-	x	x	x	x	x	x	-	-	-	-	-	-	-	-	-
青島	x	x	-	-	x	-	-	-	-	x	x	x	x	x	x	-	-	-	-	-	-	-	-	-
上海	-	x	-	-	-	-	-	-	-	-	-	-	-	-	-	x	-	x	x	x	-	-	x	-
南京	x	x	x	x	x	x	-	-	-	-	x	x	x	x	x	-	-	-	-	-	-	-	-	-
天津	x	x	x	-	x	x	-	-	-	-	x	x	x	x	-	-	-	-	-	-	-	-	-	-
漢口	x	x	x	-	x	x	x	x	x	-	-	-	-	-	-	x	x	x	x	x	x	x	x	x
杭州	x	x	-	-	x	x	-	-	-	-	x	-	x	x	-	x	-	-	-	-	x	-	x	-
廣州	x	x	x	-	x	x	-	-	-	-	x	x	x	x	x	x	-	-	-	-	x	-	x	-
汕頭	x	x	-	-	x	-	-	-	-	-	x	x	x	x	-	x	-	x	x	x	x	x	x	-

	戶類		醫院助產士或產婆之		呈報人						備考	呈報日期	受理呈報機關	登記號	
	種類	正戶	附戶	姓名	住址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與出生者之關係
北平	-	-	-	-	-	-	-	-	-	-	-	x	x	x	-
青島	-	-	-	-	-	-	-	-	-	-	-	x	-	-	-
上海	-	-	-	x	x	x	x	x	x	x	x	-	x	-	-
南京	-	-	-	x	x	x	-	-	-	-	-	-	x	x	-
天津	-	-	-	-	-	x	-	-	x	-	-	x	x	x	-
漢口	x	x	x	-	-	x	-	-	-	x	-	x	x	x	x
杭州	-	-	-	-	-	x	-	-	-	-	-	x	x	x	x
廣州	-	-	-	-	-	x	-	-	-	x	x	x	x	x	x
汕頭	-	-	-	-	-	-	-	-	-	-	-	x	x	x	x

表中之『x』號為有一項，『-』號為無此一項，後同此。

第二表 各市死亡登記之項目

	死亡者													死者之父母			戶主或家長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親屬有無	配偶關係	死者住址	宗教	教育程度	會否入國民黨	會否入工商會	會否受過刑事處分	有無廢疾	姓名	職業	籍貫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與死者之關係	死者家庭狀況
北平	x	x	x	x	x	-	-	x	-	-	-	-	-	-	-	-	-	-	-	-	-	-	-	-	-
青島	x	x	x	x	x	-	-	x	-	-	-	-	-	-	-	-	-	-	-	-	-	-	-	-	-
上海	x	x	x	x	x	-	-	-	-	-	-	-	-	-	-	-	-	-	-	-	-	-	-	-	-
南京	x	x	x	x	x	-	x	x	-	-	-	-	-	-	-	-	-	-	-	-	-	-	-	-	-
天津	x	x	x	x	x	x	x	-	-	-	-	-	-	-	-	-	-	-	-	-	-	-	-	-	-
漢口	x	x	x	x	x	-	-	-	x	x	x	x	x	x	-	-	-	x	x	x	x	x	x	x	x
杭州	x	x	x	x	x	-	x	-	-	-	-	-	-	-	x	x	x	x	-	-	x	x	-	x	-
廣州	x	x	x	x	x	-	-	x	-	-	-	-	-	-	-	-	-	x	-	-	-	-	-	x	-
汕頭	x	x	x	x	x	-	-	-	-	-	-	-	-	-	-	-	-	x	-	x	x	x	x	x	-

	戶類			關於死亡之							呈報人						備考	呈報日期	受理呈報機關	登記號	
	種類	正戶	附戶	原因	病名及起病時期	有無死因證書	診斷醫生姓名	日期	所在地	埋葬或停柩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與死者之關係
北平	-	-	-	x	-	-	-	x	-	-	-	-	-	-	-	-	-	x	x	x	-
青島	-	-	-	x	-	-	-	x	-	-	-	-	-	-	-	-	-	x	-	-	-
上海	-	-	-	x	-	x	-	x	-	-	x	-	x	x	x	x	x	-	x	-	-
南京	-	-	-	x	x	-	x	x	-	x	x	x	x	x	x	x	x	-	x	x	-
天津	-	-	-	x	-	-	-	x	x	-	x	-	-	-	x	x	-	x	x	-	-
漢口	x	x	x	x	-	-	-	x	x	-	x	-	-	-	-	-	-	x	x	x	x
杭州	-	-	-	x	-	-	-	x	x	x	x	-	-	-	-	-	x	x	x	x	x
廣州	-	-	-	x	-	-	-	x	-	-	x	x	x	x	x	x	x	-	x	x	x
汕頭	-	-	-	x	-	-	x	x	-	-	-	-	-	-	-	-	-	x	x	x	x

第三表 各市結婚登記之項目

	結婚當事人													當事人之父母				當事人之戶主或家長 ^{1.}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婚姻類別	宗教	教育程度	會否入國民黨	會否入工商會	會否受過刑事處分	有無廢疾	婚前住所	婚後住址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原住或暫住	與當事人親屬關係
北平	x	x	x	x	x	x	-	-	-	-	-	-	-	x	-	-	-	-	x	-	-	-	-	-	-	-
青島	x	x	x	x	x	x	-	-	-	-	-	-	-	x	-	-	-	-	x	-	-	-	-	-	-	-
上海	x	x	x	x	x	-	-	-	-	-	-	-	x	-	-	-	-	-	x	-	x	x	x	-	-	-
南京	x	x	x	x	x	x	-	x	-	-	-	-	x	x	x	-	-	-	x	-	-	-	x	x	-	-
天津	x	x	x	x	x	x	-	-	-	-	-	-	-	-	x	-	-	x	-	-	-	-	-	-	-	-
漢口	x	x	x	x	x	-	x	x	x	x	x	x	-	-	-	-	-	-	x	x	x	x	x	x	-	x
杭州	x	x	x	x	x	-	-	-	-	-	-	-	-	-	x	-	x	x	x	-	-	-	x	-	-	x
廣州	x	x	x	x	x	x	-	-	-	-	-	-	-	-	-	-	-	-	x	-	-	-	-	x	x	x
汕頭	x	x	x	x	x	-	-	-	-	-	-	-	-	-	x	x	-	x	x	-	x	x	x	x	-	x

	男女家之戶類			關於結婚之				證婚人				媒約或介紹人					呈報人										
	種類	正戶	附戶	儀式	有無結婚證書	日期	地點	姓名	性別	籍貫	職業	住址	姓名	性別	籍貫	職業	住址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與結婚者之關係	備考	呈報日期	受理呈報機關	登記號
北平	-	-	-	-	-	x	-	-	-	-	-	x	-	-	-	-	x	-	-	-	-	-	x	x	x	-	
青島	-	-	-	-	-	x	-	-	-	-	-	x	-	-	-	-	x	-	-	-	-	-	x	-	-	-	-
上海	-	-	-	-	x	x	-	-	-	-	-	x	-	-	-	-	x	x	x	x	x	x	-	x	x	-	-
南京	-	-	-	-	-	x	x	x	-	-	x	x	x	-	-	x	x	-	-	-	-	-	-	x	x	-	-
天津	-	-	-	-	-	x	x	-	-	-	-	-	-	-	-	-	x	-	-	x	x	-	x	x	-	-	-
漢口	x	x	x	x	x	x	x	x	-	-	-	-	x	-	-	-	-	x	-	-	-	-	-	x	x	x	x
杭州	-	-	-	-	-	x	x	x	x	-	-	x	x	x	x	-	x	-	-	-	-	-	x	x	x	x	x
廣州	-	-	-	-	x	x	x	-	-	-	-	-	x	-	-	-	x	-	-	-	-	-	-	x	x	x	x
汕頭	-	-	-	-	-	x	x	-	-	-	-	-	-	-	-	-	-	-	-	-	-	-	x	x	x	x	x

1. 或主婚人。

第四表 杭州市之離婚登記項目

一. 離婚當事人之

1. 姓名
2. 性別
3. 年齡
4. 籍貫

二. 當事人之父母

1. 姓名
2. 籍貫
3. 職業

三. 當事人之家長

1. 姓名
2. 籍貫
3. 職業
4. 與當事人親屬關係

四. 關於離婚之

1. 日期
2. 地點
3. 此次所取消之婚姻其結婚之呈報日期
4. 受理前項結婚呈報之機關

五. 證人之

1. 姓名
2. 性別
3. 籍貫
4. 職業
5. 住址

六. 呈報人(雙方離婚當事人爲呈報人)簽名蓋章或覆押

七. 其他

1. 備考
2. 呈報日期
3. 受理呈報機關
4. 登記號

第五表 各市失蹤登記之項目

	失蹤者														戶主或家長					新家長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親屬有無	配偶關係	住址	附帶物件 衣服特徵等	宗教	教育程度	會否入 國民黨	會否入 工商會	會否受過 刑罰	有無癡疾 及精神病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與失蹤者 之關係	姓名	職業
北平	x	x	x	-	x	x	x	-	-	-	-	-	-	-	x	-	-	-	-	x	-	-	-	-
青島	x	x	x	-	x	x	x	-	-	-	-	-	-	-	x	-	-	-	-	x	-	-	-	-
上海 ¹																								
南京	x	x	x	x	x	x	-	x	x	x	-	-	-	x	-	-	-	-	-	-	-	-	-	-
天津	x	x	x	x	x	x	x	-	-	-	-	-	-	-	x	-	-	-	-	x	-	-	-	-
漢口	x	x	x	x	x	-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杭州	x	x	x	x	x	-	-	-	-	-	-	-	-	-	x	-	-	-	-	x	-	x	x	x
廣州	x	x	x	x	x	-	-	x	-	-	-	-	-	-	x	-	-	-	-	-	-	-	-	-
汕頭	x	-	x	-	-	x	x	-	-	-	-	-	-	-	x	-	-	-	-	-	-	-	-	-

	戶類			關於失蹤之							呈報人					備考	呈報日期	受理呈報機關	登記號					
	種類	正戶	附戶	死亡宣告日期	失蹤或離家之日期	最後來信之日期	最後來信地或失蹤地	判決法院名稱	判決確定日期	離家或失蹤原因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與失蹤者之關係			
北平	-	-	-	-	x	x	x	-	-	x	-	-	-	-	-	-	-	x	x	x	-	-	-	-
青島	-	-	-	-	x	x	x	-	-	x	-	-	-	-	-	-	-	x	-	-	-	-	-	-
上海 ¹																								
南京	-	-	-	-	x	-	x	-	-	x	x	-	-	-	x	x	-	x	x	x	x	x	x	x
天津	-	-	-	-	x	x	x	-	-	x	x	-	-	-	x	x	-	x	x	x	x	x	x	x
漢口	x	x	x	-	x	-	-	-	-	x	-	-	-	-	-	-	-	x	x	x	x	x	x	x
杭州	-	-	-	x	x	-	-	-	-	x	x	-	-	-	-	-	-	x	x	x	x	x	x	x
廣州	-	-	-	-	x	-	-	-	-	-	-	x	x	x	x	x	x	-	x	x	x	x	x	x
汕頭	-	-	-	-	x	x	-	-	-	-	-	-	-	-	x	-	-	x	x	x	x	x	x	x

1. 在上海市公安局戶口變動市民報告順序圖中有失蹤一項，但在呈報書類及登記簿類中無此一類。

八. 我國各市之人事登記機關控制呈報辦法一覽

市名	出生				現養				結婚				離婚	死亡			
	呈報限期	所發證單	罰則	則	呈報限期	所發證單	罰則	則	呈報限期	所發證單	罰則	則		呈報限期	所發證單	罰則	則
北平	五日	—	—	—	(無此類)	—	—	—	五日	—	—	—	在杭州市之呈報限期為十五日，逾期不報者處以五角以下之罰鍰。其他各市無離婚登記。	五日	—	—	—
青島	五日	—	—	—	(無此類)	—	—	—	五日	—	—	—		五日	—	—	—
上海	三日	—	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即日	—	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事前三日	婚嫁證	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即日	遷移證或妨礙許可證	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南京	五日	登記證	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五日	登記證	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五日	登記證	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廿四小時	暫留或出外執照	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天津	五日	—	一元以下之過怠金	—	五日	—	一元以下之過怠金	—	五日	婚娶執照	一元以下之過怠金	—		即日	出殯執照	一元以下之過怠金	—
漢口	三日	出生證	—	—	即日	收養棄兒證	—	—	事前三日	婚嫁證	—	—		即日	死亡證	—	—
杭州	一個月	—	五角以下之罰鍰	—	廿四小時	—	五角以下之罰鍰	—	十五日	—	五角以下之罰鍰	—		七日	—	五角以下之罰鍰	—
廣州	不詳	出生證	—	—	不詳	收養棄兒證	—	—	不詳	婚嫁證	—	—		不詳	死亡證	—	—
汕頭	三日	出生票	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	三日	收養棄兒證	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	三日	娶入票或嫁出票	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		三日	死亡票	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

1. 限於收養者

市名	失蹤				暫來	暫往	遷出 (遷往區外)				遷入 (外地遷入)				遷移 (過境遷移)				
	呈報限期	所發證單	罰則	則			呈報限期	所發證單	罰則	則	呈報限期	所發證單	罰則	則	呈報限期	所發證單	罰則	則	
北平	五日	—	—	—	在南京市之呈報限期為三日，逾期不報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在漢口市之呈報限期亦為三日，有暫來證。其他各市無暫來登記。	在南京市之呈報限期為事前三日，逾期不報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在漢口市之呈報限期亦為(事前)三日，有暫往證。其他各市無暫往登記。	五日	—	—	—	五日	—	—	—	五日	—	—	—	
青島	五日	—	—	—			五日	—	—	—	五日	—	—	—	五日	—	—	—	—
上海	即日	—	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事前三日	遷出證	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三日	—	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事前三日	遷移證	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南京	隨時	登記證	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事前五日	遷移證	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五日	登記證	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事前五日	遷移證	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天津	五日	—	一元以下之過怠金	—			事前五日	遷移執照	一元以下之過怠金	—	五日	—	一元以下之過怠金	—	事後五日	遷移證	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漢口	即日	失蹤證	—	—			事前三日	遷出證	—	—	即日	遷入證	—	—	事前三日	遷移證	—	—	
杭州	十日	—	五角以下之罰鍰	—			事前十日	遷徙證明書	五角以下之罰鍰	—	三日	—	五角以下之罰鍰	—	十日	—	五角以下之罰鍰	—	
廣州	不詳	失蹤證	—	—			四日	遷出證	—	—	四日	遷入證	—	—	四日	(市內)遷移證	—	—	
汕頭	三日	失蹤證	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			三日	遷出票	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	三日	遷入票	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	三日	(市內)遷入證	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	

1. 北平青島之遷徙實際上包括遷出，遷入，遷移三種。

前列各表之材料來源

1. 北平市人事登記法規及表式，係按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之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附表式）辦理，法規及表式於二十二年十月由著者集得。
2. 青島市人事登記表式，係按內政部公布之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附表式）辦理，表式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集得。
3.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戶口變動市民報告順序圖，載於上海市公安局業務報告（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102—103頁，及上海市公安局所製各種統計表式（二十二年度）。
4. 戶口異動報告須知，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首都警察廳呈奉內政部核准施行，二十三年二月在京集得。
5. 天津市人事登記施行細則，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集得。
6. 漢口市辦理人事登記機關組織系統圖，漢口市公安局第二科戶籍股製，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集得。
7. 浙江省人事登記暫行規程，民國二十二年三月集得。
8. 廣東省會公安局辦理戶籍事項表冊種類相關圖，暨人事登記呈報書類等，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集得。
9. 廣東省汕頭市人事登記暫行條例，載於汕頭市市政例規章程彙編，民國十七年三月。
10. 朱祖晦：人口統計新論，上海大華印刷公司，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出版。
11. 英美德日戶籍及人事登記法，立法院編印，民國二十年十月出版。
12. 日本人口動態調查關係法規，大正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公布，大正十五年七月一日改正。
13. Certificate of Still Birth, New York City, New York State, U. S. A.
14. Standard Certificate of Death, New York City, New York State, U. S. A.
15. Certificate and Record of Marriage, New York City, New York State, U. S. A.
16. U. S. Standard Certificate of Birth.
17. U. S. Standard Certificate of Death.
18. The Bureau of Census: Service Monographs of the U. S. Government, No. 53.
19. Edge: 『Vital Registration in Europe』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Vol. XCI, 1928.
20. League of Nations, Health Organisation,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s. 1-14.
21. Kuczynski: The Balance of Births and Deaths Vol. II,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of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31.
22. Whipple: Vital Statistics.
23. The History of Statistics, collected and edited by John Koren.
24. Renseignements sur l'organisation actuelle des statistiques de l'état civil dans divers pays, publiés par l'Office Permanent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Statistique, la Haye, 1929.

附 錄 二 登 記 員 須 知

一. 一 般 的 原 則

1. 編目號,編目號應每年一換,以事件之發生日期為準。凡在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內發生之事件,為一編目號。其發生於前一年度而呈報於後一年度者,則從前一年度之編目號。

2. 受理呈報時,登記員應對呈報人告以,『呈報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元以下之罰金』,以期呈報人據實呈報。

3. 登記員詢明呈報人,關於呈報之件,該件是否已在他處經過呈報及登記。注意勿將同一事件重複登記。

4. 登記人員在出生死亡人口登記表上記入時,必須按照呈報人所答之事實填入。

5. 關於年齡,必須得到年齡(或出生日期)之記錄,在年齡不詳者,則亦應具概有之年齡而冠以『約』字,不得將此項完全空出。

6. 關於職業,凡有一種以上之職業者,則祇選出一種職業,為其生活費之大部所由出者及需用較多之時間者記入。記入時第一須注意該項職業之名目,用足以表示詳確之性質者為佳,如工界應分別為機器工業或手工業,該項機器工業或手工業之性質如棉紗廠,麵粉廠,印刷造紙,或係織地毯,成衣,瓷器,編蓆,鐵匠等等。其次應注意其在該業中之職位係雇主,被雇者抑製作者,如係自

1. 改譯自 U. S. Bureau of the Census: Instructions for Copying Death Certificates.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1, Instructions regarding Death Cards and Cards for Still Births, p. 41. U. S. Bureau of the Census: Birth Certificates, Instructions for Transcripts for Calendar Year 1924. Statistical Handbooks Series No. 1, Instructions regarding Cards for Live Births p. 26. Census of England and Wales 1921, General Report, The Census Schedule, Instructions for filling up the Columns headed "Profession or Occupation".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Rules of Statistical Practice; and the Instructions to the Census Enumerators in 1920 on the Question of Residence.

己出資供給自己製作，則歸入製作者；更誌其職位上之名稱，如電燈廠鍋爐火夫，棉紗廠工程師，挑紗工人，煤礦地下工人，煤礦地上工人等。在商界者亦應分別所經營商業之種類及個人之職位名稱，如顏料批發商店店主，旅館主人，百貨公司經理，飯館夥計，糖食小販，西藥房推銷員，雜貨店司賬等等。如係務農則按地主（自己有地租給他人耕種者，或雇人耕種者。）自耕農（自己有地而由自己耕作者。）佃農（以自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雇農（被雇耕作者。）代墾人（用資本雇人開墾所領公有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承墾人（承領公有荒地而自為耕作者。）分別之。其他應注意之事項為，A. 女子為自己家務之操作，不為職業，但整日擔任生產之勞動者，為有職業；為他家之傭工如奶媽，廚司等，而得有報酬者為有職業。B. 在學校之學生，凡在十歲以上而在學校讀書者，則於職業項中註明『入學』，如未入學校而受家庭教師，或自己攻讀者，則註明『學生』。但學習技藝者，則應將所學之事物一併註明，如理髮店學徒等。如於入學之外而更有職業者，則以註明其職業為是。C. 最近無業者，則註明以前之職業而冠以『前業』字樣。D. 告老或得恤養金者，則註明係退伍士兵，得警士優恤金者等等，如係一方面得恤金一方面仍有職業者，則將二者一併誌之。E. 自給或親友助給等；凡未曾有任何職業而其生活費之來源由私人方面供給者均屬之。F. 普通名詞，如學徒，夥計，助理，書記，檢查員，工人，匠人，經理，製造者，門房等應加註譯，或更用較明顯之名詞。

7. 對於得不到答案之項目，應於其空白處畫一『X』，勿留空白。

8. 登記員應時常注意報紙上關於出生，死亡，出殯，落葬，婚姻等記載，藉以補足一部份之漏報。

9. 關於編製統計，每年度編製統計時，負責編製機關須製成該編製機關負責區內之人口表一張，及該區內之出生總數，死產

總數,死亡總數,結婚總數,離婚總數。

10.在編製統計表時,表格之標題須清晰醒目,如註明死產之是否包括等,如有一部份之統計資料未包括在表格以內,則必須於標題中附註中註明之。

11.其他,參照第五章『登記的技術問題』一節及出生,死亡,婚姻人口登記表之說明。

二. 特 殊 事 項

1. 關於出生

A. 出生之定義,出生完全 (Completion of birth) 係謂胎兒之身體 (此處之身體包括嬰兒之全體,即頭,身軀,四肢等。) 與母體完全分離之一刹那。至於臍帶割斷與否及包衣 (Placenta) 之與母體脫離與否,與登記上之所謂出生完全,不生影響。嬰兒死於出生完全之前者為死產,死於出生完全之後者為活產¹。

B. 凡有生命之徵象者,如心之跳動,呼吸,自行運動之筋肉 (Voluntary muscles) 之顫動等,均謂活而不得謂死²。

C. 出生登記應將活產 (即生而有氣息者) 記入。未達月而出生者 (Premature births), 如非生而無氣息者亦為活產。在娠經六個月,但未達月,而出生復死去者 (非為死產), 應包括入出生,死亡統計之總數中。

D. 出生而有氣息之嬰兒,不計其活過多久均不為死產;即使呈報人報作死產,亦應改正之。

E. 當出生呈報人回答出生係經過妊娠六個月但為未達月之出生時,登記員應詢以該嬰兒活過多久;至少須知該嬰兒於出生時是否保有生命,如一切均無從詢得,則將此事件視作死產。

F. 當填答死產之出生日期時,登記員得詢以該嬰兒之死亡

1. 此與國聯衛生局之死產定義稍有出入;譯出以供參考。 2. 其中除呼吸一項以外,均與國聯衛生局之死產定義抵觸;譯出以供參考。

日期及時刻，如答以死亡時刻與出生時刻相同，則可確定其實為死產；如二者不相符，登記員更應搜集事實以幫助斷定其實為死產抑實為死亡。在不能得到充份之事實而難以確定時，則應將其視作死亡，不視作死產。

G. 如係多胎，則每產應製作一張出生人口登記表。

H. 出生地點應詳記省、縣、市、城、鎮、鄉、區之名稱暨所在之街里門牌號數。如係出生於一種公共機關，則此機關之名稱必須記載。

I. 嬰兒父母之常住地址，如父母之常住地址不同在一處，則其母之常住地址必須填寫。記明省、縣、市、城、鎮、鄉、區之名稱，暨所在之街里門牌號數。如住於公共機關者，則此機關之名稱必須記載。如其常住地址不在受理呈報之登記區中，則記入其常住之省、縣、市（城、鎮、鄉），及登記區之名稱。

J. 如出生者之父母於呈報出生以前即行死去，則於填列出生者之父母各項時，附記『已故』字樣。

K. 一地之出生登記是否完全，可用以下簡單之測驗法，即對照已行登記之出生事件件數與任何其他關於該地之出生記錄，如報紙之記載，發售嬰兒之搖籃搖車記錄，及自嬰兒之死亡登記中，從而得到一種概念。

2. 關於死亡

A. 在死亡登記中，不得將死產事件記入；凡經過妊娠滿六個月而出生時無氣息者為死產。如嬰兒出生時有氣息，即不為死產，即使呈報人將該嬰兒之死亡原因報為『死產』，亦應將其出生及死亡分別登記於出生人口登記表及死亡人口登記表。

B. 關於死亡地點應依序註明省、縣、市、城、鎮、鄉、區之名稱及街里門牌號數。如死者死於一種公共機關，應將機關之名稱如瘋人院、軍營、監獄、醫院等等，記出。

C. 死亡之由於火車輪船或飛機之出事者，應於主管出事地點之登記機關為死亡之登記，如係輪船肇事，則以屍體着岸之地

爲標準。

D. 死者生前之常住地址應先將省、縣、市、城、鎮、鄉、區之名稱記下，次及街里門牌號數。如住於公共機關者，則此機關之名稱必須記載。如死者之生前常住地址不在受理呈報之登記區中，則記入其常住之省縣市（城、鎮、鄉）及登記區之名稱。

E. 死亡原因須有一種標準的死因名單，由於疾病而死者，定出死亡病因名單；由於傷害致死者，定出傷害之手段名單，更分別係意外、自殺或他殺。

F. 死亡原因，在未經醫生醫治之死亡事件，死亡原因一項可由死者家族、朋友、同居人、鄰居等之知其死亡原因者，供給此項記錄之事實。如不能確定死因，可記入疑是病名，惟必須附註『疑是』二字。

爲使病因詳確起見，凡曾經醫生診治之死亡事件得附註以下諸端：

1. 患病所經之時日。
2. 施行何種手術。
3. 屍體剖驗。

如係因傷害致死，必須記明傷害之性質，屬下列何種：

1. 意外事件。
2. 自殺。
3. 他殺。

記明致死之傷害情形及致死之手段，如觸電（意外），縊死（自殺），砒霜中毒（他殺）。

G. 死亡者凡在十歲以上，須記載其職業；如在十歲以下而已有職業者則亦須註明。

H. 在編製死亡總數時，須按某一個一定的期間，包括某一個一定的地點內之死亡人口。

I. 在計算普通死亡率時，應以某一地某一期間之死亡總數

爲其根據，而不得將任何死亡事件免去，否則應加註解。

J. 一地之死亡登記是否完全，可用以下之簡單測驗，法即對照已行登記之件數與任何其他關於該地之記錄，如報紙上關於死亡事件之記載等，從而測得一種概念。

3. 關於住址

A. 常住地址即某人通常之住宿地。

B. 暫處地包括：1. 暫來於某地者，或於旅次憩於某處者。2. 暫時於某地包有食宿而別有常住地者，或暫時寄宿於某處而別有常住地者。3. 童子及學生包有食宿於某地以便上學，但不以該地視作其家者。4. 傭工等在某地作事而不宿於該地者。

C. 注意以下諸項

1. 服有兵役者，海員，水手，及國家之公務人員，則以其通常住宿之地爲常住地。

2. 任何人會常住於某處，自後遷於該地以外之救濟院，收容所，老人院，感化院，監獄等，則以該種機關（指救濟院等）之所在地視爲其常住地。

3. 關於無常住地之人之死亡，則以其死亡所在地視作其常住地。

4. 凡住於醫院，療養院中之人，應以其所住之醫院視爲暫處性質，而以其家之所在地視爲其常住地。

5. 關於浮動之人口，無一定常住地址者，則以其所在地視爲其常住地。

贈送
第528

中華民國廿六年參月卅日
卷三

